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續編

唐長孺著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續編

唐長孺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书店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

唐長孺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六〇三廠印刷

850×1168毫米 32開本 6.625印張 129,000字

1959年5月第1版 1978年1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 3,001—33,000

書號 11002·220 定價 0.57 元

目 次

| | |
|-------------------|-----|
| 西晉戶調式的意義 | 1 |
| 北魏均田制中的幾個問題 | 16 |
| 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 | 29 |
| 南朝寒人的興起 | 93 |
| 南北朝後期科舉制度的萌芽 | 124 |
| 拓跋族的漢化過程 | 132 |
| 范長生與巴氐據蜀的關係 | 155 |
| 讀“桃花源記旁証”質疑 | 163 |
| 跋語 | 175 |

西晉戶調式的意义

“晉書”“食貨志”稱晉平吳之後，“又制戶調之式”。式是一種法令的名稱。“唐六典”卷六刑部說：“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范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律、令、格、式是四種“文法之名”。照“食貨志”所說，似乎所載的文件就稱為戶調式。但也可能所謂“戶調之式”乃是後人綜合相關法令而加以“式”的名稱。不管怎樣，戶調式的內容包含了三個部分：一是戶調之制，二是占田、課田之制，三是蔭族和蔭客之制。“唐六典”刑部的注稱：“晉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九戶調，十佃，十一復除”。戶調式的內容實際上超出了戶調的範圍，而牽涉到佃令、復除令的一部分。

關於戶調之制我曾有專文討論，這裡不擬重複。關於占田課田制也曾在“西晉田制試釋”一文中提出一些意見。但是還有一些沒有接觸到的問題，現在試加補充。至於最後一部分關於蔭族和蔭客制度似乎還很少有人談到，本文將提出我的不成熟意見。

占田、課田制的重要意義在於封建國家以最高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對全國土地進行督課耕種。國家不但課耕官有荒田，也課耕“私有”土地；不但把官有荒田按丁分配，而且試圖對“私有”土地加以干涉。不管課耕和干涉的實際效果怎樣，但法令的頒布多少意味着國家具有這樣的權力。以皇帝為首的國家所以具有這樣的權力應該有它的基礎，同時也應該有它的歷史淵源。

從戰國以來，土地早已允許買賣，土地私有制是存在的。這一點很明白。漢代並沒有明確禁止過土地的兼并，所以師丹說

汉文帝时“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①。然而武帝以来国家常常企圖干涉私人的土地，这也是明白的。从董仲舒开始就提出了限民名田的建議，以后师丹更制定和頒布了具体的制度，到了王莽便在短期间实施王田制度。从董仲舒以至王莽所以作这样的企圖甚至付之实施决非單純出于主观願望，而是基于皇帝的最高土地所有权。既然如此，土地的私有性質是受限制的，皇帝在一定范围内干涉私人的土地是不足为奇的。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一〇五年）設立十三部刺史，以六条察吏。第一条便是“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②，由此可見田宅是有制的。武帝还曾完全禁止商人占有土地。“史記”“平准書”称武帝时，“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沒入田僮”。以后大批沒收賈人田亩、奴婢虽由于告緝，亦必和这条法令有关。

东汉时期，豪强兼并，日益發展，但是法律上仍然維持商人不得占有土地的禁令。“后汉書”卷一百十上“黃香傳”称“田令：商者不农”，所謂不农的意义應該包括不准占有作为农業的主要生产資料土地而言^③。刘祐作大司农还曾根据“科品”沒收官官苏康、管霸所占的良田、美業、山林、湖澤^④。所謂科品大致是按照等級規定的各种享有制度^⑤，土地似乎也有一种不明确的

① “汉書”卷三十四“食貨志”。

② “汉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注引“汉官典职仪”。

③ 惠棟补注引“劉毅傳”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以為“商者不农之令始于永平”。我以为永平禁民二業，虽与此有关，但商者不农之令应沿襲西汉。

④ “后汉書”卷九十七“党锢劉祐傳”。

⑤ “后汉書”卷七十二“济南安王康傳”称“康遂多殖財貨，大修宮室，奴婢至于四百人，駕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恣欲，游觀無節。永元初，國博何敞上疏諫康曰：……輿馬、臺堦，應為科品，而今奴婢、駕馬皆有千余……又多起內第，触犯防禁……顯大王修恭儉，遵古制，省奴婢之口，減乘馬之數，斥私田之富，節游觀之宴”。科品主要是指“輿馬、臺堦”等等的制度。但私田也連帶涉及。大概汉代对于私田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总是有一个籠統的禁令，即是不能太多。

規定。

汉代虽然很少認真干涉私人的土地，但皇帝仍然有权在認為需要时加以干涉。这就是說私人对于他所占領的土地沒有完整的所有权。

到了东汉末年，不少人主張国家應該扩大对于土地支配的权力。仲長統：“昌言”“損益篇”主張“限夫田以斷兼并”，又說：“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虽然，犹当限以大家，勿令过制。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力堪农事，乃听受之”^①。仲長統的建議是以有草之田亦即荒田作为官田^②。这些官田只是給与有力从事农業劳动的人，而对于大土地占有（大家）則应加以限止。“魏志”卷十五“司馬朗傳”称朗主張“宜復井田”，他說：“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雖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亂之后，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为公田。宜及此时复之”。由此可見当时国家直接支配的荒田是非常多的。司馬朗主張恢复井田，仲長統、荀悅都有这倾向^③。当时也确有地方官执行限止大土地占有的政策。“三国”“魏志”卷十六“倉慈傳”說他作敦煌太守时，“旧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無立椎之地，慈皆隨口割賦，使稍稍畢其本直”。所謂有余的田地何所指，还不明了。倉慈的办法是按照人口將这些有余之地分配給“小民”，但应逐渐偿还地主的本直。这样做法显然对地主并無損失。但“割賦”給小民是出于强制的，因而也足以說明国家对于有主之地也有权支配。

由此可见，当戶調式頒布以前，一直推溯到汉代，土地的私

① “后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

② 草田即荒田。“汉書”卷七十七“孙宝傳”：“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同書卷六十五“东方朔傳”：“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县草田，欲以償鄼、杜之民”。都可說明草田屬官有，或皇室所有。

③ “前汉紀”卷八荀悅論田租。

有性質虽然不能否認，但是在一定程度與一定範圍內是受限制的。山林、川澤、荒地以及各種官有土地由國家直接支配，而當認為必要時，國家還可以干涉“私有”土地。因此，封建國家對於土地的權力不僅表現在直接支配的土地上，也表現在對於私人土地的最高所有權上。

占田、課田制正是根據這個歷史傳統制定的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形式。

占田即漢代的名田，“漢書”“食貨志”師古注：“名田、占田也”，“史記”“平准書”：“賈人有市籍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农”，“索隱”云：“謂賈人有市籍，不許以名占田也”。又“各以其物自占”，“索隱”云：“按郭璞云：占、自隐度也。謂各自隐度其財物多少，為文簿送之官也。若不尽，皆沒入于官”。根據這些解釋，名田即是以自己的姓名將田畝呈報上籍。占的原意只是估計自己財物價值多少，登記上文籍，向官呈報，以便繳納賦稅，所估計的財物意味着屬於此人名下，因而占的意義演變而為占有^①。由此可見西晉占田之制也即漢代的“限民名田”。

戶調式中充分表明國家肯定了貴族、官僚大土地占有，同時也肯定國家對於土地的最高支配權。不管事實上所占之田是從那裡得來，祖傳、購買、強占等等，按照法令的精神只能是國家土地的一部分，由國家分配給各級官僚以至人民。不管事實上是否真正執行規定，法律上占田是有限額的。貴族官僚之所以成為大地主乃由於國家予以法律上的保證，使之分割了國有土地的一部分，因而貴族官僚的大土地是從屬於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

①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中元二年即位詔有云：“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無名數”即戶籍上無名及其家人口數，自占即以名數呈報上籍。參考“前漢書”卷八“宣帝紀”地節三年三月“流民自占八万余口”條師古注。

在戶調書中也充分表明每個壯丁、次丁男耕種一定數量的土地乃是对封建國家承擔的義務，因此具有強制性。東晉曾經建議“一人失課，負及郡縣”^①，顯然認為容許人民規避課田義務是一種失職。課田既然是普及于每個壯丁、次丁男的措施，所以課田農民即是最一般的農民，他們的身份高于公家的佃兵、屯田客和私家的佃客、衣食客，他們是廣泛意義上的“自由”農民。在封建社會前期的“自由”農民多少是帶有公社性的，但他們却隸屬於國家，國家以租調形式掠奪他們的剩餘生產品，而這筆收入是用来為封建主服務的，或者是由封建主分享的。

課田旨在獲得租調，沒有土地的農民可以由國家配給土地。然而文件並未說明所配給的土地能否買賣。這一點當時可能並沒有考慮。因為課田是督課耕田，國家目的只要這塊田有人耕種，就可以掠取租調，徵發服役，誰在耕種，國家可以不加干涉。法律既然規定壯丁及次丁都要耕種一定面積的土地，賣掉了田

的农民如果不能耕種，仍然要課田；在國家毛立，准說正事的不

系^①。按照晋代法律，藏匿户口是非常严厉的，严厉到可以处死刑^②。关于这些我在“西晋田制試釋”和“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文中均曾述及，这里不再重复。

西晋政权一方面力圖防止农民脱离国家的控制，另一方面却不得不肯定封建主的庇护权，戶調式中关于蔭族、蔭客的规定是在这个意义上制定的。“晉書”“食貨志”所載戶調式云：

“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

宗室、国宾、先賢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

“而又得蔭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釐、迹禽……一人。

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过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

法令表明各级官僚有庇护其宗族、客的权利。所謂“蔭”的意义主要在于免除賦役，宗族、客在貴族官僚的庇护下获得复除。“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云：“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征歛，倍于公賦”，說明“蔭附”不服官役，但豪彊的剥削却很重^③。

蔭族和蔭客实际上早已通行，但是在汉代却不見明文，复客制度也仅见于孙吳。

我們知道自汉以来所謂豪强都是以宗族、宾客为其基本队伍的。西汉末年大小武装集团初起时总是以宗族、宾客为主要

① “南史”卷五“齐本紀”下“东昏侯紀”称：“先时諸郡役人，多依人士为附隶，謂之屬名”。所謂屬名也即是把依附者之名置于自己的庇蔭下，和屬名相同。

② 程樹德：“九朝律考”“晉律考”藏戶弃市条。

③ “南史”卷五“齐本紀”下“东昏侯紀”称：“凡屬名多不合役，止避小小假，并是役蔭之家”。按蔭庇主要在于免除賦役。汉代复除亦如此。但也有說明所复者是那一項的。“素釋”卷二光和二年樊毅复华下民租田，口冥碑便只复租算以便服齋禱之役。

力量，刘縡、刘秀起兵便是这样^①。东汉末年，其例更多，这里不再列举^②。“左傳”宣十二年晋楚之战“知庄子以其族反之”，杜預注云：“族、家兵”，正由于东汉末年以来，家兵是以宗族和族內宾客組成的，因而杜氏有此解釋。总之，自汉以来，宗族和宾客正在逐漸走向程度不同的依附关系。

关于宗族的問題，不打算在这里詳細討論。大致說来，宗族是帶着氏族家長制殘遺的以血緣相联系的大小家庭的組合。各个家庭有它自己的私有經濟，內部家庭間的貧富差別很显著。汉代以来，族中的显貴在各种机会中把自己提升到“宗主”的地位^③使宗族成員听命于他。在聚族而居的农村中，乡閭組織和宗族組織具有密切的联系，乡閭之豪通常就是大族的首領。豪强很少能够脱离他的宗族、乡里而別自構成他的勢力。

宗族是农村中最牢固的組織。在封建社会中它是为封建統治阶级服务的。但另一方面，宗族中間仍然保持着一些原始的民族習慣，宗族成員間彼此承担着一定的义务。这种义务或者是保护其成員逃避甚至抗拒国家的賦役，或者是隱藏宗族中的犯法的人；当發生事故时，宗族常常組成武装力量来对抗^④。宗族中的富人在道德上負有“周濟”其族人的义务。汉代“散財宗族”的事屡見記載。王莽建立的王田制度是“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鄰里、乡党。”^⑤正因为社会上本来就有分財予宗族、乡里的習慣，所以王莽才敢于这样做。他只是把某一些

① “后汉書”卷一“光武紀”，卷四十四，齐武王等傳。

② 按“三国志”諸傳中如卷十六“任峻傳”宗族、宾客并舉，卷十八“李典傳”先舉宾客后舉宗族。卷十一“田疇傳”称“宗族及他附从”，所謂“附从”亦即宾客。

③ “宗主”名称出自“魏書”“食貨志”。这里是借用。

④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孙吳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十六—十八頁。

⑤ “汉書”卷九十九“王莽傳”。

人的道德行为变成普遍性的法律来强制执行，才遭到反对。直到东汉时，散财宗族的事还是数见不鲜^①。宗族之間的貧富相通以及其他互助習慣通常为宗族中上層分子所利用，使自己更好地控制其成員，宗族組織成为保衛以至發展其利益的可靠力量。

宗族組織在一定程度上帶有公社性質，它的長期存在也象公社一样，由于統治者（皇帝和封建主）和被統治者都需要它。以皇帝为首的国家利用这个組織来协助防止編戶的流散及其反抗，稳定农村中統治者的秩序，特別是通过宗族中的上層分子来統治农村。那些上層分子既然把自己的經濟、政治利益放在剥削、利用其宗族的基础上，当然不願意也不可能消除这个組織。被統治者也需要它，因為他們在傳統上和統治者的宣傳影响下認為宗族可以保衛自己。宗族組織已經成为統治者所利用的工具，但宗族內部的公社殘遺仍然起一定的作用。而在困难的时期，宗族是最現成的集体組織，他們集体逃荒、垦荒、避乱等等，我們知道孤身一人是不可能进行这些活动的。

由此可見，宗族保护其成員的职能淵源于遙远的氏族習慣。自从族中的显貴（奴隶主或封建主）置身于宗族之上，使宗族为他的利益服务，于是这种职能掌握在他手中，他以宗主的身分把自己打扮为宗族的保护者。

① 例如，“后汉書”卷五十六“种嵩傳”称：“父为定陶令，有財三千万，父卒，皆悉以賑恤宗族及邑里之貧者”，卷六十三“荀淑傳”：“產業每增，輒以贍宗族知友”。卷七十六“童恢傳”：“父仲玉，遭世凶荒，傾家賑恤九族、乡里，賴全者以百數”。卷八十六“廖扶傳”：“扶逆知岁荒，乃聚谷数千斛，悉用給宗族姻亲”，同卷“折象傳”：“国有貨財二亿，僕八百人……及国卒，感多財厚亡之义，乃散金帛貲产，周施亲疎”。如此之类的例子还有一些。“齐民要术”卷三引“崔寔四民月令”称“九月治場圃，築閏倉，修齋窖，講五兵，習戰射，以备寒冻穷厄之寇。存問九族，孤寡老病不能自存者，分厚微重，以救其寒。十月……五谷既登，家儲蓄积，乃順时令勤喪祀，同宗有貧窶久喪不堪葬者，則糾合宗人共兴舉之，以亲疎貧富为差，正心平歛，無相輸越，先自竭以率不隨。……十二月，請召宗族、婚姻、宾旅講好和亂，以篤恩紀”。也可見宗族中間富有者及于其宗族成員間的关系。

虽然統治者力圖使宗族組織为其服务，虽然作为国家統治农村力量的“宗主”在根本利益上和專制皇权一致，但是作为“保护”其成員逃避賦役和法律懲处的宗族組織終究是和專制政权有矛盾的，从而“保护”也只能是非法的。国家从来也沒有承認过这种实际存在的“保护”权利，因而宗主及其成員間也談不上合法的庇护关系。就免役亦即复除而言，在汉代就从未見到蔭族的記載^①。按照西汉制度，“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調”^②，“后汉書”卷五十七“王良傳”：“后光武幸蘭陵，遣使者問良所疾苦，不能言对。詔復其子孙邑中徭役”。王良曾官大司徒司直，又是一个經师，可是他的兒子免役，必須由皇帝恩賜。宗族当然更不能免除。象这样明确规定各級官僚的蔭族权利，就現存資料看来还是第一次。

法令表明国家肯定了宗主“庇护”其宗族成員的权利，而这个“宗主”确定为族中的官僚。受蔭者所获得的复除权利既然被认为来自“宗主”的庇护，那末他們也就必然要对“宗主”承担着一定的义务。虽然宗主及其成員間的关系不同于佃客、部曲之与其主人，一般地說是采取家長制形式，但实质上仍然是庇护制下的从屬关系。

这个法令的重要意义还在于特別提出了“先賢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士”之成为“族”，成为享有免役特权之族，在戶調式中首次以法律形式給固定下来。关于士族产生的問題，这里不拟討論，大致可以說从东汉以来社会上便存在着一种具有特殊身分的士人，获得此种名号不必决定于本人的官爵。“三国”“魏志”卷二十一“王粲附吳質傳”注引“魏略”曰：“始質為單家，

① “东汉會要”卷二十九复除免條徐天麟按語。“九朝律考”“汉律考”三論自复免条引“周禮”地官乡大夫注及程树德的按語。

② “汉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正月(公元前七七年)注引如淳說。

少游遨貴戚間，蓋不與鄉里相沈浮，故雖已出宦，本國猶不與之士名。……及魏有天下，文帝征質與車駕會洛陽，到拜北中郎將，封列侯，使持節督幽、并諸軍事，治信都。太和中入朝，質自以不為本郡所饒。謂司徒董昭曰：‘我欲溯鄉里耳。’吳質身居高位，又有文才，但却不算‘士’。”“魏略”所云“不与士名”大概和九品中正制有关，但乡里評定某人之为“士”与否必然由来已久。我們看吳質为了不获士名而如此憤恨，便可知道这个称号的尊貴。虽然如此，东汉以来，我們并没有看到士人蔭及子孙的明确规定，这样一个規定始見于戶調式。我們不妨說，士族的形成虽早在其先，但是从各个宗族中提升起来并確認其特殊地位这个意义上，戶調式具有重要的作用。

戶調式中另外一类被庇护者是客。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自汉代以来宗族和宾客一直是豪强所掌握的基本队伍。我們从史籍上常常看到兩汉时期貴族、官僚、豪强、大姓拥有很多宾客。从广泛的意义上說“客”只是表示其非本族人或本乡人，因而“客”的地位可以很不相同。所有宾客一般是在主人的庇护下，只是在庇护下所从事的职务可以很不相同，因而庇护的實質也就存在着差別。

史籍上記載的大族豪門的宾客常常依靠主人的勢力橫行乡里，甚至作盜賊^①，也有一部分出仕为官^②。这些人是战国食客之

① 这种例子很多。如“史記”卷一百七“魏其武安傳”称灌夫“宗族、宾客为权利，橫于颍川。”“漢書”卷七十六“趙廣漢傳”称京兆尹杜建“素豪俠，宾客为姦利。”又稱潁川郡“大姓原、褚，宗族横恣，宾客視為盜賊。”同書卷九十一“酷吏严延年傳”称涿郡大姓東高氏、西高氏“宾客放為盜賊”。“后漢書”卷七十六“循吏任廷傳”称武威大姓田紺，“子弟宾客，为人暴害”。卷七十八“宦官侯覽傳”称宦官段珪、侯覽“僕从宾客，侵犯百姓，劫掠行李”。“魏志”卷十一“王修傳”：“高密孙氏素豪俠，人客數犯法，民有相劫者，賊入孙氏，吏不能法”。

② 这类例子也不少。如“后漢書”卷六十四“梁統附玄孙冀傳”称“梁冀誅后‘故吏宾客免黜者三百余人’”。同書卷五十三“竇融附曾孙宪傳”称“宪敗后‘宗族、宾客以宪为官者皆免归本郡’”。又卷七十五“袁安傳”称：“（袁）宪、景等日益橫，尽树其亲党宾客于名都大郡。”又卷八十七“刘陶附陈耽傳”称：“其宦官子弟宾客虽貪污穢濁，皆不敢問”。

类，不从事劳动，其中一部分显然是所謂士人。“后汉書”卷六十四“馬援附子防傳”称：“防兄弟貴盛，……宾客奔湊，四方畢至，京兆杜篤之徒數百人，常为食客，居門下，刺史、守、令多出其家”，可以為証。可是我們應該承認，在宾客的广泛名称下确有一部分和农業生产有关。“汉書”卷七十七“孙宝傳”：“时帝舅紅陽侯（王）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數百頃。”可以理解所占草田即以客垦种①。“后汉書”卷六十四“馬援傳”所述援宾客屯田上林苑之事为人所熟知，而本傳說：“（馬援）在北地，宾客多归附者，遂役屬数百家。”由此可知这些宾客長期追随馬援，他們是为主人所役屬的，不論从事生产或战争都受主人的支配，因而可以說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而这种依附关系大体上是从庇护制产生的。

我們当然不是說凡是称为“客”的劳动者都存在着同等的人身依附关系。“群書治要”卷四十五崔寔：“政論”云：“長吏雖欲崇約，犹当有从者一人。假令無奴，当复取客，客庸一月千，葛、膏肉五百，薪、炭、鹽、菜又五百，二人食粟六斛”。这一种“客”按月取得报酬，并由主人供給飯食。他們和投靠庇护的客在身分上應該不同。“三国”“魏志”卷十一“管寧傳”注引“魏略”称焦“飢先則出为人客作，飽食而已，不取其直。”客作應該取直，但飽食而不取直是特殊行为，所以述及。象焦先那样“庸力客作”，只是一种临时雇佣。这类雇佣之客虽然在較后期間仍然存在，但不能以此說明兩汉时期“客”的地位。兩汉时期的宾客可以包含不劳动的士人及其他投靠者，以及从事劳动的投靠者。从事劳动的客在人身依附关系上也不一致。我們知道，投靠大族豪門的客（不管从事劳动与否）在西汉时期習慣上已經和奴并称了。“汉

① 按本条意义不太明确，也可解釋为只是使“客”向李尚交涉占田。但所占之田，必須有人耕种，似以第一种解釋为是。

書”卷六十七“胡建傳”稱昭帝姊蓋主和上官安、丁外人等“多从奴客，奔射追吏”，同書“五行志”還說漢成帝微行時帶着私奴客。東漢初年竇憲兄弟專權，“後漢書”卷五十三“竇融附曾孫憲傳”說：“奴客綽騎，依倚形勢，侵凌小人。”顯然與奴并列的客的身份是低微的。東漢末年以至三國時奴和客簡直難以區別。“三國”“魏志”卷九“曹仁附弟純傳”注引“英雄記”：

“年十四喪父，與同產兄仁別居。承父業，富于財，僮僕、人客以百數。純綱紀督御，不失其理。”

“三国志”蜀志卷八“糜竺传”：

“祖世貨殖，僮客万人，資產巨億……竺于是進妹于先主為夫人，奴客三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

同書卷十“李严傳”注引諸葛亮與嚴子丰教曰：

“願寬慰都督，勤追前闕。今雖解任，形業失故。奴婢、賓客百數十人。君以中郎參軍居府，方之氣類，猶為上家。”

“三国”¹⁵¹“吳志”卷十“陈武附子表傳”：

“初，表所受賜复人（按即复客）得二百家，在会稽新安县……表乃称曰：‘今除国贼，报父之仇，以人为本，空枉此勁銳，以为僮仆，非表志也。皆輒料取，以充部伍。’”

从以上諸例看來，客的身分非常低微，他們象奴婢一樣作為贊贈，也象奴婢一樣以數目之多寡表示主人財富之大小，而且在計算時奴客混在一起，不知何者為奴，何者為客。“資治通鑑”卷七秦二世元年七月：“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免驪山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擊楚軍。”這裡所稱“人奴產子”，胡注列舉諸家的解釋，其中引臣瓚曰：“人奴之產子，今田客家兒。”^①臣瓚之姓，古今人多所考証，這裡無須涉及，但應該是西晉人，則自姚察以後，

^① 此条由局事陈仲安先生见示。按胡三省所引臣瓒就应亦出于颜师古注，但榆“汉书”有关诸传，未见此条。

并無異說^①。由此可見，西晉人是把当时的田客与秦代之奴等同起来了。在這裡，我們認為奴和客的混同，并非簡單地客墮落为奴，可能一方面是客的奴化而另一方面却是奴的客化。

我們不妨說，从西汉时起客的身分已經开始卑微化，东汉以至三国，在長期过程中，我們可以肯定客的依附地位正在建立。可是实际存在的依附关系却并不确定。事实上客已經喪失了国家編戶的地位（当然要把杜篤之类的宾客除外），国家也不能不容忍大族豪門的庇护，但是似乎象宗族一样，法律上沒有正式承認客可以获得复除。假使国家認為有必要同时也有力量来否定这种庇护，那么主人就不能合法地保有其所屬的客。“三国”“魏志”卷十三“司馬芝傳”：

“太祖平荊州，以芝為管長。時天下草創，多不奉法。郡主簿劉節舊族豪俠，宾客千余家出為盜賊，入亂吏治。頃之，芝差節客王同等為兵。掾史據白：‘節家前后，未嘗給繇，若至時藏匿，必為留負。’芝不聽，與節書曰：‘君為大宗，加股肱郡，而宾客每不與役。既眾庶怨望，或流聲上聞。今條同等為兵，幸時發遣。’兵已集郡，而節藏同等，因令督郵以軍興詭責縣。县據吏貧困，乞代同行。芝乃馳檄濟南，俱陳節罪。太守鄒光素敬信芝，即以節代同行。’

由此可見，三国初期在曹魏統治區域內庇护制实际存在，而且地方政府也完全了解豪强庇护下的宾客一向不服役。王同之為劉節的客，县吏是知道的，司馬芝也是知道的。他之被差为兵，必然戶籍上仍然是管县的編戶。因而这不是隱匿逃亡的問題。既然如此，王同縱使是劉家之客，習慣上地方政府也默認其被庇护，但他仍然是国家編戶，因此仍然可以編戶身分被征为兵，刘

① “漢書”叙例臣瓚条下宋祁引余靖校本所引姚察“漢書訓纂”。

節絲毫沒有根據抗拒地方官的決定，他只能將王同藏匿起來。當王同為客之時他並不需要隱藏，只有到逃避征發時才要這樣做。這裡說明客的依附地位是不確定的，雖然是客，戶籍冊上並不消除他的編戶身分。也正因為如此，漢代大族豪門擁有大量賓客既不算違法，也沒有合法的庇護權利。

三國時期發生的變化首先便是庇護制的合法化。孫吳方面很早就有復客制度^①。客之得復是古所未有的，這是首次承認實際上久已存在的庇護制。大概在曹魏後期，也把租牛客戶賞賜給公卿以下，於是“小人憚役，多樂為之。”^②這樣在曹魏區域內也實行了復客制。其次，三國時期也初步規定了法律限度內的庇護制。孫吳的復客和曹魏的租牛客戶不管其實際來源怎樣，名義上都是出于皇帝的賞賜，這裡就意味着只有在賞賜額度內的客才能得到合法的庇護權利^③。從此之後，貴族、官僚享有合法的庇護權利，而同時私自募客便是犯法行為。這和漢代有很大的不同。

顯然西晉戶調式中的蔭客制度是魏吳制度的整齊劃一及其推廣。魏、吳兩國賞賜客戶是不普遍的，也是可多可少的。戶調式的規定使各級官僚都可以獲得多少不等的佃客、衣食客，庇護權利給推廣了，同時也規定了蔭客數字。

蔭客數字的規定是和庇護制的承認相聯繫的，國家不能容許過多的編戶變成已被肯定了的庇護制下的佃客，因而必須加以限止。

在上面我們提到當時習慣上奴僮和客常常通稱。但嚴格講

① 參考“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二五頁。“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第二二——二四頁。

② “晉書”卷九三“外戚王恂傳”。

③ 自戶調制頒布以後，直到南朝，額外之客是非法的占有。額外之客大體上即是隱丁匿口。

來客畢竟不是奴僮。“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稱東晉南朝時“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食客之类，皆無課役”，又說：“其佃谷皆與大家量分”，“客皆注家籍”。這裡的記載雖說是東晉以後的事，但必然沿襲西晉。就佃客之注家籍，無課役，和主人分佃谷這些特点看來，他們應該是封建剝削下的依附者。大家知道西漢時期師丹的建議是以限奴婢和限田并舉的，而王莽雖然指出了豪強的“分田劫假”，他所下的法令却也單單禁止奴婢买卖和禁止土地买卖并舉。我們從史籍上看到不少大姓豪門，擁有大量宾客，然而在漢代却從來沒有限止過。這不一定是漢代的宾客數量甚少，或尚未使用於農業生產，因而無須限止，重要的是庇護制下的依附關係還沒有肯定。

戶調式中的蔭客制度正象土地制度一樣。貴族、官僚根據占田制合法占有較大面积的土地，但只有作為被配給的一定數量的國有土地之一部分（占田，此外還要加上賜田），才能獲得國家的承認，而庇護制也只有作為國家配給的一定數量的佃客、衣食客才算合法。東晉初就把它稱為給客制度，雖然事實上絕大多數的客並非真的由國家給與^①。

如上所述，根據戶調式只有貴族、官僚可以多占土地，也只有貴族、官僚才可以占有相應的依附地位的勞動人手，而土地和依附者則是由國家配給的。這裡就意味着貴族、官僚大土地占有雖然和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有矛盾的一面——這種矛盾表現在貴族、官僚力圖擴大其土地和依附人口的占有而國家則企圖加以適當的限止，但二者存在着極其密切的聯繫，我們不妨說貴族、官僚大土地占有制正是有賴於國家土地所有制的保存。

① 西晉時也有一部分的客是真由國家賜與的，見“晉書”卷四十四“華表傳”。

北魏均田制中的几个問題

——均田制度的产生及其破坏的附錄

本文为“均田制度的产生，及其破坏”（曾發表在“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六期）一文的附录。在写上述那篇論文时，涉及一些考証問題，为了避免喧宾夺主，我不打算牽扯在一起。但这些考証問題对于整个均田制度的了解不是無关重要的，因而也还值得把它写出来，作为参考。

一、均田制实施年限質疑

我在“均田制度的产生及其破坏”一文中假定均田制在太和九年（四八五年）頒布后立即付之实施。根据“魏書”卷七上“高祖紀”太和九年十月詔書所說：“今遣使者循行州郡，与牧守均給天下之田，还受以生死为斷，劝課农桑，兴富民之本”，又卷一百十“食貨志”所称：“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紀載是明确的，但却不是并無疑問。

第一、“魏書”卷五十三“李孝伯附子安世傳”称：“时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占夺”。安世上疏建議恢复农業，他說要“宜更均量，审其經术，令分艺有准，力業相称”。在紀載这篇奏疏之后，魏收加上这么一句“均田之制，起于此矣”，这是說均田制是由这篇奏疏引起的。可是疏中却又有“三長既立，始返旧墟”的話。按照“高祖紀”和“食貨志”“立党、里、鄰三長”是在太和十年（四八六年）二月，后于均田令的頒布，那么不可能在未行均田之先已

經“三長既立”，這兩種紀載就有了矛盾。

關於這個問題史學家曾經注意到，並加以解決。“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稱：“（永明）三年（四八五年）初令鄰、里、党各置一長，五家為鄰，五鄰為里，五里為黨”。齊之永明三年即魏之太和九年（四八五年），那麼三長制的建立就提早了一年。均田令的頒布在十月，假使立三長在本年初，接着李安世上疏，這是很可能的^①。

另外一種解釋是從校勘上得到的，“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五載李安世上疏中“三長既立”作“子孫既立”，這樣就不發生先後問題了^②。

兩種解釋都能成立，但“南齊書”得之傳聞，“冊府元龜”由於轉引或傳刻之訛也常有錯誤，譬如均田令的頒布誤列于太平真君九年，李安世上疏列于文成帝時，我們難以保證“冊府元龜”引文一定正確。假使除了李安世上疏之外並無矛盾紀載，我們也可以承認兩種解釋之一，然而還不止于此。“魏書”卷六十“韓麒麟”傳：

“太和十一年（四八七年）京都大飢，麒麟表陳時務曰：……今京師民庶，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居二。蓋一夫不耕，或受其飢，況于今者，動以萬計。故頃年山東遭水而民有餒終，今秋京都遇旱，谷價踊貴。實由农人不勸，素無儲蓄故也。……上垂復載之澤，下有冻餒之人，皆由有司不為明制，長吏不恤其本……故令耕者日少，田有荒蕪。谷帛罄于府庫，寶貨盈于市里，衣食匱于室，丽服溢于路，飢寒之本，實在于斯。愚謂凡珍玩之物皆宜禁斷，吉凶之禮，備為格式，令貴賤有別，民归朴素。制天下男女

① 這個解釋曾由繆錢先生口頭說過，未見發表論文。

② 李劍農先生：“中國經濟史講義”。

計口受田，宰司四時巡行，臺使歲一檢校，勤相勸課，嚴加賞賜，數年之中，必有盈贍，雖遇災凶，免于流亡矣。往年核比戶貫，租賦輕少，臣所統齊州租粟，才可給俸，略無入倉，雖于民為利，而不可長久，脫有戎役，或遭天災，恐供給之方，無所取濟，可減絹布，增益谷租。”

韓麒麟上奏是在太和十一年（四八七年）代京一帶大旱灾之後。根據卷一百十“食貨志”這年旱災異常嚴重，“加以牛疫，公私闕乏”。政府命令准許人民到關外逃荒，“行者十五六，道路給糧稟，至所在，三長贍養之”，但仍然餓死不少人。在韓麒麟奏中還提到山东的水災，據卷一百五之三“天象志”太和十年（四八六年）條云：“自八年至十一年（四八四——四八七年）黎人阻飢，且仍歲灾旱”注云：“九年（四八五年）……是歲北冀州數州大水，人有鬻男女者”，又卷一百十二上“靈征志上”稱“（太和）九年（四八五年）九月南豫、朔二州各大水，殺千余人”，應即是奏中所指的水災。由於災荒而造成糧食缺乏的原因，韓麒麟躲開殘酷賦役壓迫不談，却完全歸咎於“京師民庶，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居二”，“农人不勸，素無儲蓄”，不管他怎樣避免問題的本質，總之暴露了當時有不少農民游離於農業生產之外。因此他建議“制天下男女，計口授田”，如韓麒麟之說京師有那麼多的“游食”，不象才“均給民田”的樣子。而且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十一年（四八七年）八月稱“罷山北苑，以其地賜貧人”，假使九年、十年已經實行均田，何故立刻就喪失其土地，又要以苑地賜與。由此可見代京一帶在十一年還沒有實行均田。特別是韓麒麟建議“制天下男女，計口授田”是對整個北魏統治區域而言的。假使九年已頒布均田令，均田即是計口授田，那麼應該指出雖有此令而沒有能夠切實執行，何故作為一種建議提出，而且預測照這樣做就能使“數年之中必有盈贍”呢？

不但韓麒麟彷彿完全不知道九年有均田令之頒布，為了災荒問題而提出屯田建議的李彪也彷彿完全不知道這回事。卷六十二“李彪傳”，彪上封事七條，其第三條云：

“頃年山东飢，去岁京师儉，内外人庶，出入就丰，既廢營产，疲而乃达，又于国体实有虛損……臣以为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岁用之余各立官司。年丰糴积于倉，时儉則加私之二，糴之于人，如此，民必力田以买官絹，又务貯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积，岁凶則直給。又別立农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为屯人。相水陸之宜，料頃亩之数，以賄贖杂物余財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岁責六十斛，蠲其正課，并征成杂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谷积而人足，虽灾不为害”。

李彪的建議又見于卷一百十“食貨志”，說“十二年（四八八年）詔群臣求安民之术，有司上言”云云，據稱：“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我們不能說業已施行均田，就不能又施行屯田，事實上正是均田和屯田同時存在，但李彪建議假使在均田令頒布之後，象這樣以十分之一的州郡戶（亦即受田農民戶）充當屯民^①對於均田制必然發生巨大影響，不應和韓麒麟一樣絕不提到均田這一回事。

李安世疏中既然有矛盾的紀載，加上上述疑點，我們對於均田令之頒布年月就很难確定為九年（四八五年）。卷七下“高祖紀”太和十四年（四九〇年）十二月詔：

“依准丘井之式，遣使与州郡宣行条制，隱口漏丁卽听附实，若朋附豪勢凌抑孤弱，罪有常刑”。

詔書說明太和十四年，有了一種“丘井之式”可以依准，又有“条制”可以宣行，按周禮地官大司徒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

^① 按原文当作“民”，唐人避諱改作“人”。

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井是以九夫所受之田的土地来計算的單位，“丘井之式”和所宣行的“条制”显然是与均田和三長制相关。

如上所述，均田令是否在太和九年（四八五年）頒布是可疑的，但至迟太和十四年（四九〇年）十二月前已有此制。

二、太和十年租調制度的輕重問題

“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云：

“太和八年(四八四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為官司之祿。后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調各隨其土所出。(下略)

“九年(四八五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下略)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征斂，倍于公賦。十年給事中李沖上言，宜准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党長。……其民調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其麻布之乡一夫一妇布一匹，下至牛以此为降。大率十四匹為工調，二匹為調外費，三匹為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

对于太和十年頒布的租調額由于解釋的不同，輕重就有了問題，可能怀疑所載數字的正確性。

可是我們應該注意在三長制建立前繳納租調單位的戶是很大的，“魏書”卷五十三“李沖傳”称：“旧無三長，惟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蔭冒，五十三十家方為一戶”。我們知道当时的租調額

异常高，尤其是临时性的征发大得骇人。例如卷三“太宗紀”泰常三年(四一八年)九月詔：“諸州調民租戶五十石，积于定、相、冀三州”；卷七上“高祖紀”上延兴三年(四七三年)七月詔：“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綢一匹，綿二斤，租三十石”，十月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备軍糧”，这样高额的租还要加上綢帛，徭役就迫使人民采取合戶、共籍的办法，在豪强“庇护”下生活。三長制度立后，繳納租調單位是一夫一妇的單个家庭，家庭中未娶者則是按丁計算。这就和过去的“三十、五十家方為一戶”大为不同。正因为宗主督护制下的大家庭在三長制下分解为單个家庭，其征發对象發生了变化，因而租調額也相对地減輕。从按戶征收額而說是減輕了，但因大戶的分解，所以实际租調收入却大大的增加了。

其次，三長制的建立是要把蔭戶从豪强手中爭取到封建國家手中。因而制定較輕与較固定的租調額。卷五十三“李沖傳”紀載了一段爭論：

“沖曰：‘民者，眞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为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為日差久，一旦改法，悉成扰乱。’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准，賦有恒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幸之戶可止，何為而不可？’”

从这段紀載中可以看出新賦役法相对地有“均徭省賦之益”，和“課有常准，賦有恒分”，亦即賦課比較固定，这是可能爭取苞蔭戶的条件。假使單个家庭也要征收象过去三五十家合戶那么多的租調，另外又要加上徭役，試問怎样能够达到爭取苞蔭戶目的呢？

从建立三長制目的和征收办法的变化上我們不難理解为什么太和十年会驟然降低法定的每戶征收額。

就当时人所說的話看来也可以証明建立三長以后租調有所減輕。上引韓麒麟傳太和十一年(四八七年)所上表就說：“往年校比戶實，租賦輕少，臣所統齐州，租粟才可給俸，略無入倉，虽于民有利而不可長久”。“校比戶實”当然是指建立三長制檢查戶籍之事，据他所說租賦是輕少了，特別是“租粟”。假使單个家庭的負擔不減于前韓麒麟的話就不能理解。

从太和十年(四八六年)定制之后，直到唐代，租調額大体上就在这个基础上增減。“北齊書”卷二十八“元孝友傳”，說他东魏时上表要求把乡間組織所包含的人戶扩大，借以減少免除征發的三正(即三長)名額，他說如果照他的办法就可以“族少十二丁，得十二匹資絹”。他所說的資絹就是戶調絹，他的計算是按丁一匹，这是因为戶調絹虽按單个家庭征收而丈夫免征也就等于全免了。由此可見东魏时法定戶調是絹一匹，与太和十年(四八六年)制同。北齐河清三年(五六四年)令：“率人一床，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墨租二石，义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尺，墨租一斗，义租二升”。北齐租調較重，但所加五斗称为义租，就意味着正租还是二石。北周之制，“有室者岁不过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① 北周租粟是重了，“隋書”卷四十一“苏威傳”云：“初威父在西魏，以国用不足，为征稅之法，頗稱為重。既而嘆曰：‘今所為者，正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后之君子，誰能弛乎’。至是，奏減賦役，务从輕典。上悉从之”。因为北周之制，租五斛較之魏制二石加了一倍半，才能說“頗稱為重”，如果

①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太和十年制租粟并不低于十年以前的数字，那么五石是大大減輕了。隋制：“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綢，麻土以布，絹綢以匹，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仆隶各半之”，開皇三年減輕了徭役，并“減調絹一匹为二丈”^①賦役都比較北周輕減，特別是調絹比北魏、齐、周都輕了一半。唐武德七年（六二四年）制：“每丁岁入粟二石。調則隨乡土所产綾絹綢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綢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②租粟因唐制妇人不授田，所以按丁征收，其租額与太和十年（四八六年）同，調和隋制略同。

从东魏以至唐代，租額高至五石，低至二石；調大体相同，隋唐低至二丈。一般地說，租調額的升降差数除个别例子外是不大的，假使太和定制高到数倍以上，那么北齐、北周突然降低的条件在那里？

最后我們还附帶的提出一个問題。太和十年（四八六年）定制有这么一段話：“大率十匹为工調，二匹为調外費，三匹为內外百官俸，此外杂調”。这段話相当費解，可能引起誤会，認為三長制建立后，單个家庭还要納十五匹以上的調絹布。但如上所述，这种加重情况是和各种紀載不符的，而且即使以太和八年（四八四年）調絹額加上十年（四八六年）額也不能在十五匹以上，因此这段話只能認為有錯誤脫漏。“通典”卷五这段話引作：“大率十匹中五匹为公調，二匹为調外費，三匹为內外百官俸”，加了“中五匹”三字，“工調”作公調，刪去了“此外杂調”四字。照“通典”紀載似乎是指国家調絹收入的支配而言，即是在征收調絹中以十匹为一單位，其中五匹充作过去公調（“魏書”作工）之用，三匹充作俸祿，二匹充作調外費，由于过去有这样的名目，每項名目各

①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② “唐會要”卷八十三，“旧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唐六典”卷三略同。

有其特殊用途，現在取消了这些名目，就在總額中以十四為單位分配一下。這種解釋是講得通的，但還是杜佑所見“魏書”和今本不同呢，還是杜佑按照他的理解加以增刪却無從知道。我又疑心這一段或是錯簡，本在太和八年條下。“十四為公調”乃“二匹為公調”之誤，這與八年（四八四年）所增數“戶調帛三匹”，“調外帛滿二匹”均相符合。但還當然只是推測。我們只能說這段話有錯誤不能以此證明太和十年戶調絹布在十五匹以上。

三、桑果田制的解釋

“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所載均田令中關於桑果田者有下列四條：

1. 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2.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亩，課蒔余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亩，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于桑榆地分雜蒔余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
3. 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
4. 諸桑田皆為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法令中有幾點很不容易解釋。第一條既說“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又說“沒則還田”，就有矛盾。李亞農先生對於這一條的解釋是桑田通入倍田分，但不得當作露田與倍田退還，因此他說：

“假如一家有父子兩口男丁，共分得露田八十亩，倍田八十亩。父子二人所應分得的桑田四十亩，是包括在倍田八十亩之內的。父親一旦死亡，則這家農民應退還給國

家机关八十亩田。在这八十亩田地中，本来有二十亩桑田在内，但追还田地之时，不能把桑田退还，而只能退六十亩耕地，至于不足二十亩耕地，则在儿子的露田或倍田中抽二十亩来补足。因此，儿子所应有的耕地，只剩下六十亩，即露田三十亩，倍田三十亩，而其每年所应缴纳的地税和赋税，则仍固是露田四十亩的地税和赋税”。①

我们认为李先生的解释还有疑点。照这样解释，这个儿子假如也有个儿子，那么这后一代的父子共分得露田七十亩，倍田七十亩，倍田之中却包含桑田六十亩。后一代父亲死后便又得在儿子的露田或倍田中抽四十亩追还国家，那么岂非只剩下四十亩的耕地了么？显然，这样办法是说不通的。李先生之致误即由于发现了上述的矛盾。今检“通典”卷一和“册府元龟”卷四百九十五所载北魏均田令这一条都没有“没则还田”四字，今本“魏书”“食货志”（包括百衲影宋本）是把上面关于露田，倍田部分那一句“没则还田”在本条重出了。如果删去此四字，就比较容易理解。

这一条是针对均田之前原有桑田而言的。所以还没有提到男夫给桑田二十亩、开头就说“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这就意味着这一条所指的不是初受的桑田，而是原已有之的。对于这类桑田在初均田时并不动它，但却可以算作倍田分。即是少给或不给倍田。如果原有桑田超过了倍田分（四十亩以上），法令规定不能匀入露田数中，即是说并不减少其应受露田数。其超领桑田根据第四条“盈者得卖其盈”，可以出卖。如果倍田分由于部分或全部作为桑田以致不足额时，法令准许把露田抽取一部分来补足，即是维持必要的休耕地。

① 见“周族的氏族制和拓跋族的前封建制”。

这一條的規定主要是不触动原有桑田。

第二條是針對原来沒有土地而由国家初次授与者而言。按照第一條規定“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已有者不还、不受，而且“通入倍田分”。這一條却說“男夫一人給田二十亩”作为种植桑棗榆之用，也沒有說所給二十亩在倍田內还是倍田外。其所以不同就由于這一條只适用于“諸初受田者”。因为桑及其他树木非短期內所能成長，如果也在倍田數內計算，一般农民是不願意把耕地来种植树木的，所以国家以另外給地的方式来鼓励。同时也規定給地以后在三年內必須按照令文种植一定数量的桑、棗、榆等，如不种畢，就要收还。

這一條中还有一个問題。令文上說“給田二十亩，課蒔余种桑五十树，棗五株、榆三根”。这还是說課蒔之余才种这些桑、棗、榆呢？还是二十亩之地一共只种那么多的桑、棗、榆？二十亩之地無論如何可以种远多于此数的桑果，那末二十亩中更大的面积必然可种其他农产品。从隋以后桑田称为永業，應該只是土地所有关系的不同而不是种植物差別。可是又有矛盾紀載。“通典”卷二引开元二十五年（七三七年）令云：“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每亩課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种畢，乡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树充”。这里却說永業田每亩要种那么多的桑、榆、棗^①。假使正确的話，那么二十亩永業田应种桑一千根以上。由此似乎可以推測北魏均田令中此条所規定的种植桑果数也是指每亩而言。可是我以为开元令文有誤。根据“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所載北齐河清三年（五六四年）令称：“又每丁給永業二十亩，为桑田，其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还受之限”^②又“唐律疏議”卷十三戶婚律引田令云：“戶內

① “册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五同。

② “通典”卷二引河清令，“其中”作“其田中”。

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乡法”，“唐律疏議”所引田令自然不是开元二十五年（七六七年）所頒布的田令，但我們知道开元令和最早的武德令沒有太大差异。唐代較早之田令只籠統地說戶內永業田應種若干，沒有說每亩，推之北齊河清令就更為明白，因而只有認為“通典”引开元令有誤。

桑田既然並非只准種桑果，種桑果者只有一部分，所以又說“于桑榆地分，雜蒔余果及多种桑榆者不禁”，假使如通典所引开元令每亩要種那麼多，這一段話就成為多余的了。

第三條是上兩條的補充。法令既已規定“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可能有人在露田、倍田中也種上桑榆，以求獲得“不還”的權利，於是法令定出這一條來，種了桑榆並非就承認其為桑田，還得象露田、倍田一樣退還而且加以違令之罰。

第四條說明諸桑田（包括原有和初受田者）都由子孫傳襲。“恒從見口”這一句較費解，合上句觀之，似是說桑田永遠屬於現有人口，即是現在這塊桑田由誰占有即由其子孫傳襲，不再分配。“有盈者無受無還”亦即第一條“于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受種如法”之法就包括第一條之“以露田充倍”和第二條之“男夫一人給田二十亩”。關於買賣規定我在“均田制度的產生，及其破壞”文中已經論及其局限性，這裡不再贅述。

以上我們試行解釋了均田制中關於桑田的條文。但這裡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馬端臨會說：“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虜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田盡為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④。馬端臨的意見部分地正確，所謂桑田如上述第一條所指確是田中栽植桑榆的已經開墾的人戶“世業”。但假使

理解为“富者之田”因之而得保存是有疑問的。因为桑田是以种植桑果为重要条件^②。而所有土地并非都适宜于种植桑树。均田令上規定初受田者男夫給二十亩，但“非桑之土”便只給一亩。又云：“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从良，皆从还受之法”。麻布之土范围很广，根据“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列举了幽平等十九州，高平等七郡，二十五县“皆以麻布充稅”。这些土地不宜种植桑树，因此只給麻田，而麻田和露田一样要还受。假使我們把不触动桑田理解为不触动“富者之田”，那么我們既不能認為“麻布之土”沒有“富者之田”，便怎样理解均田法令只优待桑土的富者而完全不顧麻布之土的富者呢？因此，我們只能承認桑田的不还受条文对于田中原有桑果之田准予保留，“富者之田”固然可以凭借这一条多保留一些，但决不能說富者之田都种着桑树。至于馬端临所云“固非尽夺富人之田以予貧人”自然也是对的，但其办法在于均田范围之外的賜田以及奴婢丁牛受田而不在于桑田之不还受。

① “文献通考”卷一，“田賦二”。

② 这只要看上述第二条对于初受田者所受之桑田，假使不种畢規定的桑果即得退田，即可知之。直到唐代还規定永業田必須栽植桑果。

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 工程的工匠

中国从更古的时代起就有規模巨大的官府作場，殷墟的遺迹和先秦文献都証明了这一点。汉代官府作場的生产品在整个手工业間也占有一定的比重。从汉以后官府作場一直保持其規模，甚至有扩大的趋势。虽然在較長期間官府作場的設置很少变动，但是其直接劳动者所受剥削却不能不随着时代而有所差別。本文所拟討論的仅限于汉末以至唐代即公元第三世紀至第九世紀七百年的演变过程，这显然不够全面，而且由于作者理論水平与占有資料的限止，即使在这一个范围内也不敢希望解决全部的問題，仅能就一些資料上提出某些問題以供参考而已。本文所述虽以官府作場为主，但也必須涉及官府工程中一般的征發，因为在說明問題上这两者是常常难以划分的。

一、魏、晉期間对工匠的控制与手工业生产的恢复

从汉末三国时期开始，我們看到政府曾經努力加强对工匠的控制，使之为政府服役。这种控制使手工业者固着在他們的專業上，借此保証統治者对于手工业品需要之滿足及官府工程之完成。这一点正与当时劳动者的缺乏有密切关系。劳动者的缺乏不但直接影响到坑冶以及其他手工业無法获得足够的劳动者，并且手工业者的生产与生活資料都从农村取得，农業劳动者的减少必然使农村生产大为衰落，这就使手工业也随之而衰落。

自从一八四年黃巾起义以后，对义軍的鎮压和各个割据集团間的混战使無數的城市遭受到严重的破坏，当时仲長統曾經慨嘆“时至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絕而無民者不可胜数”^①。名都之中汉代兩京長安与洛陽便是破坏最严重的所在。城市手工业由于城市之破坏而陷于停頓，手工业者流移四方，他們或者被军队俘获，作为随营工匠，或者死亡。

当时，坑治業一度几乎陷于停頓。鉄成为稀罕的材料。“晉書”卷三十“刑法志”說当时为了缺乏鉄，“犯鉄左右趾者，皆易以木焉”，就証明了这一点。不但是鉄，連銅也几乎停止开采，魏國曾經一度廢除錢幣，以谷物交易，这主要是由于商品生产的萎縮，不需要錢幣，但銅的缺乏也造成鑄幣的困难。“南齊書”卷二十八“崔祖思傳”称：“刘备取帳鈎銅鑄錢以充国家。”我們知道蜀地本是产銅之区，西汉邓通所賜的銅山即在蜀，此时假使产銅丰富，刘备的帳鈎就沒有銷毀的必要。

大約从东汉时开始，統治者業已向人民征收机織物^②，这时就成为經常的制度。可是某些手工业生产品無法从农村中征斂。首先是鉄器，各个軍事集團为了获得从事战争的武器与借以組織农民生产以便剥削的农具，他們就必需恢复坑治的开采；而为了他們的享受，精致的手工业也要恢复起来。既然这时坑治已陷于停頓，既然城市手工业已被破坏，手工业者業已流散，那么企圖滿足其需要，只有迅速建立官府作場，强迫人民在集中管理下劳动。我們現在先从冶鉄業的恢复說起。

曹操平定冀州之后，首先在河北設置冶鉄机构，有司金中郎將、司金都尉、监冶闢者等官^③。蜀汉亦有司金之官，“蜀志”卷

① “后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載所著“昌言理亂篇”。

② 見拙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六四頁。

③ 三臘職官表。

十一“張裔傳”云：“還為司金中郎將，典作農戰之器”，其組織大概與魏相似。吳國雖不見這一種官職，但冶鑄機構却設置很多。“宋書”卷三十九“百官志”稱江南諸郡縣鉄冶機構“多是吳所置”。

吳、蜀兩國冶鑄機構的組織系統我們不大明了，至于魏國顯然是直屬於中央的機構。它和農官一樣由中郎將、都尉、監治謁者各級專職官吏管理。我們知道後漢對於鹽鐵的控制不象前漢那样严格，中間曾經一度罢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县官”^①；當政府管制時，也只屬於地方，而非直屬大司農^②。曹操重又將鹽鐵置于中央直接控制之下，在鉄冶方面主要是為了對於停廢了的鉄冶業得以迅速恢復，使自己能夠獲得足夠的武器，與充分供給分布各地而直屬中央的屯田民以足夠的農具；與之相關的則是通過兵器、農具鑄造權之統一而防止地方勢力的擴大。

供給統治者奢侈享受的宮廷作場不久也恢復了。“魏志”卷二十四“王觀傳”稱：“少府統三上方^③，御府內藏珍弄之寶，爽（曹爽）等奢放，多有干求”。上方工官在漢代就不唯為外人製造器物^④，曹魏仍沿漢制，私自干求是犯法的行為，“魏志”卷九“任城王彰傳”和卷二十“王公傳”提到三個宗室都為了這樣的罪狀而被減削了封戶。由此可見工巧匠人都集中在洛陽的宮廷作場中，所以那些王公為了滿足他們的享受只有冒犯法之禁，遠道屬托了。集中的工匠與精美制作品據卷四“高貴乡公紀”，在他即位那一年曾下詔廢罷，當然這只是一種例行文章而已。吳國宮

①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初即位時。

② 同書卷三十六“百官志”大司農條云：“郡國鹽官鉄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所以上引和帝罷鹽鐵禁的詔書也說：“遣成都固，罷鹽鐵之禁”。

③ 三上方指中、左、右三個作場。

④ “史記”卷五十七“周勃傳”。

廷作場除了配隶犯法妇女的織室之外^①，也有上方設置，“吳志”卷五“何姬傳”注引“江表傳”說孙皓“使上方以金作华燧步搖假髻以千数”。蜀汉虽不見記載，想也不会減省。

吳国还曾建立造船工業。“吳志”卷八“張紘傳”說他的孙兒張尚因触怒孙皓，“送建安作船”。“元和郡县志”卷二十九福州条下云：“郡又有治县……吳于此立曲鄉(典船)都尉，主讐徒之人作船于此”。我們知道汉代廬江郡有樓船官，京兆屬县有一个称作船司空的乃是因官名立县^② 司空是管罪人的官，吳以讐徒造船正是沿襲汉制。

我們應該特別提到蜀汉的織錦手工业。“水經”“江水注”云：“道石城，故錦官也。言錦工織錦，則擢之江流而錦色鮮明，擢之他江則錦色弱矣，遂命之為錦里也”^③。“文選”卷四左思“蜀都賦”云：“闢闢之里，伎巧之家，百室离房，机杼相和，貝錦斐成，擢色江波”。左思所云聚居在城中的技巧之家，应即是錦官所管理的錦工。按錦本是成都特产^④，但汉代只有工官而無服官，工官制造之物应是金屬器皿和漆器^⑤，錦還沒有受到重視。一到三国，蜀錦才成为通銷全國的名产。“太平御覽”卷八百十五引“丹

① “吳志”卷五“潘夫人傳”称：“父为吏，坐法死，夫人与姊輸織鹽”。卷十八“陸凱傳”說孙皓时“織絡及諸徒坐乃有数千”。

② “漢書”“地理志”類師古注。

③ “華陽國志”卷三蜀郡下亦載此条，但鋪工擢錦之“工”字作“江”，疑誤。“水經注”与国志大抵都根据譙周的“益州志”，今“文選”“三都賦”注引“益州志”有刪略处，但語气略同。

④ 严可均“全汉文”卷五十一輯揚雄“蜀都賦”已云：“尔乃其人，自造弄錦”，則西汉已以产錦著称。

⑤ 揚雄“蜀都賦”又称：“雕鏤鉛器，百伎千工”“汉書”卷七十二“貢禹傳”，元帝初，禹奏称：“蜀、广汉主金銀器，岁各用五百万”。“后汉書”卷十“和熹邓皇后紀”称：“其蜀汉鉛器，九帶佩刀不復調”。可知汉代蜀郡、广汉工官主要是鑄作精美的金銀器。漆器虽不見記載，但上引“貢禹傳”如淳注云：“工官主作漆器物者也”。今乐浪汉墓所出漆器有广汉工官所造的題字，則蜀地工官也制造漆器。

阳記”：“江东历代尚未有錦，而成都独称妙，故三国时魏则市于蜀而吳亦資西道”。“后汉書”卷一百十二下“方术左慈傳”就曾提到曹操遣人到蜀地买錦的事，可知蜀錦在全国推銷的情况。但是蜀錦虽然行銷全国，却不一定精美。“太平御覽”同卷又引魏文帝詔說：“前后每得蜀錦殊不相比，适可訝，而鮮卑尙復不愛也”。那么就品質上說，至少不会超过中原所产，所以得名，恐怕在于当北方机織業衰落之际，蜀錦大量生产之故。“蜀志”卷六“張飛傳”称刘备平益州之后賜給諸葛亮、法正、关羽及張飞的錦各千匹^①，卷三“后主傳”注引“蜀記”說蜀汉灭亡时，送到邓艾軍前的錦、綺、彩、絹各二十万匹。錦和綺是較貴重的絲織品，但是它的數量却和粗制的絹相等，可見生产量的巨大。“御覽”卷八百十五又引“諸葛亮集”云：“今民貧國虛，決敵之資唯仰錦耳”，这一句話可以說明錦的生产在蜀汉財政上的巨大作用。所以如此重要，我想与对外輸出有关。我們知道这种产量較多的精致織物，并非从农村中取得，而是出于集中在錦官的錦工之手。錦官的設置可能还在后汉，但生产量的扩大当在三国时。

为了保証官府作場原料的充足，所以不但鐵、銅、金、銀等坑冶的开采全由政府主持，即其他物資也有由政府控制的。这一点至少在魏国可以获得証明。“魏志”卷二十四“王觀傳”云：“徙少府，大將軍曹爽使材官張达斫家屋材及諸私用之物。觀聞知，皆录奪以沒官”。这个材官并非汉代兵士之名，“宋書”卷三十九百官志云：“魏右校又置材官校尉，主天下材木事”，这是管理木材的官。曹爽專政之时，他要盖房屋及造器物还必須从材官那里取得材料，就可知道巨大木材也象鹽鐵一样的不准私自买卖。“通典”卷二十六司农卿所屬有司竹監，称：“魏、晉河南淇县竹各

① “华陽國志”卷六“先主志”千匹作万匹。按常氏審紀蜀汉事完全根据“蜀志”，未必別有所本，疑此处“万”字仍是“千”字之誤。

置官守之”。竹不但是建筑及造器物的材料，而且还是箭材，所以要加以管制。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三國期間手工業由極度衰落以至恢復的过程，其中最显著的一点便是恢復的乃是官府作場。官府作場的生產保証了統治者從事戰爭的武器與屯田農民、工匠從事生產的工具獲得供應，還保証了皇帝、貴族、官僚的奢侈享受。官府作場的生產基本上是為了政府的自給自足，然而這並不排除在一定程度上製造出現在市場上的商品。鹽鐵之作為商品出賣自不須說，鐵不但是鐵器，可能連生鐵也可以販賣，“晉書”卷三十三“石苞傳”說他曾經“販鐵于鄴市”，所販者應是官鐵。又“晉令”上有关于卖漆器的規定（見后），也只是限制而非絕對不能出賣。官府作場在自給之余出賣其生產品，本是漢代原有的办法。

現在我們要問官府作場中的直接生產者是什么人？漢代官府作場中的劳动者可以分作三类：第一类是奴隶，第二类是犯法的刑徒，第三类是从人民中間征發出來的吏、卒^①。至于作場或临时性的工程普遍征發工匠是很少見的事。“漢書”卷九十九下“王莽傳”稱莽作九廟時“博征天下工匠”，似乎這類專以工匠為對象的征役在漢代不常有，所以是一種暴政。然而東漢時期官府作場或工程中有一部分征發的或雇用的工匠存在。“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六引崔寔“正論”云：“吾乃卖儲峙得二十余万，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机及紡以教民織”。這是五原太守雇用織師以教民織的事。自然，這僅是临时性的個別的雇用。這種雇用是給予報酬的，但在東漢末年已有強迫工匠服役的事。“群書治要”卷四十五引崔寔“政論”（即正論）云：

① “歷史研究”第五期，白寿彝、王毓鑑兩位先生的“就秦汉到明末官手工業和封建制度的关系”。

“今官之接民，甚多違理，苟解目前，不顧先哲，作使百工及从民市，輒設計，加以誘來之，器成之後，更不與直。老弱冻餓，痛号道路，守闕告哀，終不見省，历年累歲乃才給之。又云‘逋直’請十與三。此逋直豈物主之罪耶？……既爾，復平弊敗之物與之，至有車輿，故謁者寇（冠之訛），卖之則莫取，服之則不可，其余杂物，略皆此輩。是以百姓創艾，咸以官為忌諱，遁逃鼠竄，莫肯應募，因乃捕之，劫以威勢。心苟不樂則器械行沽，虛費則用不周于事”。

崔寔的話說明東漢末年政府“作使百工”和在民間市买器物常常用欺騙方式招誘，而最后則是“更不与直”或是打三折給直，而所給的直还是根本無用的“弊敗之物”。这样就使人民不肯再受欺騙，逃亡避役，政府于是加以追捕，胁迫服役，从这段話中可以看出“作使百工”是應該給予酬勞的，而且也還沒有形成制度，所以要“設計誘來之”，这种招募显然是临时性的。但政府却因人民的逃亡而加以追捕，这就說明了百工服役当时已經成為奴役性的义务。

到了三国期間，对百工的奴役便成为一种官府作場获得劳动力的制度。

三国期間，官府作場劳动者的取得，一部分还是沿襲汉制。上述孙吳造船是以讌徒之人充当的，而照陸凱的話看來，孙吳宮廷作場內“織絡及諸徒坐”有數千之多（見本書第三十二頁注①）。三国时奴婢由于来源缺乏而減少，私家畜奴婢者数量不象汉代那样多，但政府还可以用法律强制沒收人民为官奴婢。“魏志”卷十二“毛玠傳”称瑜出見驃面反者，其妻子沒为官奴婢，毛玠大概認為太殘酷，曹操命鍾繇責備他，責辭中有一句，說“今眞奴婢祖先有罪，虽历百世犹有黥面供官”，这种供官的奴婢是世襲的，其

中必然有許多分配在官府作場中服役。“晉書”卷三十“刑法志”称魏文帝受禪，“时有大女刘朱搥子妇酷暴，前后三妇自杀，論朱減死，輸作上方”，这一类的減死輸作則是終身服役，而不牽涉子孫。此外如崔琰曾被罪为徒隶^①，刘楨以罪輸作^②，这类例子三国都有，其中自然有終身的，也有一定限期的，总之刑徒仍是官府作場劳动力重要来源。

然而在征發百工服役上不仅承襲东汉末年的欺騙胁迫，而且有了新的發展。“魏志”卷四“高貴乡公紀”初卽位（二五四年）認：“罢尙方御府百工伎巧，靡丽無益之物”。这就是說免除尙方御府百工伎巧与靡丽無益之物的制造。象上面所說輸作的刑徒不会在刑期未滿前免除其刑罰，这里的百工伎巧可能是指被迫在官府作場服役的有專門技术的手工業者。“魏志”这句話虽然不够清楚，也缺乏其他具体的紀載，但我們却可以从吳國获得明确的例証。

我們在上面說过东汉末年城市破坏，因之具有較高技术的城市手工業者陷于流离分散之境，农村中季节性外出作工的手工業者自然也是一样，当时各割据集團为了滿足其需要，就將他們控制起来，成为束縛于軍營或官府作場中的“百工”。“吳志”卷一“孙策傳”注引“江表傳”：“自与周瑜率二万人步襲皖城，即克之。得袁术百工及鼓吹部曲三万余人”。这里把“百工”“鼓吹”与一般部曲分开卽因他們具有專門技术，与一般兵士不同。由此可見“百工”之作为俘虜是以一种特殊的身分，特殊的集團相待的。他們在袁术的軍營作場或官府作場中是和部曲并列的，大概也是用軍事編制的方式管理，現在移轉到了孙策那里，自然还是分配于軍營及官府作場中。除了出于俘虜的百工之外，吳

① “魏志”卷十二本傳。

② “魏志”卷二十一本傳注引“文士傳”。

国还从民间征发。“吴志”卷三“孙休传”，永安六年五月：“交趾郡吏吕兴等反，杀太守孙谞。谞先时科郡上手工千余人送建业而察战至，恐复见取，故兴等因此扇动兵民，招诱诸夷也”。征发手工远及交趾，内地虽缺乏记载，自必同样的被征发。

不論是被俘虜的或是被征发的“百工”，他们的身份与一般平民不同，“史記”卷一百九“李將軍傳”“索隱”引如淳云：“良家子、非医巫商賈百工也”，如淳是三国魏时人，可知那时的百工不算良家。“吴志”卷三，“孙皓传”称：“有鬼目菜生工人黄耆家”，又称“有蕷菜生工人吴平家”，特别标明其为工人。“晋書”卷三“武帝紀”太康元年平吴之后，称：“將吏渡江复十年，百姓及百工复二十年”，更是明确地将百工与百姓区别开来。

晋朝代魏之后，就用法律形式规定了“百工”的卑微身份。“晋書”卷四十六“李重传”载重奏云：

“八年己巳詔書申明律令，諸士卒、百工以上所服乘皆不得違制，若一县一岁之中有違犯者三家，洛陽县十家已上，官長免”。

李重上奏当在太康中，所称八年当指泰始八年，这时尚未灭吴。西晋制度大体沿袭曹魏，对于“百工”的控制及卑微身份的规定必然也早在曹魏时已经如此。我们知道魏、晋士卒是父子相袭的，身份低微，百工与之联称，即因身份及所受束缚相类似。律令上对于士卒百工服乘的规定，在“太平御覽”中还保存一些令文，今将严可均“全晋文”卷一百四十五所輯轉录如下：

“士卒、百工履色無過綠青（‘御覽’卷六百九十九）。士卒百工都得著假髻（七百十五）。百工不得服大絳、紫襍、假髻、真珠啼耳、文屏、璫瓊、越疊以飾路張乘轎車（七百七十五）。士卒百工不得服瑣瓊（七百十八）。士卒百工不得服真珠璫珥（八百二）。士卒百工不得服犀、玳瑁（八

百七)。”

这就是李重所說己巳詔書所申明的律令。照李重的話看來，這種限制通行全國各县，這就說明官府作場所奴役的百工，不但存在於洛陽及較大城市中，而是全國各县都有這類處於一般百姓之外，和士卒并稱的“百工”。其次律令上對於違法的百工是用家來計算的，這就是說百工的卑微身份包括了他們的家屬在內，暗示著世襲的不可移動的戶籍。

晉代法令中還有殘存的一條，說到賣漆器的規定。“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六引“晉令”云：“欲作漆器物賣者各先移主吏者名，乃得作。皆當淳漆，着布骨。器成以朱題年月姓名”。照“晉令”規定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商人欲作漆器物出賣，可以委托官府作場製造，但必須通過主管之吏，並報告自己的姓名；另外一種解釋是漆工自己也可以出賣其制成品，但亦須報告姓名，並獲得主管之吏的允許。不論那一種解釋都說明漆工是由官府作場的“吏”主管的，他們不能自由生產商品。另一方面也說明官府作場的生產品有時也作為商品出賣。

這種對於手工業的控制與剝削的加強正是配合著當時城市手工業衰落，勞動者缺乏的情況來進行的。當時官府作場與官府所主持的工程還使用奴隸和刑徒，此外，農民自然也不能免於征發^①。他們所擔負的勞動主要是在那些艱苦而不需要高度技術水平的部門。然而官府作場必需配備一些具有較高技術水平的工匠，象漢代那樣的“工巧奴”已不易獲得，城市手工業者又是那麼少，而且那麼易于流散，為了集中生產，政府便將手工業者變成官府工匠，使之附屬於所服役的作場，規定了終身以至世襲

① “魏志”卷二十八“毋丘儉傳”：“出為洛陽典農，時取農民以治宮室。儉上疏曰：‘臣愚以為天下所急除者二賊，所急務者衣食，誠使二賊不灭，士民飢冻，雖崇美宮室，猶無益也’。這裡所說似專指屯田民，一般農民之不能免役，更不消說。

的特殊身份。

上引一些資料并不能明確那些工匠所受的剝削形態；他們是否有報酬，服役有沒有期限，這一些完全看不出来。我們所能知道的：第一，他們在名義上稱作“百工”，不算奴隸；第二，其來源是採用征發形式的，但也有俘虜^①；第三，他們的身份被認為低於一般平民而與士卒相等；第四，他們不能在市上自由營業，不能自由被人雇用及出售其生產品；第五，他們是有家庭的，法律上承認百工家庭的獨立戶籍，這種卑微身份及所承擔的義務是世襲的。

我們雖然還不明了“百工”所受剝削的確切情況，可能和奴隸、刑徒很少區別，但是被征發的工匠畢竟與奴隸、刑徒不同，他們只是作為承擔服役義務的手工業家庭中的一員而被征發，正象從農民家庭中征發兵士與工役一樣。就他本人所受剝削來說可能和他的同儕奴隸、刑徒沒有差別，但就全家來說只能算是徭役，因為工匠家庭中的其他成員當他們尚未被征發時仍然可以用自己的工具製造商品出賣，假使有土地的話，也可以從事農業生產。曹魏土家制度也屬於同一性質，土家的男丁不一定都是現役兵，但每個男丁，甚至於未成丁的孩子却都是后备兵，兵士的補充責成土家承擔，百工的補充，則由百工家庭負擔^②。

東晉制度沿襲西晉，自不必說，對於百工的征發奴役那時更為嚴重，以致發生了困難。“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載了一封羲之給謝安的書信，他說：

“百工醫寺死亡絕後，家戶空盡，差代無所，上命不絕。事起或十年、十五年，彈舉获罪無懈息而無益实事，何以堪

① “晉書”卷五十七“陶璜傳”稱晉將孟干等被吳困俘虜後，自稱能作蜀側竹弓，孫皓將他們分配給作部。

② 見拙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中“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土家制度”。

之：謂自今諸死罪原輕者及五岁刑可以充此。其減死者可長充兵役，五岁者可充杂工医寺，皆令移其家以实都邑”。

王羲之提出的問題是百工医寺由于本人的死亡与其家戶的絕后無人，以致無法补充。由此可見百工医寺家庭中合于征發条例的成員人人都負有“差代”的义务，死了或是逃亡了就得有人頂替。不但如此，当政府感到有需要时，还可以增加征發名額。照王羲之的話看来在那时“百工”家庭都已空尽了，即是業已成為絕戶，所以“差代”就沒有着落。王羲之的意思是要完全用刑徒代替。我們知道汉代官府作場与官府工程中刑徒可能是占很大比重的劳动者，三国时期还占相当大的比重。但晋代似乎已加重了与扩大了百工的使用，所以他企圖恢复旧制。这个建議彷彿很講不通，因为百工医寺是有專門技术的人，刑徒之犯五岁刑者不可能具有一定的技术。这里我們可以有兩种解釋：一是歷史傳統使王羲之作此建議；二是百工医寺虽然應該有專門技术，但政府的征發使用此时已达到毫無限制的程度，任何徭役，百工都得担负起来，而这些徭役很多并不需要專門技术，例如有人曾經建議征發医卜屯田^①，百工大概亦如此胡亂使用，实际上百工医寺已变为世襲的“役門”。

王羲之的建議不可能被完全采納，但是在南方，刑徒在官府作場中的比重以后确在增加，自宋以后坑冶方面便以刑徒为主要劳动者^②，而以俘虜配入作場也是通常的办法，例如淝水战后的战俘至少有一部分是这样处理的。

官府作場中刑徒使用的扩大乃是政府加紧控制与压榨劳动

① “晉書”卷七十“應稽傳”。

② 减死补治常見于記載，今略舉數例：“宋書”卷三“武帝紀”永初元年七月詔：“反叛、淫、盜三犯、补治士”。此年八月又詔云：“又制有無故自銜殘者补治士”。

人民使之奴化的表现，这一点将在第三节中讨论。现在我们再观察晋朝东迁之后各族割据政权与北魏领域中官府作坊及所占有的工匠情况。

二、北朝的伎作户

五胡各国的赋役制度由于资料缺乏我们了解得很不够。就少数资料看来内迁各族政权对于获得工匠的要求非常迫切。北境部落内部一般缺乏手工业，他们进入内地以后，必然要强制手工业者为其服务，这在以后女真、蒙古等族进入内地时就非常显著。所以即使魏、晋时期并没有严格控制工匠的制度，各族统治者也会用暴力集中手工业者以进行奴役，而十分凑巧，中国的固有制度给予他们以更大的便利。

“晋书”卷一百四“石勒载记”称：他称赵王时已经设置太医、尚方、御府诸令。当他修建宫殿时曾命“从事中郎任汪帅使工匠五千采木以供之”，这个任汪在一百六“石季龙载记”中称为“典匠少府”，他是个以少府官称专管工匠的人，由此可知工匠是被集中管理的。工匠来源怎样虽无记载，大概不外俘虏与征发。“石季龙载记”中还有一条可注意的记载，季龙曾下书云：“前以丰国、澠池二冶初建，徒刑徒配之，权救时务，而主者猶为恒法，致起怨声，自今罪犯流徙皆当申奏，不得辄配也。”我们知道以刑徒配治本是汉代旧制，南朝也如此，但照石虎（季龙）所下命令看来，似乎只因初建冶铸机构而以刑徒权救时务，不是“恒法”，假使这是晋朝旧制的沿袭，那么这句话怎样解释呢？^①我的推测是：第一，晋代虽有刑徒配治之法，但实际上多征百工而少配刑徒，这一点从上引王羲之的信上可以看出。第二，石虎曾经毫无

^① “宋书”“百官志”东冶令条明说：“晋置，令掌工徒鼓铸”，工指百工，徒指刑徒无疑。

人性地征發人民服役，說是有意的“苦役晉人”，为什么偏偏会考虑到刑徒的怨声呢，这就因为刑徒包括了羯胡諸族在內，羯胡的怨声在他統治政策上是值得考慮的事情。此外，他又在宮廷設置專以妇女担任的杂伎工巧，說是“皆与外侔”。宮廷中的織室、暴室本是以犯罪妇女或罪人家屬从事劳动的机織及染色作場，此时大概仿照外廷尚方御府等機構而加以扩大及添置，至于那些女工的来源，我想很可能也是强行征發来的。

其他各国大概都設置官府作場并占有工匠。前燕曾經一度限止百工人数。“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封裕上書說：“習战务农，尤其本也，百工商賈犹其末耳，宜量軍國所須，置其員數，已外归之于农。”慕容皝听他的話，下令。“百工商賈數，四佐与列將速定大(?)員，余者归农。”商賈百工都依軍國所需而設置，显然不是独立的小生产者。“太平御覽”卷八百十五引“丹陽紀”云：“斗鷄錦署，平关右迁其百工也。”所云平关右是指刘裕灭后秦，可見后秦百工也是集中管理，而且被迁到建康之后，依然是官府作場所占有的工匠。“晉書”卷一百二十五“馮跋載記”紀載他曾經將一个以賄賂得官的工人处死，可以想見工匠身份的卑微。“魏書”卷九十五“鐵弗劉虎傳”說到赫連勃勃的殘暴，據說“所造兵器，匠成必死，射甲不入，卽斬弓人，如其入也，便斬甲匠”。又說他所建宮殿是“台榭高大，飞閣相連，皆雕鏤圖画，被以綺綉，飾以丹青，穷極文彩”，其奢侈程度連后来北魏拓跋焘都为之惊嘆。夏國統治地区不可能有足够的巧匠，除了將本地仅有手工业者集中之外，便只有使用俘虜补充。“太平廣記”卷一百十南宮子救条說子放在新平城破时被“彌彌虜兒（即勃勃）長樂公”所获，全城数千人尽被屠杀，他却因自称能作馬鞍而免于一死。这段故事如果与蒙古进入时情况相比較，可以明了落后部落对于手工业者的需要。

如上所述，五胡政权对于工匠的残酷奴役一方面是魏晋以来固有制度的继承，另一方面是部落内部家长奴役制之发展，虽然关于那些工匠所受的剥削形态可能不甚一致。至于工匠来源当然不外俘虏、刑徒、征发三者，但明白写出从手工业者中间征发的只有成汉一国。“晋书”卷一百二十一“李暠载记”称：“又以郊甸未实，都邑空虚，工匠械器事未充盈，乃徙傍郡户三丁以上以实成都，兴上方、御府、发州郡工巧以充之”，这已经在李雄建国之后三十年了，以前不见得就沒有官府作场只是上方、御府机构未建立而已。

五胡诸国的官府手工作场我们知道得不多。北魏时期记载较详，我们可以窥见其发展过程以及手工业者所遭受的惨痛遭遇。

北魏统治下的手工业者被称为杂户、伎作户等，他们的身份卑微，并附着于所属的作坊。“魏书”卷九十四“閻宣仇洛齐传”：

“魏初禁网疏闊，民户隐匿，漏税者多东，州既平，綾罗户民乐葵因是請采漏戶，供为綸綿。自后逃戶占为細茧罗縠者非一，于是杂营户帅逼于天下，不屬守宰，發賦輕易，民多私附，戶口錯亂，不可檢括。洛齐奏議罢之，一屬州县。”^①

綾罗、細茧、罗縠都是户名，他们是不属州县而由特置机构及其官长管理的机织工匠。长官称为杂户或营户帅，可知工匠是用军事编制的。所谓东州既平是指北魏平河北事。“魏书”卷二“太祖紀”天兴元年(三九八年)正月：“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徒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十万余口的百工伎巧与三十六万的民吏杂夷分别计数，必然在后燕时已有区

① “魏书”“食货志”同。

別，才可能分得清。他們被遷到平城之後，分配居住于固定地區，并使之為官府服役^①，規定其專業，例如織綾羅的便喚作“綾羅戶”。不久由樂葵建議，擴大了對工匠的占有，於是又搜集漏戶充當^②。毫無疑問，這種漏戶絕大部分是農民，由於當時農民所受剝削嚴重，雜戶的管制還不甚嚴密，所以漏戶假使漏不了，倒寧可選擇這一條獲得“庇護”的道路。他們稱為“私附”，即因其不屬州縣而屬於雜戶或營戶帥所管，此外也表示其身份不同於一般平民。照“仇洛齊傳”所說，似乎經洛齊奏請之後，各種綾羅等戶都廢除了，實際上恐怕只是廢除了一部分，其他則由雜營戶帥手中移交給各地地方機構及正式的官府作場而已，所以雜戶、伎作戶之名始終存在。

以後到拓跋叡統治時曾經頒布了嚴格管制工匠的命令。“魏書”卷四下太平真君五年（四四四年）正月：

“戊申詔：‘自王公以下至于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明相宣告，咸使聞知。’庚戌詔曰：‘……今制自王公以下至于卿士，其子孫皆讀太學，其百工技巧驕卒子息皆當習其父兄之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

戊申詔書即在有名的第一次毀滅佛教之時，其中涉及金銀工巧之人，或與造象和作諸供養有關，但也因金銀工巧之人應該屬於

① “魏書”卷六十“韓麒麟附子顯宗傳”載顯示在孝文帝時上書云：“仰維太祖道武皇帝創基撥亂，日不暇給，然猶分別士庶，不令雜居。伎作屠販，各有攸處。但不設科禁，买卖任情，販貴易賤，錯居混雜。”這是說開始時伎作只能在指定地區內居住，同時也說明當時管理不太严格，伎作們往來販賣，居處可能變動，以致有士庶雜居現象。這裡我們當然不能了解為伎作們完全可以自由生產，因為他們必需向官府作場提供勞動力。但此時各種作場大概並不能立刻完善，所以管理既未严格，可以“买卖任情”，而征發亦未“空戶”，可以有一部分余力自己生產。

② 漏戶當即指州郡戶籍上無名的戶口，亦即是隱戶。

官府作場，私家容留便是夺取官府占有的工匠，所以要使之“遣詣官曹”。庚戌詔書在于規定階級待遇的區別，并使手工業者的技术世代傳襲以便奴役。这样本來由于傳統習慣而世代相傳的專門技术便以法律形式規定为世襲的階級。为了保持他們卑微的身分，所以特別严厉禁止讀書，以免获得提升的机会。南北朝时期表現身分高低的是婚与宦，不准讀書的用意是制止百工伎巧“濫入清流”，而当拓跋燾之孙拓跋浚（高宗）統治时又下詔“皇族、师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①。这里的“士民”之民乃是与士族相对的庶民，連庶民都不准与百工伎巧通婚，就因为伎作戶还不能算作“民”（見下）。

从孝文帝元宏統治时开始，政府对于手工业者的控制略有放宽。“魏書”卷七上“高祖紀”延興二年（四七二年）四月詔：“工商杂技尽听赴农”。从这一条上我們可以看出：第一、它把过去不准轉業的禁令开放了；第二、然而轉業只准归农；第三、这就說明官府占有工匠的来源不成問題，所关心的，倒是农业划动者的缺乏；第四、这些工商杂伎是可以获得土地或本来有一些土地的。以后到了太和十一年（四八七年）皇帝又下一道詔書，說“罢尙方錦綉綾羅之工，因民欲造，任之無禁”，連宮廷作場所占有的机織工匠也遣散了，还准其自由營業，这假使不是工匠来源已足够应付隨時的需要，决不会突然放松的。

在孝文帝統治以前，我們看到皇帝屢次下詔，企圖防止“百工技巧”获得提高其社会身分的机会，借以巩固强加在他們身上的束縛，在孝文帝之初，（四七七年，即准許工商杂伎赴农之后的第四年）又曾下詔禁止工商为清官。詔云：“工商皂隶各有攸分，有司縱濫，或染清流，自今戶內有工役者唯止本部丞以下，准次

① “魏書”卷五“高宗紀”和平四年（四六三年）八月詔。

而授。若阶借元勋，以劳定国者不从此例”。詔書所云“戶內有工役者”即是有在官府作場服役义务的伎作戶，此时竟然有人充当限于士族任职的“清官”。皇帝为了維持士族特权而加以禁止，本只是根据旧的傳統法令，但却有了例外，即是那些“阶借元勋，以劳定國”的人可以不受此項拘束。其次，詔書說明如果仅在原服役機構內当管理工役的卑官是可以容許的，但这种卑官应按照年資授予。因为这次詔書給予伎作戶做官机会，所以韓顯宗公然譴責孝文帝：“朝廷每选举人士則校其一婚一宦，以为升降何其密也，至其开伎作宦途，得与膏粱华望接閑連藪，何其略也”^①。統治者在伎作戶中間提拔管理工役的人由統治者看来正象从奴隶或农奴中間提拔管理奴隶或农奴的人一样，并不奇怪。至于其中出現的一些“元勛”^②，和伎作戶本身的提高沒有什么关系。这些人或者是以战功起家的，或者是憑借宮廷的寵幸，他們“濫入清流”即使士庶區別極端严格的时期也难以防止。

不管伎作戶身分之卑微，在迁都洛陽以后由于城市經濟的恢复繁荣，有些工商伎作之家居然發了財。“洛陽伽藍記”卷四称：“市东有通商、达貨二里，里內之人，尽皆工巧屠販为生，資財巨万”^③，他們所以能發財一方面由于社會經濟的發展，特別是

① “魏書”卷六十“韓麒麟附子顯宗傳”。

② “魏書”卷九十一“宋武帝少游傳”：“始北方不悉青州薄族，或謂少游本非人土，又少游微，以工艺自达，是以公私人望，不至相重。唯高允、李冲曲为体練，由少游舅氏崔光与少游从叔衍对門婚姻也。高祖、文明太后常因密宴謂百官曰：‘本謂少游作卿耳，高允老公乃言其人土。其眷識如此。’按少游被迁时为云中兵戶，身分相当于舉戶，后来由于建筑宮殿受任，官至前將軍兼將作大匠，又兼太常少卿，已是清官了。当时虽把他当作作师，即工师，但却沒有加以抑制，这固然由于高允等承認其为士族，但也可能被算作“以劳定國”之流，和少游同时的有一个王显乃是医生，当时也属于伎作之类，他做到平北將軍，相州刺史，太子詹事，也是列于清官。

③ 上引韓顯宗上書論迁都又云：“今稽古建極，光宅中区，凡所徒居，皆是公地，分別伎作，在于一言，有何为疑，而闕盛美”。今考“洛陽伽藍記”所述，工商屠販貨殖之家都集中在市的周圍“分別伎作”的建議是被采納的。

城市消費者貴族、官僚对于高貴手工業生产品的需要，但是更重要的是孝文帝以后逐渐放松了对官府工役的控制。

虽然如此，手工业者的身分还是卑微，他们仍然是杂户之类的伎作户，而且还附着于所属作坊。“魏書”卷十九“任城王澄傳”，他在世宗时奏事十条，其第六条云：“逃亡代輸去来年久，若非伎作，任听卽住”，他的建議即是准許逃亡农民在所逃地点居住，也准許为逃亡户代缴赋税的人即在該地居住（自然即領得逃亡户的土地），但伎作户却不能获得同样的权利，可見对于手工业者的控制仍然較严。直到北魏末期，以拓跋氏为首的統治集团已不能維持其政权，因而就想緩和阶级矛盾并分化杂户。“同書卷十一“前廢帝紀”普泰元年（五三一年）三月詔：“百杂之戶貸賜民名，官役仍旧”。百杂之戶应亦包括伎作户，他們一向不算“民”，此时給予“民”的名义，乃是身分上的提高；但仍然要服官役。在这年十一月又下詔：“募伎作及杂戶从征者正入出身，皆授实官”。这时由于募兵缺乏，借此招徠，由此可見虽然普授“民”名，还与民有別。

直到北齐时还有兩次免伎作杂戶的紀載，“北齐書”卷四“文宣帝紀”天保二年（五五一年）九月詔：“免諸伎作、屯、牧、杂色役衆之徒为白戶”，（白戶亦称白民“魏書”卷百十一“刑罰志”：“若

署所綰”可知，伎作戶當然也不例外。

北齊官府作場的設置在“隋書”“百官志”中有較詳紀載。尚書省祠部所屬有起部曹“掌諸興造工匠等事”，而由少府改名的太府寺則是管理官府作場的總機構，百官志的紀載是：

“太府寺掌金帛府庫，營造器物。統左、中、右三尚方，左藏、司染、諸治東西道署、黃藏、右藏、細作、左校、甄官等署令丞。左尚方又別領別局、樂器、器作三局丞；中尚方又別領別局、涇州絲局、雍州絲局、定州綢綾局四局丞；右尚方又別領別局丞。司染署又別領京坊、河東、信都三局丞。諸治東道又別領滏口、武安、白間（澗）三局丞；諸治西道又別領晉陽治、泉部、大鄆、原仇四局丞。甄官署又別領石窟丞”。

北齊制度大體因襲北魏，上引太和元年（四七七年）詔工商伎作出仕唯止本部丞以下，即百官志所記的諸署諸局丞。上述太府寺所領除鄴城之外又領分布于各地的官府作場。治分東西兩道，河北、山西的坑冶都由中央管理。甄官署所領的石窟丞當即繼承北魏鑿窟造象的機構。除了太府寺之外，管營造的將作寺，管桥梁的都水台等所屬作場規模想也不小。

私藏工匠的禁令在北齊時曾經認真執行。“北齊書”卷四十七“酷吏畢義云傳”：“又坐私藏工匠，家有十余機織錦，并造金銀器物，乃被禁止，尋見釋。”我們看太和十一年已有解散尚方機織工匠，“四民欲造，任之無禁”之令，似乎放寬了對工匠的控制，但大概只准伎作戶在市上營業，不准私家藏匿，以便在必要時仍可隨時征發。畢義云之收納工匠即是收納逃亡戶，侵犯了官府作場對伎作戶的占有，所以受了處分。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明了北朝的伎作戶與魏晉“百工”相同，他們承擔為官府作場服役的義務，官府從伎作戶中征發作場工

匠，但并不一定全家就役，这看太和元年詔書稱：“戶內有工役者”一句，就可知道。這些伎作戶開始是后燕百工的移徙和繼承，不久又曾采“漏戶”充當。實際上以上兩項必然已包括所有手工業者，可能這時除了農村中以手工業為副業的人便沒有伎作戶以外的手工業者了。延興二年的詔書准許工商雜伎歸農，任城王澄的建議不准伎作遷居，說明他們不一定必須全部倚靠其手工業勞動而取得生活資料，只是由於已被固着於所傳襲的專業上，因而不能轉業。統治者既然強制其服役，所以倒不注意賦稅剝削的形式，連關市之稅也成為可有可無的情況^①。

伎作戶之外，官府作場中的直接勞動者還有刑徒。北朝法律大體沿襲漢制，加上部落殘遺習慣與南朝傳入的某些變更，無論從那一方面說來刑徒的使用都沒有多大改變。“隋書”“刑法志”說北齊的“刑”即是漢的耐罪，各依罪之輕重規定期限“鎖輸左校而不髡”“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北周“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北魏的徒刑雖無輸作的明確紀載，應亦相似。北齊只鎖輸左校，亦即充當營造工，其餘諸作場未言；北周則完全和梁制相同。犯了重罪的人在法律上規定沒收家屬入官，在漢代照例沒為官奴婢，北朝則稱為雜戶或隸戶。“左傳”襄二十三年孔疏引“魏律”云：“緣坐配沒為工、乐、雜戶者皆用赤紙為籍，其卷以鉛為軸。”孔穎達將寫在赤紙上的雜戶來比附春秋時“著于丹書”之隶是恰當的，但北魏雜戶包括工、乐在內所受剝削却和真正的奴隶有所不同，和一般刑徒也有差別，因為至少在北魏後期他們

① “魏書”卷六十五“甄琛傳”世宗時琛奏稱：“今偽弊相承，仍崇關邸之稅，大魏恢博，唯受谷帛之儲”，可証直到後期仍無關市之稅。“魏書”“食貨志”稱肅宗孝昌二年才有入市與店舖等稅，“隋書”“食貨志”稱北齊將亡時由顏之推建議而立關市邸店之稅。北周初年就把承自魏末的市門稅廢掉，也到周末宣帝時才恢復。一般說來北朝的關市稅不是經常的制度。

已被容許保留一部分为自己劳动的时间^①。“隋書”“刑法志”說北周之法：“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当流者，皆甄一房配为杂戶”，亦即沿襲魏制。由此可知北朝官府作場中占有一部分犯罪輸作的刑徒和連坐沒收为杂戶的“工”。杂戶中之“工”出于配沒，从来源上說与伎作之出于俘虜和投充的漏戶不同，但实际上并無高低之分，我們看上面所引各条伎作戶也是杂戶之一，或是与杂戶并列的，而且很可能連坐配沒的“工”亦即包括在伎作之中，因为除“魏律”之外我們還沒有看到紀載中特別提出这个名辭来。

在南朝我們常常看到刑徒配治的紀載，北朝比較少見。“魏書”卷二“太祖紀”天賜元年(四〇四年)五月称：“置山东諸冶，發州郡徒，鑄造兵甲”，似坑冶工人亦以刑徒充配，但以后却缺乏紀載。北魏有鐵官設置是無疑的^②，“魏書”“食貨志”說：“鑄鐵為农器兵刃，在所有之”，可知鐵冶作場之多，“食貨志”也提到長安和桓州在世宗时設立銀官，“常令治鑄”，鑄錢的銅坑也在此时开采，可是都沒有說明冶鑄工匠的来源。我們知道南朝配治是仅次于死刑的处罚，北朝却以流戍寧饑为重，“魏書”“刑罰志”說孝文帝統治时“全命徙邊，歲以千計”，所以重罪的刑徒主要是作为駐防軍的补充，只有“不合远配者”才用以充役^③。至于輸作的刑徒大抵是處罰較輕的，照上引北齊之法主要是作土木營造工作。这样，即使以刑徒配治也必不如南朝的大量使用。鐵冶方面南北朝控制都不太严格，特別是北朝私家經營鹽鐵是公开

① “洛陽伽藍記”卷二：“孝義里東，市北殖貨里有太常民劉胡，兄弟四人，以屠為業”。所稱太常民即是配隶太常而不屬州县的杂戶，但他們却可以在市上以“屠為業”，可知容許有自己劳动的时间。

② “魏書”卷五十七“崔挺傳”云：“(兗)州內少鐵，器用皆求之他境，挺表復鐵官，公私有賴”。

③ “隋書”“刑法志”。

的^①，这就说明为什么不把大量刑徒投入坑冶业的原因。

这里还应该说明一点，流成军镇的罪人也是很多被当作手工业奴隶使用的^②。

从上面所说的情况中我们看到什么呢？首先是魏晋时期的“百工”在北朝以“伎作户”的名称继续为官府作场所控制。其次，从来源上看来，伎作户不一定都是过去百工家庭的继续，至少有一部分是由农民中搜寻漏户充当的，可是一经被派作伎作户以后便强迫固着在所服役的专业上，不准转业。其三，北魏初期严格控制伎作户的禁令正在逐步松弛，不管为了什么理由，不管统治者从什么角度上考虑问题，这个放宽控制的趋势正在发展，而且南北是一致的。具体的办法在南北朝中期已经开始。

三、番役制度

东晋以后，南朝官府作场的设置大概与前朝相同，据“隋书”卷二十六“百官志”梁代少府所属有“材官将军、左、中、右尚方，甄官、平水署、南塘邸、税库、东西冶、中黄、细作、炭库、纸官、柴署等令丞”，除了少数机构以外，绝大部分是各类作场。

除了属于中央机构的作场之外，地方设置的公开或私置的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皇兴四年十一月，卷七“高祖纪”太和六年八月都曾罢山泽之禁。而私人占有坑冶的却很多，卷二十一“咸阳王禧传”称禧“田业盐铁遍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卷九十四“閼宣刘腾传”：“山泽之饶，所在固护”，卷四十五“辛绍先传”：“长白山连接三齐琅丘数州之界，多有盗贼……又诸州豪右在山鼓铸，奸党多依之，又得密造兵仗”。这一些都说明铁冶多半在私人手中。卷五十二“赵柔传”说有人送给他铧数百枚，他送到市上去出售。用数百枚铧作礼物的人，大概就是拥有铁冶的豪右。

② “魏书”卷六十九“袁翻传”翻上表论镇戍将领的贪暴称：“其羸小老弱之辈，徵解金铁之工，少闲草木之作，无不搜苦穷垒，苦役百端。自余或伐木深山，或耘草平陆，贩贸往来，相望道路”。可知镇戍军士假使有手工技术的，都被搜寻出来，按照其专门技术加以苦役。

作場也很普遍。“宋書”“百官志”稱管理鐵冶的冶令是少府屬官，但似只限于揚州區域，其他地區的冶則屬於地方官。例如“宋書”卷四十五“劉粹附弟道濟傳”云：“府又立冶，一斷私民鼓鑄而賣鐵器，商旅吁嗟，百姓咸欲為亂”。這是益州所立的冶，顯然不屬於少府，其他州郡的冶想亦如此。此外還有專供地方官製造器物的作場。“宋書”卷四十七“劉敬宣傳”：“宣城多山縣，郡旧立屯以供府郡費用。前人多發調工巧，造作器物。敬宣到郡，悉罷私屯，唯伐竹木，治府舍而已，亡叛多首出，遂得三千余戶。”這種專供地方官私人享受的屯乃是包含手工作場在內的一種組織，其勞動力至少有一部分是從“工巧”也即是百工家庭中徵發來的。這裡所謂私屯並不意味着私人所有，實際上還是由地方官府設立，只是不經中央批准與專供地方官府私人享受而已^①。地方手工作場的設置是相當普遍的，“南史”卷四十七“范云傳”：“又郡（始興郡）相承，后堂有雜工作，云悉省還役”，這也是專供地方官享用的手工作場^②。由於人民既在那裡服役就可以免除其他徭役，所以范云廢止後堂作場說是“使之還役”，至於從劳动者說來一樣是被剝削。

由上所述，可知東晉以後南方的中央以及地方的手工作場是非常多的，這些作場廣泛地徵發工巧，給予百工嚴重的負擔，這就造成了如王羲之信上所說“家戶空盡”的慘狀。

東晉以來的徭役，包括百工在內，是人民負擔中最沉重的一項，人民曾不斷地進行鬥爭以避徭役。這種鬥爭方式，是極其多樣性的，我們知道，南朝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也是極其複雜的，

① 關於南朝的屯，見“歷史研究”第三期“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占領”。

② “晉書”卷七十四“王述傳”：“述家貧，試宛陵令，頗受贈遺，而修家具，為州司所檢，有一千三百條”。王述修家具大概也是徵發百工製造的。按宛陵為宣城首縣，可與“劉敬宣傳”參觀。

人民可以利用这种矛盾以达到避役目的。“刘敬宣傳”說当时为了“發調工巧”之故，大批逃亡，刘敬宣廢止了屯以后，归来的就有三千余户。这些逃亡户都是为了避役，其中也必然包括了“百工”。逃亡户很多是流入私家作为隐户及各种名目的私属，百工也是一样。“宋書”卷七十九“竟陵王誕傳”云：“賊义宣初平，余党逃命，誕含縱罔忌，私窃招納，名工細巧，悉納私第”。这种名工細巧应为刘义宣所占的逃亡手工业者，至义宣被灭之后，又为他的侄兒刘誕所匿。南朝并没有象北朝那样严格禁止私家藏匿工匠，这里所以列为刘誕罪狀之一，因为他們算作义宣余党之故。不管怎样，从这里我們可以明了貴族、官僚、大封建主家中是有工匠被占有的。

为了避役，人民还利用了戶籍册，卖通胥吏在上面注上各种获得免役的証据^①。

政府曾經用土断，檢查戶籍等办法企圖增加直接控制的劳动力。南齐建元二年(四八〇年)特別設置审查戶籍機構，审查的官吏从中作弊，广收贿赂，不納贿赂的便被撤消免役权利。这样經过了五年，人民从消極的避役被迫轉向武裝的斗争。“南齐書”卷四十四“沈文季傳”：“是时(永明三年，即四八五年)連年檢籍，百姓怨望，富陽人唐寓之侨居桐廬，父祖相傳圖墓為業……(永明)三年冬寓之聚党四百人于新城水断商旅，党羽分布近县。”这次起义是为了檢查戶籍，其中最主要的一点即是徭役征發的問題。起义群众当然包括所有被压迫人民，手工业者应是其中的一部分。“南齐書”卷二十二“豫章王嶷傳”称唐寓之起义之后，嶷上啓云：“但頃小大士庶每以小利奉公，不顧所損者大，撻籍檢工巧，督邮簡小塘藏丁匿口，凡諸条制，实長怨府”，所云“撻

① “南齐書”卷三十四“虞玩之傳”。

籍檢工巧”自指搜查手工業者^③，而义軍領袖唐寓之是个計劃造幕為業的人，也是屬於百工医卜階層。手工業者在这时是極其微弱的，他們沒有足够的力量單獨進行起義，因而只能作為每一次农民起義的參加者，但象這次由於檢查戶籍而引起的反抗，因為受害的偏重于在戶籍冊上獲得免役權利的人，而這些人不能是一般的貧苦农民，（因為貧苦农民無錢行賄，改注籍狀）也不能是為豪強所庇蔭的隱戶等等（因為當時的政府不會過分損害豪強的利益），所以手工業者亦即百工應該是起義群众中重要的一部分。义軍不久被殘酷鎮壓了，永明八年政府下令將所有在戶籍冊上作弊的人罰充沿淮一帶的鎮戍軍，可是由於“人民怨望”，迫使政府在下一年取消了這個命令，並申明不再追究過去的作弊。無疑的這是唐寓之起義給予統治者的教訓，使他們知道“人民怨望”會釀成統治者的反抗。

人民的鬥爭迫使統治者放鬆了對勞動力的直接占有，而表現在官府作場方面則是明確了番役制度。“南齊書”卷六“明帝紀”建武元年（四九四年）十一月詔：

“綱作、中署、材官、車府，凡諸工可悉開番假，遞令休息。”

過去從手工業者家庭中征發的官府作場工匠怎樣服役的情況我們知道得很不够，他們有沒有服役年限，生活資料是否由官府供給都不見記載。從王羲之所云百工医寺“家戶空盡”這句話看來，在東晉時所有百工除了逃亡隱匿以外便几乎全家被征發了，所以“差代無所”，即是永遠服役，無人代替。法律上不一定征發所有百工服役，也可能並未硬性規定終身服役，所以還有“差

③ 當時檢查戶籍中常常用“巧”字，例如“虞玩之傳”稱建元二年詔便說“氓俗巧偽，為日已久，至乃物注爵位，盜易年月，增損三狀，賣襲万端”，檢查時又“限人一日得數巧。”這裡的“巧”字乃是作弊，弄巧之意，但此处之“撻籍檢工巧”既然工巧連稱，應是實指工巧之人，亦即手工業者。

代”，但实际上却是終身服役。

建武元年的番役制至少是以法律形式規定的制度。这种制度的确立是与百工的斗争分不开的。曾經建議停止檢查戶籍的蕭嶷当齐朝建立之先就曾在荊州頒布“曹吏听分番假”的命令^①通过唐寓之的起义，这种制度从地方移到了中央，但仍只限于百工。百工获得番假，也就是在上番服役之外获得一定的时间，为自己进行生产，因而就当时說来是个进步的制度。

南朝对于手工业者的控制以后很快的逐步松弛。“梁書”卷三十八“賀琛傳”載梁武帝回答賀琛的話：

“凡所營造不关材官及以國匠，皆資雇借，以成其事”。材官是管理木材的机构，國匠即是官府作場中的工匠。照梁武帝所說当时營造所用的材料和工匠都不由国家机构供給而是在市上購買^② 及雇用。这里出現了一种不屬於官府的以雇佣方式为政府服务的工匠。雇佣方式的出現固然还要古老^③，但作为官府作場或某种工程的主要劳动力却还是新鮮的办法。

① “南齊書”卷二十二“豫章王嶷傳”。

② “太平廣記”卷一百十九弘氏条記載一个富人弘氏想乘梁武帝建造寺院，采訪木材的机会發一点財，因此特地到湖南去訪尋大木材还來，結果却被人吏詭詐為盜，弘氏处死，木材被沒收。这就是梁武帝所說不关材官，購買得来的木材，此事又見“通鑑”卷一百五十七梁武帝大同二年正月。

③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二八三頁自注（一九五六年三聯版），“包含着全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于其中的雇佣劳动，是从古代就存在的。在偶發的分散的形式之下，雇佣劳动曾經在好几个世紀內，与奴隶制度相并存，但是只在它所必需的历史条件已經成熟之时，这一隱藏着的萌芽，方能發展为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國很早就出現雇佣劳动，所謂“佣力客作”。佣耕与酒家佣保老早見于秦、汉，虽然汉以前之佣究竟是什么性質的劳动者，还不明了，但至少汉以后是可以了解为雇佣劳动者的。輯本“東觀漢記”卷二十三“劉玄載傳”云：“官爵多群小，里閭語曰：使兒居市決作者，不能得佣，之市空返。問何故？曰：今日騎都尉往會日也”。这种随时到市上一去覓雇主的雇佣劳动者正如恩格斯指示的乃是以偶發的、分散的形式为特征的。他們的雇主騎都尉是“群小”，即是商人或富裕的手工业者，上面說“居市決作者”，似乎是指手工业劳动。“后漢書”卷八十三“申屠蟠傳”說他“家貧佣為漆工”，卷九十七

既然官府作場开始采用雇佣办法，于是征發也可以縮減，（实际上征發对象也异常缺乏）。“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二年（五七〇年）八月詔：“巧手于役死亡及与老疾，不勞訂補”。在此以前，官府作場中工匠有缺就向民間征發，所謂“訂補”。这次詔書虽然在实际行使上及實施時間上的久暫都不能估計太高，但却是第一次申明不再征發“巧手”服役。从輪番上役，雇借以至停止征發是長期斗争的結果，但同时却也說明了南朝社會經濟的發展是比較快的。

雇借这种办法的采用最重要的原因是缺乏征發的对象，梁代人民逃亡的現象是非常突出的，據說半數以上的人口流入私門，“百工”当然很少还留在政府的掌握中，这样就使得政府不能不采用雇借办法，給予少量工資以圖招誘，这样，补充番役工匠的雇工匠就产生了。

雇佣办法只是临时性的番役制度之补充，但仍不失为一种进步的办法，可是补充番役制度的还有刑徒的大量使用。上面已經說过南朝坑治方面一向以刑徒为主要的劳动者，到了梁代所有官府作場几乎都依靠刑徒支持。“隋書”卷二十五“刑法志”載梁制云：

“刑二岁以上为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劫身皆“夏叢傳”，說他被宦官逼陷，逃入林慮山中，“隱匿姓名，为冶家佣”，那是显著的手工業中的雇佣劳动。佣又常称为客，“群書治要”卷四十五崔实“政論”說地方官“假令無奴，當復取客，客佣一月千”，这是作为僕从的雇佣。“宋書”“孝義傳”中郭世道、郭原平、吳遠、王彭都曾在农村中佣力自給，除郭原平为一木工外，其他应是雇农。此时的佣力常常帶着借贷性質，穷人無可作抵，即把劳动力作抵，但又和典貼有些不同，因为不是把全部劳动力出卖，而自己还保留一部分。关于这些，我將在另外一篇論文中討論。現在只是証明在民間，無論農業、手工業、家庭服役中自汉以来即有雇佣劳动存在，但与资本主义方式之雇佣劳动應該区别。官府作場中有沒有雇佣劳动呢？我想可能是有的。上引崔實“政論”所謂“作使百工”也可能是雇工，只是短期的以器成为限的雇用，等于手工业者到人家家中去制造器物，主人供給材料而已。象这类事情是非經常的，而且是少量的。梁代“皆資雇借”便有些不同了。

斬，妻子补兵。遇赦降死者黯面为劫字，髡钳补治锁土終身；其下又謫远，配材官、治土、尚方锁土，皆以輕重差其年数。

“(梁武)帝貌意儒雅，疏簡刑法，自公卿大夫咸不以鞠獄留意。奸吏招权，巧文弄法，貨賄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岁刑已上，岁至五千人。……是后囚徒或有优剧。大同中皇太子在春宮視事，見而惑之。乃上疏曰：‘臣以比时奉敕，权亲京师杂事。切見南北郊壇、材官、車府、太官、下省、左裝等处上啓，并請四五岁已下輕囚助之使役。自有刑均罪等，憲目不异，而甲付錢署，乙配郊壇。錢署三所，于辛为剧，郊壇六处，在役則优。今听獄官，詳其可否，舞文之路，自此而生……愚謂宜詳立条制，以为永准。’帝手敕报曰：‘頃年以来，处处之役，唯資徒謫，逐急充配。若科制繁細，义同簡約，切須之处，終不可得，引例兴訟，紛紜方始；防杜奸巧，自是为罪；更当別思，取其便也。’竟弗之从。”

梁武帝所云“处处之役，唯資徒謫”一語，說明当时征發对象的缺乏，因此就不能不依靠刑徒作为官府作場或工程中主要的劳动力。也正因为如此，政府就不断的制造刑徒以滿足其需要。“隋書”刑法志說梁武帝优待士人，而“百姓有罪皆案之以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則舉家質作”，就說明了这种旨在奴役人民的政策。

刑徒所服之役并非都属于官府作場或工程，但如上所述坑治、鑄錢以及尚方諸署便拥有很多的刑徒。特別是坑治，补治为仅次于死刑的处罚，这时似乎以这类“治土”为唯一的直接劳动者了。但官府作場中刑徒所能代替的大概只能是非技术性的簡單作業，“隋書”“刑法志”虽說二岁以上的徒刑犯都按照本人具的伎能任使，就一般說来，这种伎能是不会很專門的，而多数

是除了农耕以外沒有其他技能的农民，这就說明番役工匠与雇佣工匠的必要。

雇借办法和大量制造与使用刑徒都是在严重的逃亡形势下产生的。政府一方面企圖招誘業已逃亡隱匿的劳动力为了获得少許報酬而就役。另一方面又將部分未逃亡的人民变成刑徒以加紧控制及加强剥削，因为刑徒很多是帶着鎖鏈工作的（即所謂鎖士）是在禁閉狀態下工作的，而他們是無報酬的。

官府作場或工程中大量刑徒的使用自然是一种“倒行逆施”的办法。而代表南朝社会經濟上升現象的則是新的番役制和雇借办法。这在北朝后期也可以見到。

北魏后期，手工业者有时亦偶發地被官府所雇用。“魏書”“食貨志”載三門都將薛欽請用雇車牛的絹帛充造船輪送租調的建議，他說：“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坐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船是用原来雇車的絹雇用作手及匠造作的。番役制度虽不見魏时紀載，但孝文帝迁洛以后，市上出現了聚居營業的手工业者，而我們又看到伎作戶仍然要服官役，推測起来，北魏后期可能也采用了輪番制^①。其明确紀載却只見于北周。“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称隋高祖卽位（五八一年）后征發丁匠的事云：

“發山东丁，毀造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為十二番，匠則六番。”

① “魏書”卷三十七：“司馬楚之附孙悅傳”說他審一件命案，获得杀人者遺下的一个刀鞘，“悅取鞘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為也。’乃召州城刀匠示之。有郭門者前曰：‘此刀鞘門手所作，去岁卖与郭民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固然是杀人犯。这里所說的州城刀匠可以自行出卖刀鞘，可見至少有一部分制成品屬於工匠自己。此外还有里巷中作刀鞘的人，那可能是不屬於官府的以手工业为副業的人了。“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二十年十月：“司州之民十二夫調一吏，為四年更卒，歲升番假以供公私為役”，虽不指伎作，也可作為一種旁証。

这里还是丁匠分列，负担不同。六番即每年六人轮流，亦即每个工匠每年服役兩个月，匠应即伎作戶的改称。丁是从一般农民中征發的，北周旧制为八丁兵，后改十二丁兵，即自每年四十五日役減至一月，比匠的服役期短。

如上所述，从南北朝中叶开始，南北同样确立了番役制度；又同样出現了雇佣工匠，虽然这只能是帶着偶發性的作为番役工匠之补充。不管怎样，官府对手工業者控制的放寬必然促使民間手工业有所發展，因为被征服役的工匠在一年之中除了为官府作場劳动之外，还保留了为自己劳动的時間，而照北周制度所規定，上番服役的時間是比较短的。

隋代統一之后，北周六番的匠役应即推行于全国。然而这个制度也不是完全被尊重的。“隋書”卷四十五“房陵王勇傳”：“副將作大匠高龙义預追番丁，輒配东宮使役，营造亭舍。”这里的番丁应亦包括番匠，建筑“亭舍”不可能完全由农民来完成。从这条紀載中可知番役制度常被破坏，但此时畢竟只能預追还不应上番的丁匠，而不是随意征發。到了煬帝时，各种徭役同时并兴，征發直至妇女，番役制——不論丁或匠——全部破坏自不待言。

隋煬帝毫無限制的征發服役召致了規模巨大的农民起义，隋帝国終于灭亡，起义群众中必然有工匠参加，例如尉迟敬德据傳說乃是个煅鐵工匠^①。到了唐代，在农民起义的教訓下不能不減輕剥削，包括工匠在内的徭役制度也有所放寬，其中最重要的便是納資代役制度的推广。

四、由番役到納資代役

唐代初年制度大体上恢复开皇年間的旧制，关于工匠的征

^① “太平廣記”卷一百四十六引“逸史”尉迟敬德条。

發自然沿襲輪番办法，“通典”卷六称：“諸丁匠岁役工二十日，有閏之年加二日，須留役者滿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这里丁匠并称，服役期相同。周、隋之际，役匠每年兩个月，較役丁加倍，隋开皇三年（五八三年）役丁減为二十日，役匠是否亦減輕沒有明文，唐代丁匠相同那是減輕了的^①。

丁匠在唐代常常联称，服役期限亦相同，我們可以認為这时的手工業者和均田农民身分相同，过去“百工”“伎作”那些表示卑微身分的名称在唐代已不存在，当然和农民一样，这并不表示他們脫离了官府的束縛，他們仍然是农奴化的手工業者，官府作場仍然要强迫他們作無報酬的輪番服役。“唐六典”卷七工部称：“凡兴建修筑材木工匠則下少府將作以供其事”，下有注云：

“少府監匠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將作監匠一万五千人，散出諸州，皆取材力強壯，伎能工巧者，不得隱巧补拙，避重就輕。其驅役不尽及別有和雇者征資市輕貨納于少府、將作監。其巧手供內者不得納資。有闕則先补工巧業作之子弟。一入工匠后不得別入諸色。其和雇鑄匠有名則解鑄者补正之”^②。

这里說明工匠是从諸州“伎能工巧”中征發来的。按照“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所說，他們被征之后，就“以州县为团，五人为火，火置長一人”，这就是說工匠上工时的組織是仿照府兵制度編制的。府兵照例要自备粮食及其他用度，工匠是否也如此呢？据仁井田升“唐令拾遺”六七一頁引日本“賦役令”岁役条“集解”

① “旧唐書”卷二十八“食貨志”，“唐會要”卷八十三所載武德七年令都只說役丁之制每年二十日，沒有提到匠，“唐六典”卷三戶部所載賦役制亦然。我想“通典”所記虽不一定是武德令，但必有根據。

② 按“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少府監下注合計各項工匠不足六千人。將作監下注短審匠一万二千七百四十四人，明資匠二百六十人，均与六典数字不合，这是因为所据时间不同之故。“新唐書”所根据的資料一般要晚一点。

云：“十日役者不給公糧。何者？唐令云：‘除程糧外，各唯役賚私糧者’，而此令除彼條，此条闕衣糧文，即知鈔‘唐令’兩條，納此一條耳。其留役者官給公糧也”。这里所引“唐令”說明服役者只能获得路程上所需粮食；到了目的地，就役之后，便由自带私粮维持。日本法令正丁岁役十日，所以說“十日役者不給公糧”，唐制岁役二十日，那么就只有在二十日以外留役者才給公糧。这条令文包括所有徭役，工匠当然不能例外。由此可見工匠自带私粮也和府兵相同。

照“六典”所說，这些工匠如果“驅役不尽”，或是某項工作不用所屬工匠服役而由官府另外雇用者，那么工匠就該向所屬機構繳納一笔代役的輕貨。“六典”規定納資只限于一般工匠，至于供內廷需要的“巧手”不在此例。可是“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却說“內中尚、巧匠無作則納資”，我們知道按照“六典”所述，就是非巧手供內者也只有“驅役不尽及別有和雇”才納資，至于巧手則不管怎样都不准納資。“新唐書”說巧手“無作”可以納資，那就和非巧手沒有什么區別了。我想“新唐書”所據材料較晚，可能准許納資是以后的改制。

工匠有了缺額，就以工匠家的子弟补充。作了官府工匠之后，就不能改变其職業与服役名色（不得別入諸色）。雇佣的冶鑄匠如有一定的技术就补作正式工匠。为什么只說“鑄匠”而不及其他，这里沒有解釋。工匠的痛苦我們可以引一首詩來証明。“敦煌掇瑣”上輯所載許多民歌有一首說：“工匠莫學巧，巧即他人使，身是自來奴，妻亦官人婢，夫壘暫時無，曳將仍被耻。來作道與錢，作了攀眼你。”这首詩的年代与其他詩合觀应在开元前。詩中所說首先就是工巧匠之被奴役，甚至夫婿已無，而他的妻子要被牽引。最后兩句是說名为和雇，而实不給工資。

“六典”所記的数字只限于少府、將作監所屬的工匠，其分屬

各地方的作場工匠並不在內。“唐大詔令集”卷一百八開元二年“禁奢侈服用敕”云：“兩京及諸州旧有官織錦坊并停”。“全唐文”卷四百十四常袞“減江南租庸地稅制”提到揚、洪、宣三州的作坊。“唐大詔令集”卷七十二乾符二年“南郊赦書”稱：“諸州本置作坊只合制造干戈兵甲及進獻供需”，詔書責備現在“作坊惟使雜伎，弓甲之匠十無一人”的情況。就以上各條看來直到唐末各地方都有作場，這些作場雖以製造武器為主，但也有織錦及其他“雜伎”。諸州作坊早已設置，而安史亂後，可能由於地方權力的擴大而設置更多。地方作場占有的工匠究竟有多少，我們並不明了，但合計起來應該不在少數。

唐初工匠番役制，職業固定及世襲制，征發制都是沿襲過去。但此時却出現了兩種新制度，第一是納資代役制，第二是和雇制，而二者又是彼此相關聯的。這兩種新辦法我們已經知道在南北朝後期特別在南方早有萌芽，到了唐代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使臨時的適用於部分地區的制度有作為經常制度並推廣到全國的可能。我們現在先討論納資代役的問題。

就整個徭役制度而論，唐代較之過去不同的一點，便是納資代役的普遍化。南北朝後期部分徭役已在向納資轉化。例如“南齊書”卷二十六“王敬則傳”稱他曾將保海塘的服役“悉訴斂為錢，送台庫以為便宜”^①，這便是納資代役。“通典”卷三十五敘北齊制度云“諸州刺史、守、令以下干及力皆聽敕乃給。干出所部之人，一千輸絹十八匹，干身放之”。於是侍奉地方官的仆役，北齊有賜食某地干的辦法，即使不是地方官，皇帝也可以指定某一地區之干作為賞賜，即是將干所納之絹賜給他^②。“周書”卷三十五“裴俠傳”：此郡（河北）舊制有漁獵夫三十人以供郡守。俠曰：

① 參見拙著“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

② 此種食干制度疑即南朝送故輸錢之制在北朝的變用。

“以口腹役人，我所不为也”，乃悉罢之。又有丁三十人供郡守役使，俠亦不以入私，并收庸直，为官市馬……民歌之曰：肥鮮不食，丁庸不取，裴公貞惠，为世規矩。”周、齐的例子都是官府仆役的納資代役。到了唐代不但那些侍奉官府的門夫、白直之类如“通典”卷三十五所說乃是“舉其名而征其資以給郡县之官”，而且部分的軍官、軍士如三衛、彌騎、弩手等以及太常乐人、中央各機構的名目繁多的杂役，皇帝的仪仗队等逐渐都有变为納資人的可能。特别是农民所服正役，唐初已有代役的規定。我們知道过去对于正役只有在个别地区偶然的有代役办法^①。隋代的制度，据“隋書”卷二“文帝紀”开皇十年六月称：“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这里所謂役者即使已包括了一切，也还有年龄的限止^②。到了唐代，代役制推进了一大步，“旧唐書”“食貨志”“会要”卷八十三，所載武德七年令便明确规定了“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于是正役也不受年龄限止，可以納綢代替。

既然整个徭役制度表現着納資代役的傾向，工匠当然也如此。我們現在还不知道工匠納資之成为制度在什么时候。据“唐六典”注中已有“驅役不尽”征資納少府、將作監的規定，“通典”卷六引开元二十五年敕已称：“諸丁匠不役者收庸”，那么至迟在开元末已經制度化了。“冊府元龟”卷四百八十七开元二十三年敕云：“比緣戶口殷众，色役繁多，每岁分番，計勞入仕，因納資課，取便公私，并租脚稅戶权宜輕率，約錢定數不得不然”，本条所云包括所有色役在內，工匠也是色役之一种，大約此时确定为制度未久，所以要申明“約錢定數”的理由。

① “南齊書”卷七“东昏紀”称：“永元以后，魏每来伐，繼以內難，徐、揚二州人丁三人取兩，以此为准，远近悉上來准行，一人五十斛，輸米既畢，就役如故”，这是政府欺騙人民，納米而仍不得免役，但玉米准行之制必早有之。

② 按“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在开皇十年五月称“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似只限于兵役。

輪番与納資代役制不但在一般人民所服徭役上推广，甚至也推广到配沒的罪人及其家屬。唐代使用刑徒从事手工业及其他劳动还是沿襲旧制。“唐律疏議”卷二十九断獄律議云：“徒流应送配所，謂徒罪断訖卽應役身。准獄官令，犯徒应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供當處官役”。“唐六典”卷六所載較詳，大意相同。都官郎中条云：“凡初配沒，从其能而配諸司，如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余無能，咸配司农。”可見唐代官府作場工匠来源仍有刑徒一項。“六典”的注又云：“官戶皆在本司分番，每年十月都官按比，男年十三以上，在外州者十五以上，容貌端正送大乐，十六以上送鼓吹及少府教習。有工能官奴婢亦准此，業成准官戶分番。父兄先有伎艺堪傳習者不在簡限。”犯罪配沒的官戶以及有技术的官奴婢都不是常年服役而可以分番，这和过去大不相同了。注又云：“番戶一年三番，杂戶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以上当番，請納資者亦听之，其官奴婢長役無番也”，这里所云番戶即是官戶，他們不但准許分番，而且还准許納資，只是較短番匠上番期限合計較長与納資可能較多而已。官奴婢有“工能”者一样分番，其“無能”者虽是長役，但按照法律可以逐漸提升由番戶、杂戶以至良人，所以長役的官奴婢在唐代是不太多了。

那些有技术的刑徒和學習技术或学艺有成的官戶子弟分配大乐与少府，他們的名称是工、乐戶。“唐律疏議”卷三工乐杂戶条云：

“工乐者，工屬少府，乐屬太常，并不貫州县。杂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声人謂在太常作乐者，元与工、乐不殊，俱是配隶之色，不屬州县，唯屬太常，义宁以来，得于州县附貫，依旧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声人。”

我們在上面已經看到北魏律中已有工、乐杂戶名目，唐代想亦繼承旧制。卽輪番也可能魏末已如此（見上）。但北魏配隶之工和征

发的伎作没有太大区别，而唐代征发之匠一般并不这样对待。纳资更是唐代新制。新制推广到了配役之工乐杂户，可见其普遍。

大概在开元以前，番上工匠还以现役为主，“唐大诏令集”卷一百八先天二年（七一三年）停修大明宫诏云：“虽复工徒所须，止于蕃（即番）匠，补缉所拟，无烦外力，然以麦秋爰及，农务方勤，维夏在辰，执役为弊……劳人自奉，予所不为。其修大明宫宜即停，待至闲月，方使毕功，……所有先役工匠，即优还价直，勿令悬欠，仍即放散。”蕃匠即是名属官府作场而轮番上役之匠，据“新唐书”卷四十八“百官志”，将作监有短蕃匠一万二千七百四十四人，修大明宫的工匠当即使用将作监的短蕃匠。由此可知在不久以前工匠上番服役是经常的。然而先天二年诏书中却暴露了两个问题。第一，工匠假使都真从各州工巧中征发，他们既非农民，与农务方勤没有关系，为什么要以此为理由而停工；第二，既是“蕃匠”，服役规定无偿，为什么要优还价直，然后放散。这两个问题，首先反映了所谓从“工巧”中征发的短蕃匠实际上很少是独立的手工业者而是以某种手工业作为副业的农民，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不时出去作短工的农人，自己有着小块土地，这土地能够维持他的贫困的生活。”^①过去的“百工”“伎作”是用法律强制集中在城市，特别是附属于官府作场，不准其归农，唐代的长上匠、巧手不准纳资，始是真正的手工业者，至于短蕃匠便有所不同。正因此故，所以“通典”卷二引开元二十五年田令称：“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②，规定了工商给田的限度，而所以不给只是由于狭乡而不是

①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二八三页。

② “全唐文”卷三十七营兴庆官德音“其应当番兵丁匠等，灼然单贫者，并放营农”，可见“匠”是有农可营的。“册府元龟”卷四百九十开元十九年奉东都敕云：“供顿州百姓及充夫匠及杂祇供人等宜放今年地税”，匠所免者也是地税，可知此种短期征发服役之匠都有土地，所以“通典”以丁匠并称，而且免租调之制也相同。

不准归农。短蕃匠既然出于农民，其技术水平一般是不太高的。其次，从“优还价值”这一点看来，这种短蕃匠必然已經超过了服役期限，所以要給予报酬，名义上按期輪替，实际上已是“和雇”。

正因为被征工匠并非真正的各州“工巧”，而实行輪番又接替不易及时，仍須給价留役，所以政府就推广納資代役制度，以便获得貨幣及实物来雇用可以在較長期間服役的伎术較高的工匠。“唐大詔令集”卷四改天宝三年(七四四年)为載制：“諸色当蕃人应送資課者宜當郡县申尙書省勾復，如身至上处，勿更抑令納資，致使往来辛苦。”諸色当蕃人中当然也包括蕃匠。这时政府是欢迎納資的，因而竟有“身至上处”的上蕃者被抑令納資，致使去了又还来的事。政府要的是錢或实物，并不要“当蕃人”老实上番。大概天宝年間已以納資代役为常，但如果就农民或以手工业为副業的农民而言，繳納錢幣却不容易，而繳实物有时会拒絕，所以只好仍然依例上番，那些巧手获錢較易，可是政府却又不准納資因为还需要他們。到了安、史乱后代宗广德二年京兆府的諸色納資人达到每月八万四千五十八人，其中工匠占多少我們却难以估計^①。

諸色納資人繳納多少大概按業務性質而有輕重^②，时期先后也有差別。納資工匠所繳数字据“冊府元龜”卷四百八十七大历八年(七七三年)詔書称：“諸色丁匠如有情願納資課代役者每

① “唐大詔令集”卷六十九广德二年南郊敕文。

② “唐六典”卷五諸衛注云：“三衛違番者征資一千五百文，仍勒倍番，有故者免征資”，这是違番的罰款，必高于資課。“全要”卷九十三称太宗时給三品以上官的亲寧和帳內每年納錢一千五百。“通典”卷三十五称給鎮戍官的仗身納錢六百四十，而开元定制称：“防閣、庶僕、归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过二千五百，執衣不过一千文”。比較低的是守門的門夫只有一百七十至二百文。但“通典”又說“課之高下，任土作制，無有常數”，可知上舉数字也只是估計而已。

月每人任納錢二千文。”“唐大詔令集”卷一百十一減征京畿丁役等制却說“掌閑、驕騎、三衛及橋堰丁匠”所納資課為錢三千，米六斗。數字遠遠超過大歷八年的規定，但也是代宗時事。此條只說橋堰丁匠，是否適用於其他工匠亦不確。不管輕重常常有變更，繳納的總以錢幣為主，各種色役所納數字亦不相同，這就和向一般農民征收的庸有所不同。固然納資時也可繳納實物；例如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年）為了錢重物輕曾經准許“資課”及其他若干稅目“不須令出見錢，抑遣征備，任以當土”；二十五年為了關中丰收而減少江、淮運送糧食數量，也會在命令中提到“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准时價交粟取米送至京^①；然而這只是一種將錢折合實物繳納之法，原來規定仍然是錢。代宗時的錢米兼征，想也由於關中資課本有折米的習慣。

從征納物上來看，政府要的是錢，諸色當番人特別是工匠是可能有錢幣收入的，但實際上很多工匠却只是農民或以手工業為副業的農民，所以納錢就非常困難。政府加以折換，名為照顧，實則折換結果吃亏的還是納資人。

官府鼓勵甚至強制諸色役人納資造成了一種矛盾現象。一方面屬於各種政府機構的諸色役人無錢繳納，這從上引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年）敕中已可知道。另一方面“色役”又成為避役的場所。我們知道唐代充當各項“色役”的人家依法得免本門職務以外的其他徭役^②，而本門職務又可納資代役，於是城市商人，

① 並見“冊府元龜”四百八十七。

② “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條稱諸色雜有職掌人合免課役。這種雜有職掌人即是諸色番役。“通典”卷六載開元二十二年勅云：其雜匠及幕士并諸色同類有番役合免征行者一戶之內，四丁以上任此，免役不得過兩人，三丁以上不得過一人。本來凡是諸色番役領應免一家之役，此時正因為投充色役以免征行者之多，所以才下令加以限止。

較富裕的手工業者或作坊主^①就有可能在官府或禁軍中挂上一个“入役”的空名，繳納一笔錢，借以避免更重的徭役。關於這種事例玄宗天寶年間業已見于紀載^②，而安、史亂後更有發展，几乎每一次皇帝所下的敕書、德音上都特別提到如何處理“諸軍、諸司”影占京城坊市人戶的事。所謂“諸軍、諸司”主要是指宦官所管理的禁衛軍隊和宮廷機構。這種以入役為避役的巧妙方法反映了唐代統治集團間的矛盾，特別是中唐以後外朝官僚與宦官間所謂南北衝的矛盾。我們現在不想列舉所有事例，只引証一些與手工業者有關的資料以說明這個問題，而首先要說明北衝諸軍、諸司與官府作場的關係。

唐代官府作場大抵屬於少府、將作兩監，其分布於各地者則由地方官管理。玄宗以後，藩鎮割據形勢已盛，即使還算作中央控制地區的地方作場也多少表現為地方長官服務的性質，而少府、將作所屬作場逐漸移轉到宦官手中。宦官所領的宮廷機構，唐人通稱二十四使司，但使名却難以列舉，其中也有和手工作場無關的，而很多却擁有作場與工匠。唐會要卷二十六少府監條說：“開元以來別置中尚使，多以少府監及諸司高品（高級宦官）為之”，這是專管內廷作場的宦官。“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說少府監所屬的織染署也由高品專任^③。“文苑英華”卷四百二十八，大和三年（八二九年）“南郊敕書”，卷四百二十九大中元年（八四

① “唐令拾遺”六七一頁引日本養老賦役令第四條云：“若欲雇當國郡人及遣家代役者聽之，劣弱者不合，即于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匠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日本諸令大體抄襲唐令，這一條雖于唐代紀載無考，當亦如賦役令其他各條，仍是出于唐令。匠可以雇巧人代役，這種匠大概是作坊主。

② “唐會要”卷七十二京城諸軍條稱天寶末“六軍諸衛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賑（疑當作服）繡彩，食梁肉，壯者角抵、拔河、翹木、扛鉄，日以蹴踘，有事乃股慄不能授甲。”所謂市人白徒中之富者顯然是商人。

③ “舊唐書”卷十七上“敬宗紀”長慶四年四月見“染坊使”，大概就是織染署中管染坊的宦官。

七年)“南郊赦書”，都見到內作使之名，據“唐書”“百官志”少府監有內作使綾匠及內作巧兒；將作監也有內作，則是管理內廷宮殿修理之職。“舊唐書”卷十四“憲宗紀”元和二年(八〇七年)提到東都庄宅使所屬的織造戶，這種織造戶可能是從過去東都綾錦坊中接管來的。以上略舉數例，借以說明關於諸軍諸司影占人戶的問題其中即包括工匠在內。杜牧“樊川集”卷十“同州澄城县戶工倉尉廳壁記”云：

“耆老咸曰：‘西四十里即畿郊也。主(至)如禁司東西軍、禽坊、龍廄、彩工、梓匠、善聲、巧手之徒第番上下，互來進取，挾公為首，緣一以括十，民之晨炊夜舂，歲時不敢嘗，悉以仰奉，父伏子走，尙不能得其意，往往凌辱而去。’”

其中所云彩工、梓匠、巧手即是諸司使所屬之工匠。杜牧這一段話，說得很不明白，看來似乎勒索鄉民的就是那些彩工、梓匠等等。實際上應該是禁司東西軍中管理工匠的人。此外也還有假冒工匠的無賴之徒。“文苑英華”卷四百二十九會昌五年(八四年)“南郊赦書”云：

“畿內諸縣鄉市及城內坊市人戶不是正額食糧官健及非工巧之徒，假以他名，諸司、諸使影占納課，其數至多，各本司厘革，凡是納課人戶并停，解送歸本縣收入色役。”

由此可見諸司使所屬作場的工匠很多是假冒工巧名義而納資避役的人，如杜牧所云，連真正上番的工匠也可能有假冒的在內。

諸司使所影占的納課人照會昌赦書所述都是長安附近諸縣、鄉和長安城內坊市人戶，顯然多數是商人、作坊主或較富裕的手工業者(假冒工巧的想是商人和無賴之徒)“會要”卷七十二京城諸軍載長慶四年(八二四年)三月敕稱：“應屬諸軍、諸使人等於城內及畿內村、鄉店鋪經紀，自今已後，宜與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上引會昌赦書又称：“諸軍、諸司人在乡村、在坊

市店舍經紀，准前后敕文收，与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委（妄）有影占。应屬官庄宅使司人戶在店內及店門外經紀求利，承前隨百姓例差科者从今后并與諸軍、諸使一例准百姓例供應差科。”諸軍、諸使所屬人戶名为“色役”，实际却在乡、村、坊、市開設店鋪，也可以證明那些納資代役的是什么人。他們納錢代役比之被差科服役远为有利。照那时情形看来，要获得一个諸司使色役名义，恐怕还不止繳納規定的几千文資課，而是要花費更多的錢才能投充，真正得利的便是宦官。政府固然要錢，但此时錢既入于宦官之手，南衙及地方機構人財兩失，一無所得，所以常常要作毫無效果的爭執与禁止。

由商人、作坊主或手工業者組成的坊市人戶乘統治集團內部矛盾的間隙买得免役特权，一到宋代坊郭戶免役便成为得到政府承認的权利，而他們承担的义务則是从“和市”“和雇”演变来的當行制度。

以上我們叙述了官府作場的工匠从輪番到納資代役的轉變過程。这个轉變反映了从南北朝后期以至唐代社會經濟的上升現象，整個徭役制度正在向納資代役的趨向發展，而这个趨向是进步的。

与納資代役并生的，互相联系的制度便是和雇与和市。

五、和雇与和市

納資代役制度之被采用是由于征發，番上、逃亡給予政府种种的困难，而就手工作場方面說征發來的工匠又往往技术不高；这样就使得統治者感到錢幣能够更有效地滿足其欲望。錢幣可以雇用隨需要决定的一定數量的可以更好地使用的劳动者。此外統治者还可以用錢購買本国各地以至外国的貨物，而这些貨物是不可能或已不必要征發工匠来制造的。这样就產生了和雇

与和市。可是在这里还有个必要的条件，便是城市手工业与商业要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我們当然不能过份夸大唐代社会經濟的进步，但从玄宗統治时期起城市的繁荣是显著的，这样才有可能获得和雇的“巧手”与和市的“輕貨”。

和雇制度表現着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我們必須認識在那时候小生产者农民与手工业者并没有与全部生产資料脱离，因此政府大量使用劳动力的所謂“和雇”必然帶着封建的强制性。政府給予和雇人及和市物品的价格又是常常低于市价的，所以能够这样做，也就表現了强制这一点。这样我們就不难理解“和雇”与“和市”实质上只不过是封建統治者利用更有效的方式以进行封建性的剥削而已。

在上节我們已經提到南北朝后期的雇借办法，到了唐代，这种办法普遍化了。

官府作場中有許多部門是極其細致，需要高度技术水平的，其作業往往不适宜于技术水平不等的工匠輪番合作，因此，即使在实行番上制度时也必然要有少数經常工作的工匠。經常性的工匠称为長上匠（長上与短番相对，在禁衛軍与其他色役中也有此名目）。“唐六典”卷七注云：“巧手供內者不得納資”，虽未明言長上，应以長上为多。同書卷二十三將作監丞条：“凡諸州匠人長上者，州率其資，納之，隨以酬願”。“新唐書”“百官志”这句話作“長上匠、州率其資以酬雇”，虽然意义均不明了，但以長征健兒为例^①，可以認為長上匠是上番期滿，使之留役而获得报酬的定額工匠。他們取得的报酬是月糧，襲自“唐令”的日本賦役令就有一句“其留役者官給公糧也”，此外大概也有絹布，这些报酬实质上即是給予“雇佣劳动者”的工資。官府作場或工程一直

① 參考“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九卷一號拙著“唐代軍事制度之演变”。

有長上匠存在，“唐大詔令集”卷七十七元和十五年（八二〇年）景陵优劳德音見“掌上（長上）巧兒工匠”，卷七十宝历元年（八二五年）正月“南郊赦書”見“定額長上杂匠巧兒”，卷七十七咸通七年孝明太皇太后山陵优劳德音見“長上巧兒、工匠”。这种長上匠是有定額的，經常在职的，有固定报酬的。

此外，还有一种明資匠“唐書百官志”將作監條注云：“短蕃匠一万二千七百四十四人，明資匠二百六十人”，这里沒有長上匠名目，而上引“六典”將作監是有長上匠的，二者可能是互称。但“六典”于將作監河渠署却又分列長上、短蕃、明資三类“魚師”，二者之間又似有別，可能長上即短蕃之留用，而明資則完全出于雇用，也可能明資是短期雇用，不是長上。“唐書”“百官志”在少府監條下云：“短蕃匠五千二十九人，綾錦坊巧兒三百六十五人，內作使綾匠八十三人，按庭綾匠百五十人，內作巧兒四十二人，京都諸司、諸使雜匠百二十人”，既不說長上，也不說明資，我想那些巧兒、綾匠應屬於此二类。“百官志”的数字不大，但我們知道这只限于少府所屬，通計其他機構如將作監以及各地之官府作場算来应不止此数，例如玄宗为楊貴妃特置的宮廷作場就有“織錦刺繡之工凡七百人，其雕刻溶造又数百人”^①，这类工匠应是長上巧兒^②。

① “旧唐書”卷五十二“后妃傳”。

② “唐大詔令集”卷七十七景陵优劳德音及全卷孝明太皇太后山陵优劳德音均云：“諸司諸使應緣山陵修造及專知修造作，并諸色檢校，執當官典，白身及直身長上巧兒工匠等五品以上各加兩階，六品以下各加一階，合選人、前資見任各減兩選，白身各賜勳兩轉。其直和雇者不在此例。”下面又云：“京兆府及諸州雇作玄宮石匠及宮廄作頭、巧兒，雖給庸直，就中辛苦，各賜勳一轉”，这些人乃是上面所說不在此例的和雇匠。如上所舉，可知一种是長上巧兒工匠，一种是和雇巧兒、工匠、作頭等。長上所得的報酬虽然基本上也是工資，但与当时通称的和雇匠不同。和雇匠是無定額的，帶有臨時性的，比較大量的工匠，他們的工資照法令應按照當時市價發給，事實上却總是低于市價。

長上匠与明資匠是有定額的，人數不太多，唐代和雇制度的發展特別表現在临时性的短期工，其中包括：“和雇巧兒”即手工业者（見本書第六八頁注③），但绝大多数应是农民与以手工业为副業的农民。“唐会要”卷八十六城郭类称：“永徽五年（六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和雇雍州夫四万一千人修京罗城郭”，又称：“天宝十二載（七五三年）十月十七日和雇华陰、扶風、馮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一万三千五百人筑兴庆宮城，并起樓，四十九日畢。”这种建筑工程特別是修城筑牆之类不需要很多真正的工匠，上引巨大和雇人數绝大部分应是农民。

大概还在玄宗統治以前就常見政府責令地方或某些机构对于徭役采用和雇办法。例如“唐大詔令集”卷二中宗卽位（六八四年）赦文便說：“頃者戶口逃亡，良由差科繁劇，非軍國切要者并量事停減。若要和市、和雇，先依时价付錢。”根据这一条我們可以明了由于人民（农民及工匠，主要是农民）的逃亡，迫使皇帝不能不放弃或減縮徭役的征發。然而自开元以后，我們还常常見到确定以和雇代替差科的詔令，这里也反映出新制度的推行并不坚决，因为統治者总企圖尽可能的加重剥削人民，而且国庫中也不一定常常有錢支付工資。“冊府元龜”卷八十七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年）享廟赦文称：“其州县府上什物，并以公廨及官人料錢依时价和雇造买，不得分配典正”，將官府什物分配給典正，实卽通过典正在人民中間进行掠夺。乾元元年和貞元元年（七八五年）兩次赦文都提到要在長安、万年兩县設置一万貫的和雇、和市專款必須付給價錢^①，同样的事一再下令，便可知其為虛文。京城尙然这样，地方更不必說，“文苑英華”卷四百三十大中元年（八四七年）正月赦書云：“如聞所在修筑，动踰數月，事非甚切，

① 并見“唐大詔令集”卷六十九。

所妨即多，自今已后，所在州县如要修理者任和雇諸色人役使，仍須据时价給錢。方今就使农戶，輒不得追扰。”說明各地仍然沒有按照和雇办法雇人修筑。“唐大詔令集”卷七十二乾符二年(八七五年)南郊敕書云：“訪聞五嶺諸郡修补廨舍城池，材石人工并配百姓，至于糧用，皆自賚持，既不折稅錢，又全無优恤，永言凋瘵，实可憫傷。自此委節度、觀察使接借本錢，并刺史百計收拾運轉，別立修造案名額，遣干濟官主持，常令急逐修整勿遺大段摧毀，永放百姓額外差科”，象这类徭役征發我們可以搜尋更多的例子，仅就上引兩例而言，已可知唐末各地現役制之盛行，而且直到五代仍在征發工匠人夫服役^①。唐末地方官至多能做到分配徭役較为公平就算好官了。“樊川集”卷十三与“汴州从事書”說他自己任刺史时“应是役夫及竹、木、瓦、磚、工巧之类并自置板簿，若要使役即自檢自差，不下文帖付县”，这样可以做到“一年之中，一县人戶不着兩度夫役”。至于“远戶不能來者”，准許納錢，“与于近河雇人，对面分付价值”。同書卷八“处州刺史李

役”，可是还在唐初和雇开始推广时已經存在这种現象了。“唐大詔令集”卷八十二仪鳳二年(六七七年)申理冤屈制便提到“營造器物”而“顧無半直”的事。上面提到的历朝敕書在說到实行和雇时常常要附帶申明“依时价給直”，就反映了“和雇”的价格远低于市价。这种降低雇价的办法除了少給錢之外往往全部或一部分以实物支付。我們知道和雇照例應該給錢。“唐大詔令集”卷七十四开元二十四年(七三六年)藉田敕書：“兩京城內今年所有杂諸夫役并宜放免，應須使役，以諸(色)錢和雇取充”^①，以后直到唐末“和雇”仍以給錢为原則，但实际上常常將实物折錢。“唐大詔令集”卷二順宗卽位(八〇五年)敕書便曾分付“諸有費用，先給工价，仍以見錢，更不折物，不得輒令科配”；“文苑英華”卷四百二十六中十三年懿宗嗣位(八五九年)敕書說建筑陵墓工程所用“人夫功价”，以絹帛和見錢“分數支給”，只是申明絹帛不照官定价格折合見錢而已。我們知道唐代物价从宪宗以后日益低廉，以实物支付雇价实即抑低工資。虽然上引兩例都是关于建筑陵墓的事，推之其他工程，亦必如此。这种直接間接抑低雇价的办法已使人民之被雇者受到很大損失，更有不給雇价者，那就完全成为差科，例如“旧唐書”卷十六“穆宗紀”和卷一百七十二“令狐楚傳”称令狐楚当山陵使，“縱吏于輦刻下，不給工徒价錢”，扣下了十五万貫，作为“羨余”进献給皇帝。由此可知晚唐差科复盛，很多是在“和雇”名义下进行的。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当唐代社会經濟在上升阶段时，官府作場或工程曾經广泛施用和雇制度。和雇制度是与納資代役

① “唐大詔令集”不著时间，此据“文苑英華”卷四百六十二，括号內“色”字也是据“英華”补。本文引詔令，凡是“唐大詔令”所收入的，不別引他書，本書不載，始引“冊府元龜”、“文苑英華”等所录。又按“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工部条云：“雇者日為絹三尺”，不知何據。

制度并生的。然而就其推行情况来看，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情况。其一是坊市户中的商人、作坊主或一部分较富裕的手工业者利用统治者之间的内部矛盾，取得特殊势力的“保护”以躲避徭役；其二是绝大多数的农民、手工业者却在和雇的名义下仍然受着徭役的压迫。可是我们可以认识不論是获得“保护”的納資工匠与虽然業已繳納兩稅或資課而仍被差科的农民与工匠同样是在受这样或那样的封建剥削。

虽然唐代的和雇带着奴役的性质，但是我們仍不能不承认这种制度的进步性，因为它恰好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这样的水平是魏、晋以来所从未达到的，从而使魏、晋以来的征发奴役传统初步动摇。我們并認為唐代广泛施用和雇制正是农奴化工匠争取解放的一个重要表现。

与和雇具有同样意义的是唐代和市的发展。所謂和市乃是政府向民间收购物资之称。南北朝以来通常将收購粮食称为和糴，列于和市之外，这里不拟討論。

和市的办法也象和雇一样在南朝已經出現。“南齐書”卷三“武帝紀”永明五年(四八七年)九月云：

“自水德將謝(指宋末)，喪亂彌多……軍國器用，動資四表，不因厥產，咸用九賦，雖有交貿之名，而無潤私之實，民咨塗炭，是此之由……可蠲三調二年，京師及四方出錢亿万，糴米、谷、絲、綿之屬，其和價以優黔首。远邦嘗市实物，非土俗所产者皆悉停之，必是歲賦攸宜，都邑所乏，可見直和市，勿使逋刻。”

从这一条紀載上我們可以看出自宋末以来“軍國器用”都假借“交貿”即购买的名义在各地进行掠夺。此次出錢亿万收購，特別申明要和价，而除了米、谷、絲、綿之外，还有在远邦收購的杂物，据称也要“見直和市”。詔書上沒有詳細列举所购物资的种

类，“通典”卷十二“輕重篇”記下了一紙賬單，称：

“齐明帝永明中天下米谷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积为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万，于京师市米，买絲、綿、紋、絹、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万，南徐州二百万，各于郡所市糴；南荆河州二百万市絲、綿、紋、絹、布、米、大麦，江州五百万市米、胡麻，荊州五百万，郢州三百万皆市絹、綿、布、米、大小豆、大麦、胡麻；湘州二百万，市米、布、蠟，司州二百五十万，西荆河州二百五十万，南兗州二百五十万，雍州五百万，市絹、綿、布、米；使台傳并于所在市易。”

这些物資都由政府出錢在民間購買，京师附近地区由地方机購負責，南豫州（即南荆河州）以下則由中央所置的台傳市易。台傳职务本帶有商業活動性質^①，大抵与和市有关。物資之中机織物占有很大比例。我們知道魏、晋以来的戶調一向征收絹、布及其原料綿、麻。統治者所享用的高貴織成品由官府作場供給，普通絹布又由农村中征收，本来就没有必要在民間大量收購。可是南朝賦稅名义上虽与过去一样征收实物，而政府常常將实物折成錢来征收，使农民不能不廉价出售其生产品以求获得繳賦稅的錢。上述永明年間的大量和市即是在錢重物輕的情况下进行的，也即是用賦稅所得的錢，（其中有商稅，但自然也包括农民所繳的錢）購買由农民廉价出售的实物。

“南齊書”上所說的“远邦杂物”在賬單上沒有提到，“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云：“其軍國所須杂物，隨土所出，临时折課、市取，乃無恒法”应即指此。按南齐政府所購物資几乎全部是从农村中購得的，“远邦杂物”中有一些“非土俗所产者”或是从市場上購得，可能是交广輸入的外国貨与北方产品。（包括原料与制

① “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三期拙著“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占領”。

成員)。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證明和市制度在南朝已經通行，其中主要是農村的谷物、家庭手工業生產品、原料，此外可能有少量的外國貨與城市手工業生產品。

唐代初期和市制已被采用，“唐大詔令集”卷二中宗卽位(六八四年)敕書便說到“若要和市、和雇先依时价付錢”。到了玄宗时这种制度更推广了。开元二十五年(七三七年)政府决定了一个供应关中物資的新办法；即是將河南北的租折成絹，江南的租折成布送往关中，而关中庸、調、資課都折成米繳納，同时又將絹布送往邊鎮以充和糴之用^①。不久，又由于絹布儲积充裕，政府对于地方向中央輸送的物資便常常改折錢幣，并以之購買各种珍奇产物，这样，就將和市制度推广到了各地，和市对象也大为广泛。“唐六典”卷三戶部度支郎中条云：“凡和市糴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于人。凡金、銀、寶貨、綾羅之屬皆折庸調以造焉”，虽然“六典”將和市与庸調折造分为兩件事，实际上庸調不能直接折变为金、銀、寶貨、綾羅，而是通过折錢和市的过程的。“旧唐書”卷一百五“楊慎矜傳”云：“(开元)二十六年服闋，累迁御史，仍知太府出納……慎矜于諸州納物者有水漬傷破及色下者令本州折征估錢，轉市輕貨，州县征調不絕于岁月矣。”这是將一部分損坏及品質較低的絹布退还本州，把它按官定價格折成錢，并以之購成輕貨，“六典”所云“折庸調以造”的办法当亦相同。輕貨是指輕便易运之物，亦即“六典”所云之金、銀、寶貨、綾羅等。

这种收購輕貨的办法特別在江淮区域推行更力。“旧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又有韋堅規字文融、楊慎矜之迹，乃請于江淮轉運租米，取州县义倉粟轉市輕貨，差富戶押船，若訛留損壞，

^① 参见陈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源流略论”财政篇。全汉升：“唐宋帝国与运河”。

皆征船戶。关中漕渠鑿广运潭，以挽山东之粟，岁四百万石”。按江淮义倉粟在开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年）裴耀卿任江淮、河南轉运都使时曾“变粟取米”，运往关中，开元二十五年停运江南租米，义倉粟自然更不必輸送，大概也和租米一样折成了布繳納，或仍將粟儲在倉中，而此时則以之轉市輕貨。我們从紀載上看来这一笔物資数字是不小的，“旧唐書”卷一百五“韋堅傳”云：

“天宝元年（七四二年）三月擢为陝郡太守，水陸轉运使… …穿广运潭以通舟楫，二年而成。堅預于东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只，置于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广陵郡船即于舷背上堆积广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丹陽郡船即京口綾衫段，晋陵郡船即折造官端綾綉，会稽郡船即銅器、罗、吳綾、絳紗，南海郡船即玳瑁、珍珠、象牙、沉香，豫章郡船即力瓷、酒器、茶釜、茶鎗、茶椀，宣城郡船即空青綠、紙、筆、黃連，始安郡船即蕉葛、蚺蛇胆、翡翠，船中皆有米，吳郡即三破（棱）糯米、方文綾。凡数十郡。鬻船人皆大笠子、寬袖衫、芒履，如吳、楚之制。”^①

韋堅以义倉粟轉市的輕貨包含了各种手工業制成品，其中一部分更可确定为城市手工業者的制成品。它們毫無例外的都是長江以南諸郡的土特产，这里說明了南方手工業的發展。至于象这样的大量和市所以要在江南推行之故固然与減輕远道运输的費用相关联，但另一方面也由于吸收南朝政府的旧有成法。

韋堅不久得罪，此后义倉粟是否經常轉市輕貨我們不能明了。我們只能說以江淮各种稅收轉市輕貨运上長安的办法終唐

^① 所載諸郡产物，影宋本，闡人絳本，殿本均有異同，如力瓷，闡本作力士二字，殿本作名號，今檢“新唐書”卷一百三十四“韋堅傳”亦作力士號。空青綠，殿本作空青石，闡本作空青石綠，“新唐書”“韋堅傳”同。疑闡本之同新書者，或即據新書改，故今但据影宋本。

世都存在^①。“旧唐書”卷一百五“王鉞傳”：“其时有敕給百姓一年复，鉞即奏征其脚錢，广張其数，又市輕貨，乃甚于不放。輸納物有浸漬，折估皆下本郡征納”，这是用脚錢市輕貨的例子，损坏之物折官价退还本郡本是楊慎矜所曾施行之法，大概也如旧例改市輕貨上繳。“新唐書”卷二百六“外戚楊國忠傳”說他判度支时將各州县儲存粟帛“变輕賣內富京师”。輕賣即輕貨^②，这一次市买規模大概很不小。

安、史之乱發生之后，运河断絕，当时从江淮輸送到关中的物資改由長江入汉水以至陝西，这一条路水道淺窄，又要經過山地陸运，大量米谷和布帛的运输是有困难的，所以需要“折市輕貨”。肅宗初年第五琦建議在江淮設置租庸使，“市輕貨繇江陵、襄陽上津路轉至鳳翔^③”。这自然只是短期间的事。以后关中糧食固然經常要江淮接济，不可能象玄宗时全部停运或折布、折輕貨上繳，但其中一部分輸送物資仍然是輕貨。“新唐書”卷四十三“食貨志”称代宗統治期間劉晏当轉运使时“輕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駛費錢二千二百”。我們知道劉晏所主持的鹽鐵院兼作商業活動，“旧唐書”卷一百二十三“劉晏傳”云：“自諸道巡院距京师，重價募疾足，置遞相望，四方物价之高下，虽極远不四五日知，故食貨之重輕尽权在掌握，朝廷获美利而天下無甚貴賤之憂”，鹽利收入所以和四方物价的高低相关即因鹽鐵院布置了情报网，随时进行和市之故。上面所述自揚子院輸送的輕貨來源

① “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八天宝十四載八月制：“所运糧儲，本資國用，太倉今既余羨，江淮轉輸艱勞，务在从宜，何必旧数，其来岁水陆运入京宜停”。可知天宝末年江淮糧运仍然依舊數輸送入京，其中有稻谷，又倉米自無問題。但由此看出長安倉庫充裕，糧食不一定每年依靠江淮接济，即逼造納布之制也未必經常的全部照办。既然如此，留在江淮的儲存物就有可能隨時變成輕貨上繳。

② “資治通鑑”卷二百十六玄宗天宝八載二月亦載此事，云：“楊劍（國忠）奏請糴变为輕貨”。

③ “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唐會要”卷八十七。

大概即是以江淮稅收及鹽利在四方轉市的。“太平廣記”卷二百八十六胡媚兒條云：

“唐貞元中，揚州坊市間忽有一妓女乞者，不知所从来，自称姓胡名媚兒，……須臾，有度支兩稅綱自揚子院部輕貨數十車至，……媚兒乃微側瓶口，大喝，諸車輶輶悉入瓶，瓶中歷歷如行蟻然，有頃漸不見。”

这当然不是实事，但这里却說明了一个問題。我們知道劉晏之后鹽鐵使照例兼轉運使，其駐在地的揚州鹽鐵院乃是東南各道賦稅、鹽利的總彙集處。从这一條上我們可以看出兩稅通過揚子院輸送到長安時業已轉變為輕貨。这里稱為“兩稅綱”自然大部分為以兩稅所市的輕貨，但也未必限于兩稅，其中可能也有鹽利。總之鹽鐵轉運使必然常常要進行和市以獲得上繳的輕貨^①，至于進獻給皇帝的珍玩所謂月進者其屬於轉市輕貨之列更不必說了^②。

關於以兩稅轉市輕貨的例子我們還可以舉出兩個。唐會要卷八十四載開成四年（八三九年）十月中書門下奏請廢止專員押送兩稅，即委地方官負責，說“諸道有上供兩稅錢物者，大小計百余處，差州縣官充綱，亦不聞有敗闕”，但照老例“州縣官充綱送輕貨四方已上無欠少，不踰程限者書上考”等等，還嫌稍輕，請更從優獎賞。由此可見兩稅轉市輕貨運輸是普遍於全國的。同書同卷的下一条即是這年十二月的事，記載邕管經略使唐弘實奏

① “舊唐書”卷一百二十三“王紹傳”稱：“包佶領租庸鹽鐵，亦以紹為判官，時李希烈亂兵，江淮租輸所在狼阻，特移運路，自潁入汴。紹奉佶表詣闈屬德宗西幸，紹乃督緣路輕貨，趨金商路，倍程出澤州，以赴行在。”這是德宗建中四年的事。王紹所押運的輕貨也是奉鹽鐵之命送往長安的。

② “唐會要”卷八十八稱：“貞元二十一年停鹽鐵使月進。旧錢總入正庫，以助經費，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玩附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余，而經入益少，及貞元末遂月獻焉，謂之月進。至是乃罷。”

請將本地上供兩稅錢一千四百七十三貫文中的現錢每年附广州的運輸隊繳納，皇帝批准了他的請求，降敕稱：“邕管兩稅錢八百余千自令輸納，頗甚艱弊，宜委嶺南西道觀察使每年與受領過（迴）易輕貨附綱送省”。這是說邕管兩稅中現錢部分由嶺南西道接受并市易輕貨上繳。

除兩稅鹽利之外，其他解送中央的物資也往往轉市輕貨“舊唐書”卷十一“代宗紀”稱大歷九年（七七四年）五月曾經下詔停止諸道赴西北防禦的軍隊，而將應支付的軍費解繳中央。詔稱：“各委本道每年取當使諸色雜錢及迴易利潤贓贖錢等每人計十二貫，每道據合配防秋人數多少都計錢數，市輕貨送納上都，以備和糴。”“冊府元龜”卷四百八十四貞元三年（七八七年）度支奏請將浙東西的供軍資費，賞設等錢六十一萬六千貫“市輕貨，送上都”。以上都是以軍費市輕貨上繳之例。“新唐書”卷四十一“食貨志”稱“大歷元年（七六六年）……天下苗一亩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這是以青苗錢市輕貨之例。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從玄宗以後政府歲入賦稅中有一部分是轉市輕貨上繳的。這裡就暗示了和市制度廣泛地並且經常地在各地推行。

所謂輕貨照“唐六典”所說即是金銀、寶器與綾羅，如果以章堅所布置的“土特产展覽”上看来，輕貨的范围还要更广泛些。我們并不想說所有輕貨都是手工業制成品，因為也有金銀^①，但顯然以手工業制成品為多。我們也不想說這些手工業制成品都是出于城市手工業者之手，相反的很多倒是出于家庭手工業的

① 按輕貨中的金銀不一定都鑄成挺、餅等形式，可能也有打制器飾在內。“冊府元龜”卷四百八十四天（宝）歷二年七月壬辰：“戶部侍郎崔元略進，准宣常見在左藏挺鎔及銀器十万兩，金器七千兩。舊制戶部所管金銀器悉貯于左藏庫，時帝意欲便予賜與，故命盡輸內藏”。戶部所管金銀器應該是從賦稅中取得的輕貨。这些东西不一定出予市買，可能即在地方作場中打造。

制成品，但仍然可以看出有一些出于城市手工业的精致的东西也包括在内。不管是那一类轻货，我们现在所要说明的乃是和市制度的推广。这些东西在过去或者由地方作为贡品上进，或者即由官府作坊征发具有此项技术的工匠制造，而现在却是出于购买。这里就反映了下列情况。第一，唐玄宗以后，民间手工业商品增多了，这样才可以供给大量的与经常的购买。商品的增多不但由于唐代中叶以后城市作坊的发展，也由于农村家庭手工业制成品也有小部分投入了商品流通过程。第二，官府作坊已不能完全满足统治者的需要，但是以皇帝为首的政府已经不再企图如“唐六典”所规定的集中天下诸州的工巧匠人。

可是我们不能忘掉在封建统治下的和市与和雇一样都带着强制性，因而常常成为掠夺行为的借口。“新唐书”卷四十一“食货志”所云：“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微文”，说明了和雇、和市的本质是赋役的另一种形式。还在高宗时就已经“境内市买，无所畏惧，虚立贱价，抑取贵物”^①，“册府元龟”卷四百八十四玄宗开元十六年（七二八年）敕更明显地说明和市所采取的率配形式。敕云：

“年支和市，合出有处，官既酬钱，无要率户，如闻州县，不配有家，率户散科，焚捐尤甚，设令（令）给假（价？）亦虑隐藏，宜令所司，更申明格敕，应欲反配，须审料度，所有和市，各就出处。”

诏敕上先说“官既酬钱，无要率户”，可是下面却只是“应欲反配，须审料度”，并没有严格禁止“率配”方式的和市。以后贞元元年（七八五年）、贞元九年（七九三年）皇帝都曾在敕书上对和市、和雇欠负百姓价值假惺惺地表示惋惜^②，足见和市欠价是常有

① “唐大诏令集”卷八十二仪凤二年审理冤屈制。

② “文苑英华”卷四百二十一贞元元年改元敕书，卷四百二十六贞元九年冬至大赦制。

的事。德宗时京兆尹李充为了“为百姓妄請积年和市物价”，敕令他赔偿损失，这就证明敕书上的话完全是虚诞不实^①。

德宗統治期間以和市方式进行的掠夺以“宮市”最为显著。“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五德宗貞元十三年（七九七年）十二月条^②：

“先时宮中市外間物，令官吏主之，隨給其值。比岁以宦官為使，謂之宮使，抑买人物，稍不如本估。其后不復行文書，置白望数百人于兩市及要閭坊曲，閱人所卖物，但稱宮市則斂手付與，真偽不復可辨，無敢問所从来及論价之高下者。率用直百錢物买人直数千物。多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进奉門戶及脚价錢。人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归者。名為宮市，其实奪之。商賈有良貨皆深匿之。每敕使出，虽沽漿卖餅者皆撤業閉門……諫官、御史數諫不听，建封（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之，上頗嘉納。以閩戶部侍郎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对曰：‘京師游手万家無土著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宮市者皆不听。”

按宮市之名，由来已久，玄宗时楊國忠所領四十余使就有宮市使^③。德宗时宮市使由宦官任职，其橫暴就更显得突出。照上面所說，宮市的范围很寬，連小販都不免遭受劫掠，这些东西不一定真是宮中所需，而只是为宦官以及“白望”所借名中飽。可是

① “舊唐書”卷一百三十五“裴延齡傳”：“又誣奏李充為百姓妄請积年和市物价，特敕令折填，謂之底折錢”。

② “通鑑”此条乃据韓愈“順宗實錄”（“昌黎先生外集”卷七）和“舊唐書”卷一百四十“張建封傳”写成。“唐會要”卷八十六也記載宮市，較為詳細，与傳世“順宗實錄”稍有不同。

③ 見“全唐文”卷二十五授楊國忠右相制。又“太平廣記”卷三百三十一薛矜条，亦有知宮市的名称。

宮市的存在本身就反映了宮廷所需要的物品在数量上或品質上不能依靠官府作場獲得滿足。

德宗死后，順宗的即位（八〇五年）敕書中提到了應緣宮市并出正文帖，仍依時價买卖，不得侵扰百姓^①，这只是改正了過去“不復行文書”“置白望”及不依時價強奪的辦法，宮市依然存在。不但存在，以後還有發展。“唐會要”卷八十六會昌六年（八四六年）七月敕云：“如聞十六宅置宮市以來稍苦于百姓。成弊既久，須有改移。自今以後，所出市一物以上并依三宮直市，不得令損刻百姓”。十六宅為皇子們的住宅，置宮市不知在那一年，似應在貞元之後。所稱三宮乃指武宗祖母郭太后、嫡母王太后、文宗生母蕭太后^②。這樣加上皇帝自己就有五處宮市。至于順宗即位時宣布的依時價买卖，從“稍苦于百姓”這句話看來顯然又是空話。

宮市也象所有和市一樣，名為照時價买卖而實際上只是一種率配甚至公然掠奪。

如上所述我們看到了和雇、和市制度從南朝以至唐代的發展過程。這種制度和納資代役制之被采用說明官府作場或工程上征發徭役制傳統之削弱。毫無問題和雇、和市制度之形成以至推廣必需以當時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為其條件，因而它的發展過程就反映了此一時期，城市手工業、商業以至農業的上升，同時由於當時城市手工業、商業乃是作為完整的封建經濟的一部分而為之服務，所以和雇、和市制度也只能是封建剝削的特殊形態，到了宋朝就形成手工業者與商人對官府的“當行”義務。雖然這樣，我們仍然認為納資代役、和雇、和市具有一定的進步意義，因為這表現了手工業者對官府作場的封建隸屬性之削弱。

① “唐大詔令集”卷二順宗即位敕“唐會要”卷八十一。

② “舊唐書”卷五十三“后妃傳”。

六、后 论

在上面我们叙述了从魏晋至唐七百年间官府作场或官府工程中工匠身分的转变。官府作场有悠久的历史，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场中的直接劳动者所受剥削方式在各个时期也有所不同。这种转变意味着手工业者对官府作场的隶属性正在削弱。我们认为汉代官府作场中的直接劳动者主要是奴隶和奴隶性的刑徒，还有被奴役的一般农民，魏、晋以至唐初，主要是农奴化的手工业者，与被迫从事于手工业劳动的农民。此外也还有刑徒，但已不是主要的劳动者。农奴化的手工业者被称为“百工”“伎作”“匠”，法律上规定了他们的卑微身分。

决定工匠身分及其所受剥削形态的原因首先是手工业者本身所处的社会地位，但还不止于此，他们无可避免地要受过去历史传统习惯的影响，尤其是当时的基本所有制形式，以及由此产生的基本生产关系所给予的影响。

魏晋南北朝工匠身分的卑微及其接近于奴隶性劳动的剥削形态是有其历史渊源的。

我们知道从更古的时代直到汉朝，公私手工业劳动都大量使用着奴隶，而官府作场中直到南北朝还大量使用着刑徒，这就必然产生轻视手工业者的倾向。马克思指出：“凡有奴隶制的地方，被释放的奴隶总企图用他们后来往往因以积蓄大量财富的那种职业来保证自己的生存，所以在古代，这种行业常常落在他们手里，因而便被认为不适合于公民之事；因此就有允许手工业者获得全权公民身分是一件冒险的事的意见。”^① 马克思所说的乃是西方的古代社会，我们并不是说汉代与之完全相同，但就手

① “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一三页。

工业的范围来说，汉代公私作坊中既然存在着大量奴隶，那末，通过黄巾起义而流散四方的城市手工业者必然包括了曾经是奴隶的后裔和当时被解放的奴隶。这样，“百工”阶层的组成分子就包含着奴隶或类似奴隶的人，从而使与之为伍的“自由”手工业者也不能获得与一般人民相等的身分。

然而“百工”“伎作”毕竟不是奴隶，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形式以及由此产生的基本生产关系给予农奴化的烙印。魏晋以至隋唐程度不同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并由此产生的剥削形式对于官府作坊中工匠的地位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使之成为有自己的经济，有自己的生产工具，但隶属于官府作坊并承担着服役义务的“百工”、“伎作”户。从魏晋开始在七百年的漫长时间里，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由于农民、手工业者各种形式的斗争，他们逐渐由长期服役转变为轮番服役，以后又变为纳资代役，唐代中叶以后，由于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解体，农村中发生了一些变化，出现了接近于租佃关系的大量的佃农与一部分的短工，徭役上的纳资代役制更为普遍，官府作坊的番役工匠也变为带着奴役性的但是给予少量工资的和雇匠了。

这种发展并不是直线上升的，各个地区间也是不平衡的，正象三种不同的地租形态一样，同时并存的不同剥削形式在历史的实际上常常出现，因而带着错综复杂的现象。毫无疑问，官府作坊直接控制工匠权之削弱是合乎封建社会中经济发展要求的，因而较新的剥削形式相应地成长，并成为主要的形式也是必然的。但这并不是说一切都是顺理成章地进行，由于特殊原因，落后的剥削形式得以在某些时期重复抬头。东晋对于百工的奴役已经弄到“家户空尽，差代无所”，把百工推到奴隶的边缘上去了，而梁代则是“处处之役，唯资徒谪”，刑徒的使用扩大到汉代的状态。唐代在玄宗统治期间纳资代役、和雇、和市等制度已经

广泛推行，而到了晚唐现役制与番役制在和雇制的掩饰下重又被采取了。这种现象之产生并不表示国家直接控制劳动力的加强，恰恰相反，落后形态的出现总是在地方分裂主义发展，国家控制力更为削弱的时候。这里反映了被压迫者的斗争——斗争形式主要是逃亡——已使政府感到难以维持规模庞大的作场，因而加紧控制并剥削尚在掌握中的劳动力（农民与手工业者）借以制止逃亡并补偿其损失。它的效果不言而喻只有使斗争更为尖锐，使落后制度终趋于没落。

通过封建剥削形态的变化，工匠对于官府作场的依附性逐渐削弱，同时官府作场在整个手工业中的比重也相对地减轻。

封建社会中自然经济占有统治地位，毛主席指出中国封建时代特点之一，就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①。这种农业与手工业的紧密结合几乎是牢不可破地延续了许多时间，“在印度和中国，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是由小农业和家内工业的统一形成的”^②。

正因为家内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所以官府作场在封建社会前期的城市手工业中占有很大的比重，除了官府作场以外城市中私手工业是微不足道的。官府作场主要是满足皇帝及其政府的需要而生产，皇室、贵族、官僚的享受部分也从赏赐获得；但也有一部分生产品是当作商品出售的。南北朝后期城市私手工业有一些发展，到了唐代中叶以后，私营作场逐渐增多，官府作场的比重就随之减轻，尽管官府作场以后一直存在，甚至日益扩大，但一般说来，它在整个手工业中所占比重不是相应扩大而是减轻了。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六一八页。

② “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一二页。

滿足皇室以及貴族官僚需要的官府作場越來越變成無用的贅疣，但在一定時期內它曾經起過一些積極的作用。

如上所述，官府作場對手工業者的控制是在漢末城市衰落，手工業萎縮的情況下開始的，其生產目的也象西歐封建前期附着於領地的手工業性質一樣，只是為了統治者的消費。可是作為東方國家的特點，中國很早就形成了君主專制的國家。雖然魏、晉以後封建割據勢力長期存在，而且還是當時的基本形態，但是每個王國的領域還相當廣大，王國內部不管怎樣的分散，名義上總各有其皇帝，到了隋、唐便是統一的封建國家了。這樣就使得中國的官府作場（中央的和分布於地方的）較之西歐領地手工業具有遠為巨大的規模，如果說西歐封建前期的世襲領地上只有個別的為封建主服務的工匠，那麼中國很早就具備了工匠集中的，有了初步專業分工的名稱其實的作場。從這一點來看，官府作場的作用首先是組織了並且集中了手工業者，有有限度地維持了日趨萎縮的社會分工。

其次，由於官府作場與官府工程集中地使用勞動力，因此使工作效能得以提高^①。

其三，官府作場還保證了技術的傳授。在官府作場控制下的百工、伎作都是以戶計算的，也就是說他們是有家庭的，這就和奴隸不同；另一方面他們是有一定程度的專業技術的，或是強制學習與固定在某種專業技術上的工匠，這又和刑徒、更卒不同；這兩種不同就有可能“使職業成為世襲職業，硬化為世襲階級”^②，而使之較漢代的工巧奴、刑徒、更卒之使用遠為優越，因

① “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九一頁：“我們要着重指出，相互補充的多數勞動者，是在做同一的或同種的工作，因為這種最簡單的共同勞動形態，現今依然在最完成的協作形態上，起著重大的作用。在勞動過程複雜時，只要協同勞動的人數眾多，我們就可以把不同的工作分給不同的工作者，使其同時進行，并由此把完成總生產物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縮短。”

② 同上書，第四〇八頁。

为它保证了技术的传授，促进了专业分工。

不但职业的世袭使技术由传授而趋于熟练，而且在唐代还规定了世袭以外的传授。“新唐书”卷四十八“百官志”少府条称：

“钿缕之工教以四年，车路乐器之工三年，平漫刀削之工二年，矢镞竹漆屈柿之工半焉，冠冕弁帻之工九月。教作者传家伎，四季以令丞试之，岁终以监试之，皆物勒工名。”

传授还是以家伎为基础，但受教之工却不一定即是“教作者”的子弟，除了工乐杂户中之“工”以外还有上述官户子弟。他们所学技术基本上还是独立手工业者的训练，并非部分工作之分割。但即使如此，官府作坊在组织与培养熟练工匠上仍然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从而替以后城市手工作场的发展准备了条件。

然而象这样个体劳动者之集中不是由于生产过程之社会性，也不是由于劳动力之商品化，而是由于作为最高土地所有者皇帝的无限权力，由于直接劳动者对于国家的依附性而产生的经济外强制，农民服役是从国有土地上征发来的，而手工业者实质上只是作为履行手工业任务的农民而已。

既然如此，个体劳动和强迫集中制度不能不产生矛盾。

我们知道这时要成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者并不太困难。在封建社会中，“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的和手工的工具——曾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备个人应用，所以不得不时是碎小的、粗陋的、狭隘的。也正是因为如此，它们通常是为生产者自身所有的”^①。手工业者和农民一样自然是自己的工具所有者，剩下的问题便是技术的传授与原料的占有。“百工”、“伎作”既然是世袭

^①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二八一页。

阶级，技术是固有的，只有精粗高下之别；原料有时由于为政府所独占或其他原因而感到缺乏，但还不是普遍存在的与极端严重的情况。假使他已經是一个工具和原料的所有者，那么他所希望的便是自由出卖其生产品以获得生活資料。只有这样，才得以刺激他的生产积极性，推动手工业的發展。可是官府作場却使为数不小的熟練手工业者束縛在無报酬的劳动上，并限制了商品生产，这样就成为妨碍城市手工业發展的桎梏。

官府作場或官府工程不但控制了手工业者，而且还大量征發农民和以手工业为副業的农民。这种奴役是封建国家以土地所有者地位对农民进行的徭役地租性質之剥削。官府作場或工程正是吞沒农民任何可能的剩余劳动力的虎口。农民在繳納租稅之后，所余的一点时间既不可能为自己进行生产，当然不用談为市場生产商品以及种植技术作物等等了。

官府作場縱使在先还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越到后来越显得不适合于正在發展的社会生产力。

社会生产力的發展要求手工业者發揮更大的潛力，官府作場所采取的办法必須有所改变。从南北朝后期以至唐代中叶，官府作場的工匠逐渐由輪番变成納資，政府放松了控制工匠的尺度却获得了錢，有了錢就可以用“和雇”、“和市”的剥削形式来滿足其需要。免于征發的手工业者虽然还要納資，但现在他可以有較多時間使用他所占有的生产資料为出售其制成品而生产。

我們当然沒有忘掉，即使在此以后，手工业者所获得的自由还是非常有限的，帶着强制性的和雇只不过是另一形式的封建剥削，官府作場仍然在和雇的掩飾下占有手工业者，甚至名为和雇而实际上还是征役。但我們不能不承認和雇形式的产生有着一定的进步意义，縱使进步極为微細、緩慢，也还是極可宝贵的，

它是數百年來農民、手工業者不斷鬥爭的成果。

唐代以來社會的發展重要表現之一在農民對於國家逐漸減少其勞役形式的剝削也表現在手工業者逐漸減少其對官府作場的勞役形式的剝削，這裏意味着依附性的緩和，因而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擴大社會分工，在城市中構成獨立手工業者這個階層，隨之而形成真正的商品生產的作坊手工業。唐代中葉仅仅是一個起點，這時期出現了兩稅制，出現了納資代役制，出現了和雇、和市制。這一連串的制度是相互关联的，共同說明了一個問題，即是基於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國家直接占有劳动力权力的削弱。

這種权力的削弱對於推動社會發展是有利的，九世紀到十七世紀乃是中国封建經濟的繁盛时期，在唐代中葉我們看到了一個开端。

最後，我們必須着重指出，國家直接占有劳动力权力之削弱並不意味着封建國家統治人民力量之削弱，相反的，封建國家依然高壓在人民头上，封建專制主義從唐以後正在發展，只是代表封建地主階級利益的國家不以土地及劳动力的直接占有者出現而已。

南朝寒人的兴起

(一)

魏、晉以後統治階級中的門閥貴族掌握着政權。他們被認為是最高等級，經濟上他們通常是最大的地主，政治上則是最高等級的官僚。等級的世襲性保證他們的家族乃至宗族永久保持法律規定的各項特權。他們不僅高壓在人民頭上，同時在嚴格區分士庶的原則下凡是不屬於這個最高等級的人，即使處於同一階級，在他們看來也是卑微的。門閥貴族被稱為士族，此外便都是寒門或庶族。因而士庶之別一方面是階級區分的等級形式，所有一切被壓迫階級都是庶族、寒人；另一方面又是統治階級內部上下層的等級區分，不管是原有的地方豪強，新興的各樣地主在他們沒有取得士族稱號以前也只能是庶族、寒人。

等級既然具有世襲性，變動就非常困難，寒人地位的改變受著極其嚴格的限止。關於這些的史例很多，我們無須多說。然而事實上在南朝歷史發展過程中由於各種經濟的和政治的原因，寒人地主的力量正在增長，門閥貴族的力量却日益削弱。原先基於經濟上相對穩定性而確立的各種符合於門閥利益的規定也就難以維持。統治階級上下層的實際形勢和固定下來的法律地位顯得不相適應。寒人中間的地主或正在向地主轉變的商人、力圖衝破束縛著他們的等級限制，以便開辟自己政治上的道路，更有效地保障和擴大他們的利益。

我們認為門閥的形成大體上是在漢、魏之間，而那時興起的高門很多出於寒微。例如潁川陳氏、庾氏、陽翟褚氏，便都是出

于寒微。就是东晋以来江南侨姓中最高級士族陈郡謝氏也在晋代才上升到和琅琊王氏并列。至于西晋期間个别寒人被提升到士人地位还不是太稀罕的事，我們在这里不再列举。总之，魏、晋期間門閥統治正在形成，一部分“新出門戶”和一部分汉代高門如袁、楊諸族成为統治阶级中的最高等級，到了晋、宋之間士庶区分已經凝固，以后除了个别家族如蘭陵蕭氏由于兩朝帝室和其他原因而成为第一流高門之外，就很少有上升的寒門获得公認的士族地位。

士庶區別在晋、宋之間似乎已成为不可逾越的鴻溝，然而那只能是表示士族集團業已感到自己所受的威胁日益严重，才以深溝高壘的办法来保护自己。

寒門上升为士族的道路被那些“旧門”所阻碍。然而寒人地主不但广泛地存在，而且其勢力却正在滋長。

这些寒人地主有一些本是地方豪强，他們在地方上具有一定的勢力，但不算士族。“宋書”卷九十一“孝義傳”：

“張進之，永嘉安固人也。為郡大族，少有志行。歷郡五官主簿，永寧、安固二县領校尉。家世富足，經荒年，散其財救贍乡里，遂以貧罄。全濟者甚多。……元嘉初，詔在所謂其徭役。”

張進之虽是大族，富人，却仍是寒門，他的官職，当时已是寒官。这一点从以后特詔免除他徭役一事看来就可知道，因为如果是士族那就本来不服徭役，不須免除。“梁書”卷五十三良吏“沈瑀傳”：

“起為振武將軍、余姚令。县大姓虞氏千余家，請謁如市，前后令長莫能絕。自瑀到，非訟所通。其有至者，悉立之阶下，以法繩之。县南又有豪族數百家，子弟縱橫，遞相庇蔭，厚自封殖。百姓甚患之。瑀召其老者為石头倉監，

少者补县僮，皆号泣道路，自是权右屏迹。瑀初至，富吏皆鲜衣美服，以自彰別。瑀怒曰：“汝等下县吏，何自拟貴人耶！”悉使著芒屨粗布，侍立終日。足有蹉跌，輒加榜棰。或曰，瑀微时，尝自至此鬻瓦器，为富人所辱，故因以报焉。由是士庶駭怨。”

按这里所述的虞氏是会稽四姓之一，沈瑀虽也加以抑制，但只是不受請托，不加礼貌而已，至于对待“县南豪族”就不一样了。这些县南豪族既能“遞相庇蔭”，又能“厚自封殖”，在余姚自然有不小势力。但沈瑀却可以把他們补县僮，这在当时是一种严重的徭役，显然他們还是“役門”。至于“富吏”更不必說，既为县吏，虽是富人，只能受那种待遇。“南史”卷七十一“儒林王元規傳”：

“太原晉陽人也……元規八岁而孤，兄弟三人隨母依舅氏臨海郡，時年十二。郡土豪劉瑱者資財巨万，欲妻以女。母以其兄弟幼弱，欲結強援。元規泣請曰：‘因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苟安異壤，輒婚非類。’母感其言而止。”

这个刘瑱是土豪、富人，在临海有頗大势力，所以謂之“强援”。流移迁徙的高門太原王氏無論从經濟上或者政治上在临海地方是無能为力的，然而畢竟是高門，刘家却被視為“非类”，也即是非士族。关于寒人竭力企圖和高門联姻的事，史实甚多^①，这里沒有叙述必要，所以引証这一条是在于說明地方土豪不被承認為士族的事例，但他們在本地却具有实际力量。临海还不算偏僻，至于荆、揚以外諸州郡的大姓豪門可能由于本地沒有象王、謝等高門，所以在地方上地位頗高，可能享受士族特权，但就士庶区

^① “文選”卷四十沈休文“奏彈王源”云：“自宋氏失御，亂教凋衰。衣冠之族，日失其序，姻婣淪杂，罔計婚姻，販鬻祖曾，以為賈道，明目瞞顏，曾無愧悔”，可知宋代以来寒門以財物賄賂以联姻士族的風气甚盛。这个被彈的王源就获得聘錢五万。至于下聘錢以求婚王氏的滿章之，虽然有錢，却仍然是寒人。

别的严格观点看来，仍然遭受到歧视。

我們說当时寒人地主广泛存在，还可以举出一些例証。“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

“是岁（元嘉二十七年，即公元四五〇年），軍旅大起，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各献金帛等物以助国用。下及富室小民亦有献私財至数十万者。”

这种富室小民不是商人，便是地主。同書卷八十四“邓琬傳”：

“时軍旅大起，国用不足，募民上米二百斛，錢五万，杂谷五百斛，同賜荒县除；上米三百斛，錢八万，杂谷千斛，同賜五品正令史滿報，若欲署四品在家，亦听；上米四百斛，錢十二万，杂谷一千三百斛，同賜四品令史滿報，若欲署三品在家，亦听；上米五百斛，錢十五万，杂谷一千五百斛，同賜三品令史滿報，若欲署內監在家，亦听；上米七百斛，錢二十万，杂谷二千斛，同賜荒郡除，若欲署諸王国三令在家亦听。

这是明帝泰始二年（四六六年）的事^①。納資所得之官自国三令以下“都是寒官，納資的人自然是寒人，而有力繳納大量米谷的寒人必然是地主。同書卷九十一“孝义傳”：

“徐耕、晋陵、延康人也，自令史除平原令。元嘉二十一年（四四四年），大旱民飢。耕詣县陈辞曰：‘……今欲以千斛助官賑貸……。’詔書褒美，酬以县令。大明八年（四六四年），东土荒飢，东海严成、东莞王道蓋各以谷五百斛助官賑貸。”

徐耕的平原令，就是由于捐谷賑灾而获得的。他原来是令史，自系寒人。同書卷八十三“宗越傳”：

“武念、新野人也。本三五門出身……念为龐道符隨身队

^① “南史”卷三宋明帝泰始二年三月条。

主。后大府以念有健名，且家富有馬，召出為將。”

“蔡那、南陽冠軍人也。家素富而那兄局善接待宾客。客至無少多，皆資給之，以此為郡县所优异，蠲其調役。”

武念、蔡那都是富人，但却是役門。他們既非商人，應該是地主。

“梁書”卷十“鄧元起傳”：

“元起至巴西，……軍糧乏絕，……李膺退，率富人上軍資米，俄得三萬斛。”

这里所說的富人也应包括地主和商人。

如上所述，南朝广泛存在着寒門地主与富有的商人。他們的法律地位是較低的。不管是地主或是商人，他們当然也在吞噬人民的剩余生产产品，但是他們拥有的財富却不太稳固，煩重的徭役經常威胁他們。为了取得財富的保障，他們力求开辟和扩大自己的政治道路。

(二)

在門閥統治下寒人上升的道路遭受到阻碍，但貴族們决不能把寒人完全排斥于政权組織之外。龐大的官僚機構貴族們無法由自己包办下来。九品論人虽然三品以下便成卑庶，畢竟都具有被选拔做官的資格。九品中的一条界綫是上品和下品，官職上的分別則是清官和濁官。上品由清官出身一直当清官，下品除了由于特殊原因而升高其地位，便只好由濁官出身一直当濁官。

所謂清濁在汉代用以分別善惡或君子、小人^①。西晉以后，

① “后汉書”卷九十一“黃瓊傳”称：“瓊復上言，復試之作將以澄洗清濁，復實虛濁，不宜改革”，所云清濁含有邪正、善惡之意。“三国”“吳志”卷十二“朱據傳”：“是时选曹尚書暨艳疾貪汚在位欲沙汰之。据以为天下未定，宜以功复过，弃瑕取用。举清厉濁，足以沮劝。”也还是此意。

清浊之分即士庶之别，官职亦以此为准，凡是士族做的官就是清官，寒人做的官则是浊官。南北朝评定门第标准是婚与宦，“宦”不是完全看他自己及其家族所任官职之高卑，重要的倒是在于所任官职特别是出身官的清浊。当时在品级高低和位望清浊之间有时不甚一致，即有品高而较浊者，也有品低而较清者，在这种情况下，通常宁可选择清官。南朝后期自梁武帝建立九品十八班制后清浊之分更为显著。“隋书”卷二十六“百官志”“陈承梁，皆循其制官……而官有清浊，自十二班以上并诏授，表启不称姓，从十一班至九班礼数复为一等。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班。”从十二班以上是最高级官，那都是清官，其中虽也有分别，如散骑常侍和侍中同在十二班，而常侍不如侍中^①，但这是清官中的区别。流外七班以处通常被认为寒微的低级士族，以下还有所谓“三品蕴位”，“三品勋位”，那便是寒人之职。自流内第一班以上有一大段有清有浊。“百官志”又说：“其官唯论清浊，从浊官则（得）微清，则胜于转”^②，意思是说从浊官迁授较清之官要比陞转优越。这种例子我们可以找到不少，“百官志”称：“今仆子起家秘书郎，若员满，亦为版法曹，虽高半阶，望终秘书郎下。”^③也是说版法曹官阶虽比秘书郎高，而位望却在下。“百官志”所述虽是梁、陈之制，就清浊区分而言，则东晋南朝大体上也一样。关于南朝清浊官问题近人已有详细考证，在这里我不想多谈，只是从这些官职区别中我们却可以看出关于士庶在政权组织中的一些问题。

① “宋书”卷八十四“孔颖传”，“初晋世散骑常侍选望甚重，与侍中不异。其后职任闲散，用人渐轻。”

② 上则字当为得字之误。“通典”卷三十八作“从浊得官微清，则胜于转”，可证。

③ “通典”卷三十一陈制下注作：“虽高半阶，资给秘书郎下。”

官制中清浊两途之分怎样产生的呢？首先自然由于士庶等级的严格划分。那末根据什么把某些官划为清官，某些官划为浊官呢？“晋书”卷八十四“阎瓊传”：“国子祭酒邹湛以瓊才堪佐著，荐于秘书监华峤。峤曰：‘此职时廉重，贵势多争之，不暇求其才’，遂不能用。”大概所谓清官本是在于多由高门为之而清，高门所以多为此种官职，则是由于“职闲廉重”，不仅秘署为然。虽然南朝从来没有在各种官职上标明清浊^①，根据记载我们可以相信这样。当时秘书省官属，东宫官属都是出身官中的第一等清官^②，职务是很优闲的。其次则是王国公府参佐。“隋书”卷二十四“百官志”称：“诸王公参佐等官仍为清浊，或有选司补用，亦有府牒即授者，不拘年限，去留随意。在府之日，唯宾余宴赏，时复修参，更无余事。若随府王在州，其僚佐等，或亦得预催督，若其驱使，便有职务。其衣冠子弟多有修立，非气类者唯利是求。”此类官职士庶皆得为之，所以说“仍为清浊”。充当这类官的人平时没有职事，优游宴赏，但如果随所属之王出镇，那末可能要被“驱使”，有了职务，也正为如此，所以要用一部分寒人，所谓“非气类者”。大概“仍为清浊”是和可能有职务驱使相关的。王府参佐虽兼清浊，但较之尚书郎为优^③，可能由于尚书郎职务

① 北魏似乎有明确规定，“魏书”卷七十七“辛雄传”称雄上疏，“请上等郡县为第朝一清，中等为第二清，下等为第三清”。又卷八十八“明亮传”称“延昌中，世宗临堂，亲自黜陟，授亮勇武将军。亮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臣勇武，其号至浊，且文武又殊，且更改授’。”以后唐代且把清官一一列举，见“旧唐书”卷四十二“职官志”。盖因北朝之制。但唐代清浊已和门第无关了。

② 秘书官属最清，历见于“宋书”卷六十四“何承天传”卷八十“萧惠开传”，“梁书”卷三十三“张率传”，“刘孝绰传”，卷三十四“张缅附弟瓌传”。东宫官属为清选见“梁书”卷五十九“庾于陵传”，“全晋文”卷十六“齐王攸与涛书”。

③ “晋书”卷七十六“王彪之传”。“从伯导谓曰：‘选官欲以汝为尚书郎，汝幸可作诸王佐邪’。”可知诸王佐优于尚书郎。

较繁，又有捶罚之故^①。至于吏部郎独为清重，则因品第人伦，铨衡之职传统上一直重视，而且辨别士庶清浊正为吏部选举标准，在这一点上士族高门决不能放松。然而我们必须说明，史籍所载关于任官清浊的事大体上只是清官中的区别，如所谓“甲族不居台郎”^②，“甲族不居宪台”^③，也只指甲族而言，稍次的士族获得尚书郎、治书侍御史仍然是清选^④。至于真正的寒人专任之官如不入流的三品蕴位、三品勋位诸官以及入流的诸卿官属少府丞、大市令之类和较高级的令史，那是士族决不干的。大体上清官都不是繁剧之职，他们或是文学侍从之臣，或是议论而不治事。清浊虽然由于习惯，而习惯的养成显然有关于优闲与繁剧的选择，优闲而不负实际责任的为清，办理庶政者较次以至于浊。这样一种区别本来是官僚制度中习见之事，但在这里恰好说明门阀贵族之腐朽，实际工作既由寒人来办，权力自然要转入寒人手中。“颜氏家训”卷四“涉务篇”：

“晋朝南渡，优假士族，故江南冠带有才干者擢为令仆已下，尚书郎、中书舍人已上，典掌机要。其余文义之士，多迂诞浮华，不涉世务。纤微过失又借行捶楚，所以处于清高，盖护其短也。至于台阁令史、主书、监帅，诸王签省，并晓习吏用，济办事须。纵有小人之态，皆可鞭杖肃督，故

① “南齐书”卷三十九“陆澄传”：“为尚书殿中郎，……郎官旧有坐杖，有名无实。澄在官积前后罚，一日拜受千杖。”

② “晋书”卷七十五“王坦之传”和“王国宝传”。“宋书”卷五十九“江智渊传”。“梁书”卷三十三“王筠传”。

③ “南齐书”卷三十三“王僧虔传”，“梁书”卷五十“谢几卿传”。

④ “梁书”卷三十四“张缅传”称：“殿中郎阙。高祖谓徐勉曰：‘此曹旧用文学，且居鵠行之首，宜详择其人’。勉举 缅充选”。可知其任不轻。又卷二十七“到洽传”说他兄弟二人皆曾为殿中郎，“时人荣之”。到氏是将家，得此已是莫大荣幸了。至于御史中丞或治书侍御史既然琅琊王氏分枝居乌衣者为之，当然亦是清官。但殿中侍御史、南台御史却甚轻，“南史”卷七十七“恩幸传”中很多寒人曾任此职，可知为寒官。

多見委使，蓋用其長也。人每不自量，舉世怨梁武帝父子愛小人而疏士大夫，此亦眼不能見其睫耳。”

顏之推所云冠帶有才干者所任的尚書郎已非甲族所居，至于中書舍人梁代雖亦兼用士人，而宋、齊以來以此職專權的却都是寒人^①，史籍所載恩幸或幸臣傳中人物几乎都任此職。由此可見顏之推所稱“有才干者”所任之職反不如“不涉世務”者之清。“太平御覽”卷三百十五引“山公啓事”稱：“旧选尚書郎極清望，号称大臣之副，州取尤者以應”，在西晉時非常重視此官，但東晉已經降低，降低原因就是必須有才干者任之，而有才干人却在甲族中產生不出，或者說不屑于有才干。他們是“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进取，坐至公卿”^②，因而反視為能力辦事，以至立功升遷為耻。“南齊書”卷三十二“張岱傳”說皇帝因其弟張恕有功，要以恕為晉陵郡太守，張岱的答復是“若以家貧賜祿，臣所不辭，以功推事，臣門之耻”，可以代表那些門閥貴族的意見。“陳書”卷六“后主紀”末史臣論曰：

“自魏正始、晉中朝以來貴人雖有識治者，皆以文學相處，罕關庶務，朝章大典，罕參議焉。文案簿領，咸委小吏，浸以成俗，訖至于陳后主，因循未遑改革，故施文庆、沈客卿之徒專掌軍國要務，奸黠左道，以褒刻為功，自取身榮，不有國家。”

“陳書”作者姚思廉把陳亡歸咎于寒人執政，只能代表門閥的意見，至于所論貴人不問庶務，小吏由文案簿領之任以至專掌軍國要務的过程是正確的。

① “宋書”卷四十“百官志”中書舍人一人，中書通事舍人四人，似乎是兩官并置，其实東晉以來已合通事和舍人為一。“南齊書”卷十六“百官志”便只有通事舍人而無舍人。至梁乃去通事，單稱舍人（“通典”卷二十一）。顏之推所說的舍人，實即宋、齊之通事舍人。

② “南齊書”卷二十三“褚淵王儉傳”論。

(三)

由于門閥貴族的腐朽，也由于寒人队伍的增强，南朝的实际政权正在轉入寒人手中。然而我們不能过分夸大寒人的力量。不論是寒門地主或是商人（他們的發展前途也是地主）在这时期还只能处于卑微的地位，但他們却是統治阶级的一部分。他們自己不能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来和上層統治集团（包括皇室和門閥貴族）斗争，他們不但經常利用皇室和門閥貴族間矛盾来从中获取利益，而且他們还不得不依靠皇室和貴族官僚的保护和提拔。

当时在上層統治者的周圍聚集了不少寒人，所謂“門生”或“左右”，很多便是力圖擺脫徭役和求得官职的寒門地主和商人。他們成为一种特殊的依附者。

門生本来就是門下的生徒。东汉以来門生和师門具有極其密切的关系。大致門生受师之汲引，其师死后的“恩郎”也常常及于門生；如果其师得罪，門生也連帶受罰，其地位常和父兄子弟宗族、故吏列在一起^①。就在此时，有些号称門生者已只是依附者的假称，并非真正有学業傳授方面的关系。顧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四門生条便曾指出外戚竇宪、宦官王甫都有門生，顧氏問道：“宪外戚、甫閹人也，安得有傳授之門生乎？”显然，象这一类門生乃是投身豪門的依附者。关于門生的地位，“日知录”錢大昕“廿二史考異”，郝懿行“晋宋書故”，赵翼“陔余叢考”都有考証，在这里我不想赘述。总之南朝时期的門生相当于隨从，但

門生的地位虽低，然而充当門生的有不少富人。“宋書”卷七十一“徐湛之傳”：

“門生千余人皆三吳富人之子，姿質端研，衣服鮮丽。每出入行游，塗巷盈滿，泥雨日悉以后車載之。”

这些三吳富人自然是商人和地主，而尤以商人为多。“宋書”卷四十六“張邵附子暢傳”云：“暢遣門生荀僧寶下郡，因顏峻陳义宣辟狀。僧寶有私貨，止巴陵，不時下”，这个門生就是依托官僚以經營商業的。有一些例証虽然不称为門生，但門生本人又叫做“白從”“力人”^①，所以隨从和門生性質沒有什么太大不同。“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类，皆無課役”。这里所謂“左右”也是一种隨从^②。“南齊書”卷五十六“幸臣傳”：

“茹法亮，吳興武康人也。宋大明中出身為小史，歷齋干、扶持。孝武末年作酒法，鞭罰過差。校獵江右，選白衣左右百八十人，皆面首富室。從至南州，得鞭者過半。法亮憂惧，因緣啟出家，得為道人。”

所謂齋干、扶持也就是左右，其身分亦即門生之类，宋孝武帝從他們中間選擇的白衣左右都是長得漂亮的富室，茹法亮是其中之一。白衣左右亦即白從，只是皇帝的隨從而已。這些富室大概以商人为多，可能也有寒門地主。“隋書”卷七十五“儒林何妥傳”：“妥字栖鳳，西域人也。父細胡……事梁武陵王紀，主知金帛，因致巨富，號為西州大賈”，主金帛大致相當於“典計”。這是明白標出為西域商人的。

① “日知錄”卷二十四門生條。“廿二史考異”卷七王弘奏彈謝靈運條。

② “晉書”卷一百“祖約傳”云：“潁川人陳光率其屬攻之，約左右闔禿貌类約，光謂為約而擒之”。“世說新語考異”祖士少道王右軍條注引王隱“晉書”云：“約佃客闔秀（一作禿）亦老白髮，謂是約，便斫屢斷”。可知左右和佃客可以互稱，由佃客中間選出隨從也是很自然的。

根據上述例証，可以說明南朝王公貴人的左右或門生很多是富人。他們屈身當這種有似僮僕的职务，不但沒有受主人的錢，相反的，他們還要獻納錢物給主人。“日知錄”卷二十四引“宋書”“顏竣傳”，“梁書”“顧協傳”，“南史”“姚察傳”證明“其初至皆入錢為之”是正確的。出錢物以充當賤役，自然有它的原因。首先是逃避課役，這一點“隋書”“食貨志”已經說清楚了。其二是商人獲得貴族官僚的保護以後，可以避免各方面的阻碍以便進行商業活動。他們假借為主人經營之名來夾帶私貨。按照南朝法律軍人、士人可以不納商稅，“南史”卷七十七“恩幸沈客卿傳”稱：“以舊制軍人、士人二品清官并無關市之稅”，商人的貨物和主人的夾在一起，甚至冒充主人的東西就可以自由通過重重的征稅網，這顯然是非常有利的。上述荀僧寶就是一個例子。何妥的父亲因為得到武陵王的信任而大發其財。“南史”卷五十三“武陵王紀傳”說他“在蜀十七年，南開寧州、越巂，西通資陵、吐谷渾，內修耕桑鹽鐵之功，外通商賈遠方之利”，何妥的父亲在其間起了一定作用。我們知道南朝貴族官僚一般都兼營商業，收納商人作門生是雙方有利的事^①。

聚集在上層統治者周圍的寒人經常在各方面影響着他們的“恩主”，特別是對於皇室的影響。“晉書”卷六十四“會稽王道子傳”，稱左衛領營將軍許榮上疏稱：

“今台府局吏、直衛武官及僕隶婢兒取母之姓者本臧获之徒，無乡邑品第，皆得命議，用為郡守县令，并帶職在內。委事于小吏手中。”

按自宋以後，寒人掌機要之事已見於晉末，道子和他的兒子元顯

^① “初學記”卷二十四引王彪之整市教云：“近檢校山陰市多不如法，或店肆錯亂，或商賈投漏，假冒豪強之名，拥护貿易之利，凌踐貧弱之人，專固要害之地。”這裡說明豪強和商賈共同經營商業，並欺壓貧弱的事實。

所持政策乃是引用寒人以排斥門閥。傳稱“道子使宮人为酒肆，沽卖于水側，与亲昵乘船就之，飲宴以为笑乐”，又称道子作吳語，显然是受寒人的影响^①。“南史”卷一“宋少帝紀”末云：“时帝于华林园为列肆，亲自酤卖，又开瀆聚土以象破岡埭，与左右引船唱呼以为欢乐”。又“后廢帝紀”末云：“凡諸鄙事，过目則能，鍛銀、裁衣、作帽莫不精絕”。同書卷五“齐廢帝郁林王紀”末云：“帝謂豫章王妃庾氏曰：‘阿婆，佛法言有福生帝王家，今見作天王，便是大罪，左右主帥動見拘執，不如市邊屠酤富人百倍’。”又“廢帝东昏侯紀”末云：“又于苑中立店肆，模大市，日游市中，杂所貨物，与宮人闔竪，共為裨販。以潘妃為市令，自為市吏录事，將斗者就潘妃罰之。帝小有得失，潘則與杖……又開渠立埭，躬自引船，埭上設店，坐而屠肉。”司馬道子与南朝这一些昏君所作之事有很多类似之处，其中之一，便是仿效市里工商的行为，这种巧合，很难說他們偶而都有同样的嗜好，只能是宮廷中久有此种風習，而此种風習之造就因为宮廷中長久聚集各種寒人特別是商人。“宋書”“恩幸傳”、“齐書”“幸臣傳”、“南史”“恩幸傳”中人物就有好几个明著为商人的^②。

不但如此，南朝宮廷文学的产生及其特点多少也和上述情況相关。大家知道南朝流行的民歌所謂吳歌与西曲一般是反映城市生活而以爱情为主题歌謡。歌謡中的男子通常是来往于長江中下游諸城市的商人、估客。南渡以后，就在北来人士中

① 东晉以来士人皆不作吳語，唯对寒人則作吳語。参考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陳寅恪先生“东晉南朝之吳語”。

② “南史”卷七十七“恩倖傳”。戴法兴会稽山陰人，家貧，父頑予以販綺为業，法兴少卖葛山陰市后为尚書倉部令史。又茹法亮为面首富室，可能是商人。又周石珍建康之廝隶也，世以販綺为業。廝隶当即左右、門生之类。又陸驗吳人，借富人郁吉卿錢米，为商販，因致千金。这只是有明文的，其他如徐爰、劉系宗、王道隆等或有文学或習書畫，并非武人，大致非商人即地主。

傳播^①，而且特別在宮廷中盛行。自宋至陳很多皇帝或皇室曾模拟此种民歌而写出一些作品。“樂府詩集”卷四十六引“古今樂录”：“懊儂歌者晉石崇綠珠所作，唯絲布灑難逢一曲而已。后皆隆安初民間謡謡之曲。宋少帝更制新歌三十六曲，齊太祖常謂之中朝曲。梁天監十一年，武帝敕法云改为相思曲。”关于石崇拟作姑置不論，大抵东晉末年流行的都是民間歌謡。宋少帝是第一个拟作民歌的皇帝^②，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他在宮中是酷爱商人生活的。他的侄子宋孝武帝不但自己拟作^③，而且公然把那种被认为不登大雅之堂的“淫声”作为正式的音乐。“宋書”卷十九“樂志”云：

“孝武大明中以鞞拂杂舞合之鍾石，施于殿庭。順帝升明二年尚書令王僧虔上表言之，并論三調哥曰：‘……大明中卽以宮县合和鞞拂，节数虽会，慮乖雅体，將來知音，或譏聖世……又今之清商，實猶銅雀……十數年間，亡者將半，自頃家竟新哇，人尚謠俗，務在噍危，不顧律紀，流宕無涯，未知所極，排斥典正，崇長煩淫……故喧丑之制，日盛于塵里，風味之韵，獨尽于衣冠……。’

所謂杂舞自然是很复杂的，其中包括吳舞的白綺及若干西曲，“樂志”說“隋王誕在襄陽造襄陽乐，南平穆王为豫州造寿陽乐，荊州刺史沈攸之又造西鳥飞，哥曲并列于乐官，哥詞多淫靡，不典正。”我們当然不是說宋孝武帝施于殿庭的鞞拂杂舞尽是吳歌

① “世說新語”言語篇：“桓玄問羊孚，何以共重吳声？羊曰：‘以其妖而淨。’”可見东晉之末吳声已經为人所共重了。“太平御覽”四百九十一引“晉中興書”：“王恭嘗宴于司馬道子室，尚書謝石為吳歌。”如前所述，司馬道子是作吳語和使宮人为酒肆的人。謝石之為吳歌蓋是投其所好。“晉書”卷九十一“范弘之傳”議謝石謚法称石“貨讚京邑，聚斂無厭”，意味着謝石从事于商業活动。

② “宋書”卷十九“樂志”亦称“懊儂歌者，晉隆安初民間謡謡之曲，宋少帝更制新歌”。

③ “玉台新詠”卷十有宋孝武丁督护歌二首。

西曲，“宋志”所述襄陽乐等也不見得都在此时列于殿庭，只是說杂舞中包括一部分吳歌、西曲而已^①。自宋孝武后皇室模拟民歌的新歌見于紀載者不絕，这里無須列举。“南齊書”卷七“东昏侯紀”說他被杀之夜“在含德殿，吹笙歌作女兒子”，据“乐府詩集”卷四十七引“古今乐录”女兒子是西曲之一。举此一例已可見宮廷中流行之盛。

宮廷中流行吳歌、西曲的原因之一正是和模仿市里工商一样由于宮廷中聚集了大批“市里小人”，特別是商人。我們看吳歌、西曲在皇室中流行起于宋代，而这个时期恰恰也是寒人掌机要的开始。我想这不能說是偶合。

聚集在宮廷的寒人为了为自己开辟政治道路，皇帝为了强化自己趋于衰弱的皇权，都有必要对門閥貴族进行一些斗争。在这个目标上寒人和皇权就有可能結合起来。

我們通常說东晋南朝的皇权衰弱，这仅是相对于秦汉的說法，也是一般的估計。实际上江南从东晋后畢竟还保持一个以建康政府为首的統一的局面，而且宋、齐时期皇权还曾作有限度的强化。專制皇权的强弱一般决定于对直接控制农民的力量，在这一点上东晋南朝显然大为低降。但是皇权决不是甘心讓步，一無作为的，有些时期也曾經进行土断、檢籍的办法来斗争，这种斗争常常是徒劳無功，或者取得了一些成績，却不能巩固，但斗争本身就表示一定的力量。这种力量的基础首先在于揚州区域內交租服役的农民畢竟还不在少数。其次江南城市經濟的保持和发展部分地弥补了由于丧失直接控制的农民而造成的損失，并相应地提供了各地經濟联系的有利条件。东晋南朝統一局面的維持和南朝皇权的有限度恢复，这是个重要因素。

① “乐府詩集”卷四十八西曲引“古今乐录”輯云“旧舞十六人，梁八人”，所謂旧舞正指宋孝武后之舞。

作为国家統治中心的建康有一个龐大的官僚機構，也有一支不小的禁衛軍，宋、齐时期皇帝引用寒人以加强对政治和軍事的控制。“南齊書”卷五十六“幸臣傳”序云：

“晉令舍人位居九品，江左置通事郎，管司詔誥，其后郎还为侍郎，而舍人亦称通事。元帝用瑯琊、劉超以謹慎居职，宋文世秋當、周糾并出塞門。孝武以来，士庶杂选。如东海鮑照世以才学知名，又用魯郡巢尚之……及明帝世胡毋顥、阮佃夫之徒專为佞幸矣。齐初亦用久劳及以亲信，关讞表啓，發署詔敕，頗涉辭翰者亦為詔文，侍郎之局，复見侵矣。建武世，詔命殆不关中書。省內舍人四人，所置四省，其下有主書令史，旧用武官，宋改文吏，人數無員，莫非左右要密。天下文簿版籍，入副其省，万机严密，有如尚書。外司領武官，有制局監，領器仗兵役，亦用寒人被恩幸者。”

由此可見，中書舍人之控制中書省，制局監之控制禁衛軍是皇权和寒人結合的表現^①。“宋書”卷九十四“恩幸傳”序称：“孝建、泰始主威独运，官置百司，权不外假，而刑政糾杂，理难偏通，耳目所寄，事归近習”，也說明皇权增强和寒人柄用的关系。此时不但中央方面如此，宋、齐时对地方也引用寒人监督軍政，典签之任成为“威行州郡，权重蕃君”^②的要职。关于中書舍人、典签职权之重，赵翼已有詳細說明^③，总之，門閥貴族虽然高踞在統治集團的頂峰，权力却实际上正在移轉到寒人手中。

① 制局監的权力是相当大的。“南齊書”卷五十六“呂文度傳”云：“世祖卽位，为制局監，……殿內军队及發遣外鎮人，悉关之，甚有要勢”。“南史”卷七十七“茹法亮傳”称：“文度为外監，專制兵权，領軍將軍守虛位而已”。

② “南史”卷七十七“恩倖呂文顯傳”。

③ 赵翼“廿二史札記”卷八，南朝多以寒人掌机要条。卷十二齐制，典签之权太重条。

虽然如此，我們還必須說明。寒人地主和正在向地主轉化的商人為了開辟自己的政治道路，為了鞏固整個地主階級的統治利用各種機會爭取參加政治，他們的企圖在一定程度上獲得成功，但是他們一般是依靠貴族特別是依靠皇室以達成其目的，還沒有能夠擺脫從屬的地位。在經濟上，商人的經營商業，寒門地主的擺脫徭役還得借門閥貴族的保護，政治上也是這樣，他們的進身都是受貴族、皇室的提拔。因而即使掌握政柄的部分寒人在整個統治階級中也還不是處於最高的地位。我們可以看出，他們雖然按照當時婚宦標準業已符合於士族身分，但在門閥貴族面前還是寒人，而他們的最高願望不是打破這種士庶等級區別，相反的是想擠入士族行列，乞求承認^①，並且轉而以之自傲，甚至同樣堅持士庶區別觀點。齊時嚴格檢查戶籍，懲罰假冒士族的人據說便是一個寒人呂文度的主張^②。總之，這些得志的寒人客觀上他們正在逐漸排擠門閥貴族，主觀上他們却正想把自己妝點成貴族模樣，以便獲得各種特權。當然這是一般的情況，梁、陳之時確乎也有掌權寒人明顯地表示其從寒人觀點出發的一些言行。例如梁代權臣朱异曾說：“我寒士也，遭逢以至今日，諸貴皆恃枯骨見輕，我下之則為蔑尤甚，我是以先之”^③，又如陳后主所寵任的寒人沈客卿曾經建議打破南朝士族“并無

① “南史”卷三十六“江夷附曾孫數傳”：“先時中書舍人紀僧真幸于武帝，稍歷軍校，容表有士風，謂帝曰：‘臣小人，出自本县武吏，遂逢聖時，阶榮至此，为兒婚得荷昭光女，即時無復所須，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由江數、謝孺，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數。登榻坐定。數便命左右曰：‘移吾榻讓客’。僧真喪氣而返。告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就婚宦而論，僧真已合於士族標準。但必須士族承認。

② “南史”卷七十七“恩俸茹法亮傳”。

③ “南史”卷六十二“朱异傳”。按“梁書”“南史”本傳都還看不出朱异出身的卑微。但“陳書”卷二十六“徐陵傳”陵為吏部尚書為書宣示有云：“若問梁朝朱領輩，亦為卿相，此不踰其本分邪！”可知其為寒人。

“关市之稅”的傳統特權，“不問士庶，並賚關市之估”^①。顯然，這些例子表明宮廷寒人對於士族存在着矛盾，但這種矛盾並沒有導致重要的政治改革。

(四)

晉、宋之間，士庶區別日益嚴格，宋、齊時已經達到僵化的程度。趙翼“陔余叢考”卷十七“六朝重氏族”條所錄士大夫拒絕和寒人相接的史實大抵發生在宋、齊時。我們在上面提出寒人的進用恰也在此時，而且更多的寒人地主和正在向地主轉化的商人正以各種手段擠入士族行列，以便享受特權。門閥貴族堅決反對把新興的或假冒的士人處於自己的同一等級，他們認為必須保持原來獨占的統治軌道。士庶區別的嚴格化發生在此時正因為士庶有混淆的危險，所以這裡並不表示門閥勢力的强大，相反的倒是由於他們害怕這種新形勢足以削弱甚至消除他們長期以來引以自傲的優越地位。

士庶從來有別，但是怎樣才算士族却缺乏明確規定。按照門閥貴族的觀點是只能限於若干魏、晉舊門和個別的獲得他們承認的新興家族。但從宋代開始國家頒布了一種硬性規定以後，士族標準有定，士族的稱號却反而易于獲得。“南齊書”卷三十四“虞玩之傳”，建元二年（四八二年）玩之上表云：“元嘉二十七年（四五〇年）八條取人，孝建元年（四五四年）書籍，眾巧之所始也”，“南史”卷五十九“王僧孺傳”稱尚書令沈約云：“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征發，既立此科，人奸互起，偽狀巧籍，歲月滋廣。”所謂元嘉二十七年七條或八條是施之于征役的，其內容如何，虞、沈二人却都沒有講。考此年正是宋文帝大舉北伐之時。“宋

① “南史”卷七十七“恩倖沈客卿傳”。

書”卷九十五“索虜傳”，尚書左仆射何尚之參議，“發南兗州三五民丁，父祖伯叔兄弟仕州居職從事，及仕北徐、兗為皇弟、皇子從事，庶姓、主簿，諸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國三令已上，相府舍者不在發例，其餘悉倩征行。”我想這就是所謂七條或八條內容的節錄。符合于上述規定的就是士族^①，也就享受免予征發的特权。这是最起碼的條件，至于出身秘書東宮官屬其為士族便不須說了。

既然有此規定，大概以後就成為典例，孝建元年編戶籍時，企圖避役的人就以此為依據，增損籍狀，在父祖伯叔兄弟的名下填上或改成所規定的合于免役條例的官位，就可以享受士族特權，所以說“眾巧所始”。本來沒有明確的士族標準這時明確了，但卻替寒人開了一條方便道路，不管那些門閥貴族承認與否，只要戶籍上有據，法律承認了他們是士族。

從元嘉二十七年之後，由於七條或八條的頒布，大量寒人利用賄賂在戶籍上弄巧，這樣就大大縮減了國家征役範圍，因此也自宋孝武帝統治時開始直到齊代不斷地在檢查戶籍。檢籍的原則是尊重真正符合於規定的士族（其實上述那些官職很多是清濁同流，即使非屬假冒也不一定為士族），同時把添注爵位的假冒者清洗出去。然而檢查戶籍既不是容易的事，同時又產生新的作弊機會，因而就引起了亂事。“宋書”卷八十二“沈懷文傳”：

“上（宋孝武帝）又壞諸郡士族，以充將吏，並不服役，至悉逃亡，加以嚴制不能禁。乃改用軍法，得便斬之。莫不奔窜山湖，聚為盜賊。懷文又以為言。”

按懷文于大明三年（四五九年）為侍中，五年（四六年）出為廣

① “梁書”卷四十九“庾杲之附叔庾暮傳”云：“（鄧）元起位已高，而解巾不先州官，則不為鄉里所悉。文起乞上籍。出身州從事。”可知出身州從事為士族的規定直到梁代還沿用，當然其他諸條也一樣。

陵太守，他进言应在出守之前。“建康实录”卷十三于大明五年末亦云^①：

“是岁，始怀(坏)士族离(杂)婚者补將吏，于是民多逃亡，王役弗增而盜賊代起，侍中沈怀文諫不听。”

沈怀文出守不知在五年那一月，但坏諸郡士族必不在岁末。这里所說的“坏諸郡士族”，如“建康实录”所云乃是專指杂婚者。其意在于否認他們的士族特权，使之服役。但在此以前由于征發徭役而引起反抗的事已經發生。“宋書”卷六“孝武帝紀”大明二年(四五八年)六月詔就曾說到“往因师旅，多有逋亡，或連山染逆，惧致軍宪，或辭役憚勞苟免刑罰。”所謂“連山染逆”就是亡入山林，反抗徭役。当时徭役非常严重，为了避役而在戶籍上弄巧的也就特別多，大概在孝建元年，書籍时所以要有一个士族的硬性标准，其目的本在于清查戶籍上的士族，不料却反而变成“众巧之所始”，因此不久以后就曾加以糾正。“宋書”“孝武紀”大明五年二月詔：

“近籍改新制，在所承用，殊謬实多，可普更符下，以今为始，若先已犯制，亦同蕩然。”

所謂“籍改新制”說明大明五年之前在戶籍上又有一种新的办法。其內容我們完全不知道，但必然行不通，所以在五年又申明新制只“以今为始”至于“先已犯制”便不加追究了。然而又就在这一年下令把杂婚的士族作为將吏，也就是取消他們的士族特权。所以知道其杂婚，显然是和檢查戶籍有关。

冒称士族的人确实是太多了。所以虽然清查士族的企圖常

① “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九大明五年末云：“是岁，詔士族杂婚者皆补將吏。士族多避役逃亡，乃严为之备，捕得即斬之。往往奔竄湖山为盜賊。沈怀文諫不听。”当据裴子野“宋略”和“宋書”“沈怀文傳”參合写成。“建康实录”宋代部分也是据“宋略”写成，所以与“通鑑”紀年相合。“建康实录”通行本訛字極多，这里据“通鑑”改正。

常行不通，而直至宋末，檢查戶籍始終未停止。當時把不予承認的冒充士族退還本地審查，叫做“却籍”。“南齊書”卷三十四“虞玩之傳”，玩之表云：

“自泰始三年（四六七年）至元徽四年（四七六年）揚州等九郡四号黃籍^①共却七万一千余戶，于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猶未四万。神州奧區猶或如此，江、湘諸部倍不可念。”

可知宋代一直在檢查戶籍。“南齊書”卷三十二“王僧虔傳”，僧虔為吳興太守，“又聽民何系先等一百十家為旧門，委州檢削，坐免官”，此事正在宋明帝泰始中。同書卷二十二“豫章王嶷傳”：“初沈攸之欲聚眾，開民相告，士庶坐執役者甚眾。嶷至鎮，一日遣三千余人。”沈攸之在荊州聚眾正在元徽中，他開民相告，把冒稱的士族檢出來使其服役，用以扩充武力。這種措施自然表面上是遵循當時檢籍命令。從這裡也可看出虞玩之所說只舉揚州為例，其實其他各州也同樣在檢查。蕭嶷在平定沈攸之後繼任荊州刺史，他所放免服役的人必然很多是士族，但這種士族是由“開民相告”而服役的，也即是沈攸之所不承認的被舉發的冒稱的士族。

虞玩之所說被却的有問題的人戶揚州九郡達到七万一千余戶之多，其數字是駭人的。他說至今十一年中改正的不到四万。十一年如自建元二年（四八〇年）上推應為宋元徽六年（四七〇年）；與泰始三年，元徽四年均不合，恐有誤。我們看“宋書”卷三十五“州郡志”揚州領戶一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有問題的占上一半，已改正的有三分之一，可知其嚴重。我們當然不是說所有被却籍的人都是借冒充士族為手段以取得免役權利，照虞玩之所說還有列于助簿即因軍功而取得助位的人和諸將所領部曲

① 黃籍、白籍的區別很不容易明確，但自宋後，似乎只有黃籍。參見“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第九二頁注②。

之类，以及詐為入道等各種辦法^①，但假冒士族是主要手段之一。大量寒人合法的或不合法的取得了法律上的士族地位。

齊代一開始就注意這個問題，蕭道成即位的第二年就採取了虞玩之的建議，進行檢查戶籍。“虞玩之傳”說：“上省玩之表，納之。乃別置版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數巧，以防懈怠。於是貨賂因緣，籍注雖正，猶強推却，以充程限。”戶籍上的弊端反而更為嚴重。

建元二年的檢籍繼續到永明三年（四八五年）導致了一次唐寓之領導的起義。“南齊書”卷四十四“沈文季傳”：

“是時連年檢籍，百姓怨望。富陽人唐寓之侨居桐廬，父祖相傳，圖墓為業。……（永明）三年冬，唐寓之聚眾四百人于新城……是春，寓之于錢塘僭号。……錢塘富人柯隆為尚書仆射，中書舍人，領太官令，獻鉢數千口，為寓之作仗，加領尚方令。”

唐寓之所領導的起義還是農民起義性質^②，其原因由於檢籍，其目的則是為了反抗徭役壓迫。正因為檢籍所及的範圍很廣，因而參加起義的群眾中也包括了象柯隆這樣的富人。柯隆顯然是寒門，他所受的官職是奇怪的，中書舍人領太官令、尚方令乃是當時寒人权要之職，同時却又被任為位望、品級與其兼官很不相稱的尚書仆射。這裡正反映了寒人的要求。他們熟習於自己這個等級所能達到的最高職位，不想放棄，但又想擠上士族所獨占的高級官位，於是只好不相稱地兼任。柯隆是富人，他不惜獻出

^① “南齊書”卷三十四“虞玩之傳”玩之上表有云：“生不長髮，便謂為道，墳街滻巷，是處皆然。或抱子并居，竟不編戶，迂徒去來公違土斷。屬役無滿，流亡不歸，守喪終身，疾病長臥”，這許多詐稱僧人，不編戶籍，服役永遠不注滿期，因喪和疾病都長期不銷假之類都是戶籍上取得免役權利的辦法。

^② 唐寓之起義應該有不少手工業者參加。參見本書“魏晉至唐的官府作坊及工匠”。

财富来参加起义，大概就因为他在檢籍中受到损失。可能就是被却籍的人。“南史”卷七十七“恩幸茹法亮傳”：

“(呂文度)又啓上籍被却者悉充远戍，百姓嗟怨，或逃亡避咎。富陽人唐寓之自此聚党为乱，鼓行而东，乃于錢塘县僭号。……三吳却籍者奔之，众至三万。窃称吳國，伪年興平。其亂始于虞玩之而成于文度。”

却籍者包括各种不同阶级、阶层的人，而其中一部分是寒門地主和商人，作为基本群众的则是逃亡农民，手工业者。檢籍不但招致了人民群众的反抗，同时也使部分寒門地主、商人和士族的矛盾尖锐化。

唐寓之领导的起义，在下一年就给镇压了，檢籍仍然进行。然而效果看来很微细。“南齐書”卷四十六“陆慧曉附顧宪之傳”，宪之議曰：

“山陰一县，課戶二万，其民資不滿三千者，殆將居半。刻又刻之犹且三分余一。凡有資者，多是士人復除，其貧極者悉皆露戶役民，三五屬官，蓋惟分定，百端輸闥，又則常然。比眾局檢校，首尾尋續，橫相質累者亦復不少……是以前檢未穷，后巧益滋，網辟徒峻，犹不能悛。窃尋民之多偽，实由宋季軍役繁兴，賦役殷重，不堪勤劇，倚巧祈优，積習生常，遂迷忘反。……化宜以漸，不可疾責。”

顧宪之上議在永明六年(四八八年)那时檢籍还在进行。从宪之議中可以看出山陰县士人之多，获得复除权利的有資士人多到几乎达到戶口的半数。山陰为侨旧士族聚居之地，可能多一些，但如此之多，显然包括許多获得士族称号的寒門地主和商人。檢籍进行了好几年，清洗非士族而冒称士族的意图至少在山陰县沒有实现。其次，檢查出一批，并不能阻止又有一批在戶籍上弄巧，所謂“前檢未穷，后巧复滋”，寒人为了逃避徭役，并不

管严厉的刑法。所以顧宪之建議要“化宜以漸，不可疾責”。本傳上說齊武帝是采納他的意見的。人民的起义和檢籍之無效（無效也是斗争的結果）終於迫使皇帝宣布讓步，而寒門地主和商人却利用了人民的起义使自己获得利益。“虞玩之傳”称：

“至世祖永明八年（四九〇年），譖巧者戍緣淮各十年。百姓怨望。世祖乃詔曰：‘夫簡貴賤，辨尊卑者莫不取信于黃籍。豈有假器濫榮，物服非分，故所以澄革虛妄，式久旧章，然據起前代，過非近失，既往之讐，不足追究。自宋升明以前，皆聽復注。其有羈役邊疆，各許還本。此后有犯，嚴加剪治。’”

齐武帝乘鎮压起义之后，想要严厉一下，然而在“百姓怨望”的情况下，看来又会导致反抗，于是只好宣布完全恢复宋末戶籍所注的原狀，“悉听复注”，这就是說建元二年以来十余年的“却籍”完全無效。至于在这次檢籍中产生的“新巧”怎样，当然一并不究，諭書最后說得很清楚，只有“此后有犯”才“严加剪除”。

自宋代撃建元年（四五四）至齐永明八年（四九〇年），三十六年来的檢籍終于失敗了。許多寒門地主商人公然变成了士族。“通典”卷三所載沈約在梁代所上議把这段經過說得最清楚。他說：

“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条征發，既立此科，苟有畏避，奸伪互起，岁月滋广，以至于齐。于是东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符籍以此大坏矣。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竟行奸貨，落除卑注，更書新籍，通官榮爵，隨意高下，以新換故，不过用一万許錢。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假令兄弟三人，分为三籍，却一籍父祖官，其二初不被却，同堂从祖以下，固自不論，諸如此例，難可悉數。或有应却而不却，不須却而却。所却既多，理無悉當，懷冤抱屈，非

止百千，投辭請訴，充曹物府，既難領理，更興人怨。于是悉听复注，普停洗却。既蒙复注，則莫不成官。此盖核籍不精之巨弊也。臣謂宋、齐二代，士庶不分，杂役減却，职由于此。……臣又以为巧伪既多，并称人士，百役不及，高臥私門，致令公私闕乏，是事不举。宜选史傳學士，譜究流品者为左人郎，左人尚書專共校勘。所貴舉姓雜譜，以晉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对共讎校。若譜注通籍，有卑雜則條其巧謬，下在所科罰。”

我們應該注意沈約所說冒稱士族者起碼是粗有衣食的人。他們要達到偷改黃籍目的，需要納賄一万許錢，这个數字自然不大；但照“顧宪之傳”所說山陰县半數戶口是資不滿三千的，那末能够一次拿出一万許錢的人自然是較富裕的，其中絕大多數應是地主和商人。这一些人的士族称号在永明八年獲得國家承認，所謂“既蒙复注，則莫不成官”。士庶區別至少在戶籍上是在消除，所以沈約要說“宋、齐二代，士庶不分”。当宋、齐三代的門閥貴族如王球、江數之流傲慢地不接待寒人之际，却也正是大量寒人挤入士族，以至士庶不分之时，这是非常明显的。也正因为如此，徭役征發範圍就越来越縮小^①。沈約的建議还是要檢查，但是他認為委托令史沒有用，要請學士們先稽考家譜，然后據譜校對。梁武帝是采納他的建議的^②，可是梁、陳兩代却从沒有这样大規模檢籍过。總之，寒門地主和轉向地主的商人們通過宋、齐二代的長期的統治階級內部斗争，他們獲得了勝利。向來由門閥貴族獨占的權利不能不对寒門地主、商人開放，虽然这并不是甘心的。

① 当然还要加上人民流亡和成为部曲、佃客的私家依附者之多。

② “通典”卷三云：“帝以是留意譜牒，詔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譜，由是有令史、書吏之職，譜局因此而置。”又見“南史”卷六十九“王僧孺傳”。

(五)

南朝自宋以来士庶区别日益严格，同时却又是士庶之间趋于混淆；皇室和寒人在政治上构造特殊的关系，同时寒人挤入士族的结果却又严重影响国家的赋役征发。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复杂关系及其变化就其倾向来说意味着一种新的妥协即将产生。这种妥协是在改变传统制度的条件下进行的。

我们认为不论其表现形式有何等差别，专制皇权自秦、汉以来一直建筑在剥削自耕农民的基础上。广大自耕农民不论是在奴隶社会或是封建社会初期都必然带有公社农民的性质，他们之遭受专制皇权的无限剥削就因为皇帝是公社之父。不管土地买卖如何地不加禁止，只要具有小块土地的农民还是国家赋役对象的坚固柱石，只要国家对于土地占有和劳动力占有还不是完全放任，那末实质上只能是属于国家土地所有制的范畴。不同社会发展阶段都可以出现国家土地所有制，问题是这个国家代表那一阶级的利益，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所有制实质上就是奴隶主、封建主乃至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它和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有着本质的不同。我们在这里必须指出其阶级属性，而没有必要把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归之于那一种社会所特有。人所共知，东方奴隶制的专制国家中国家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而许多东方封建国家也还是这样，或者继续保持了一个较长期才发生变化。马克思关于亚细亚封建国家中地租和课税合并在一起的指示是人所熟知的①，在中国的古代和中古期间，固然不象印度那样长期具有完整的公社，因而封建国家所有制也不完整，但在唐代中叶以前，我想是与马克思的指示相符合的。

① 参考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三二页。

我們說我國的古代中古期間國家所有制的不完整，就是說公社內部私有性的滋長早已破坏了公社，農民的份地是私有化了。这就無可避免地出現土地的兼并和集中。國家并不能制止这种形势的發展，但总是力圖从控制公有土地与劳动力的角度来保持国家所有制的优势。

我們知道当时的門閥貴族作为封建大土地私有者正在尽一切力量把公有土地，自由地及其劳动者划为已有，在这个意义上他們是和国有制相对立的。然而在另一方面統治阶级中的門閥貴族却必然和代表他們利益的国有土地制相互联系着的。門閥的形成是非常复杂的，就構成門閥的特殊条件來說，其中主要的一点是世祿之家，按照門閥形成不久之后所頒布的土地制度西晉占田制的內容是依据官品高低决定土地、佃客的占有額。不管他們获得土地的手段可以各种各样，有的出于皇帝的賞賜，也有的掠自农民，但是按品分配土地的制度就意味着他們合法占有的土地是从国有土地中分割出来的。其次，我們不能忽略，決不是所有門閥貴族都是大地主，有的只有很小的土地，有的甚至沒有土地。“顏氏家訓”“涉務篇”說，晉時南渡的“江南朝士”有的直到梁、陳之时“未有力田，悉資俸祿而食”，虽專指江南侨人，其实北方高門中也有此种情况，例如北魏孝文帝时当权的大臣隴西李冲，據說“家素清貧”，由于太后的巨額賞賜“始為富室”^①，又如另一家門閥博陵崔挺在分家之后，“惟守墓田而已，家徒壁立”^②。他們在未做官时已經是高門，可是并非大地主。然而只有很少土地和沒有土地并不能說他們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无关。因为他們是“世祿之家”，就保証他們世代相傳以俸祿形式分取国庫中的財物。不論其俸祿是以錢帛支付的，或是配給公田，总

① “魏書”卷五十三“李冲傳”。

② “魏書”卷五十七“崔挺傳”。

之，主要是掠自自耕农民的財富。由此可見，只有國家土地所有制（即使是不完整的）的存在才能保證他們合法占有土地或分取國家租調收入。因而我們完全有理由說門閥貴族是和國家土地所有制相联系的。

必須指出，当时的國家不可能不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工具，國家所有制也就是封建地主的所有制。但是門閥貴族自己却又正是國家土地所有制的积极破坏者。以破坏國家土地所有制来增殖財富的門閥貴族同时又依赖着以此为基础的等級土地分配制和获得賜田与俸祿，这就是一种矛盾。作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破坏者，他們不能不和皇权相对立，而作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支持者，他們又不能不和不屬於本集團的破坏者相对立。他們不讓寒人享受和自己同样的經濟和政治特权。而富有的寒人只要在經濟上还得交納租調和負担徭役，在政治上不能或者难以获得較高品位，那末其財富也就缺乏保障。这样就使門閥貴族足以排斥一切新兴的竞争者，至少是阻止了他們的發展。簡單地說門閥貴族一方面力圖扩大自己对土地和劳动力的占有，另一方面却又企圖延緩私有大土地制在更廣泛的地主阶级基础上發展。

然而这些意圖是决不能如心称意的。正当生产力發展，阶级关系与社会财富分配乃至社会基層組織都在發生变化的时候，門閥貴族的努力只能是徒劳。

我們知道从三世紀以后江南的生产力有显著的进步，西晉末年，由于大量北人帶着先进生产技术南渡，發展更为迅速。生产力的發展通过商品經濟促使公社殘余进一步瓦解，从而加速了农村內部貧富分化的倾向。所謂寒人地主除了原来就有的尚未挤入士族行列的地方豪强以外，也有小部分是由农民內部分化出来的，或是由商人轉变来的地主。

本来，农民份地早經私有化，农民經濟的独立性使每个家庭的發展不可能平衡。而从东晋以来，江南城市商品經濟的發展，使国家对于貨幣的需要加增，因而对农民的課稅經常折变为貨幣。为了获得貨幣以繳納課稅，农民必須把部分生产品以低廉价格出售，这就加速了多数农民的破产过程。从这里获得好处的便是商人，高利貸者，乃至参加商業和高利貸活動的地主、極少數的富裕农民。这样就不仅加深了原有的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間的对立，同时也加深了农民之間財富不平均的差別。绝大部分农民为了参加交換而和市場接触，大大地吃了亏，但在这个过程中，也使农民熟悉了商業，熟悉了城市。于是不少农民抛弃了土地变成商販。“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說南朝“人竞商販，不为田業”，还有其他記載都說明了这种情况^①。轉化为商販的农民之中有極少數發了財，成为富有的商人，如上所述，也有一部分做了官，而且获得皇帝的寵任。不管怎样發了財，做了官的商人，最后他們仍然要轉变为地主。封建社会中的商人地位低微，拥有的財富很不稳定，他們会感到获得土地以征收地租較之經營商業既“高尚”而又稳妥。因此不但这些当权的寒人要購置田宅，就是尚未作官的大商人至少也願意購買土地为子孙之計。这虽然缺乏具体的事例，我們認為就当时社會經濟觀察也是可以推知的。

这些新兴的地主和原有的未挤入士族队伍的豪强結合在一起，寒人地主的队伍是扩大了。他們要和門閥貴族斗争，力圖打破門閥独霸的統治軌轍。他們的意願是和門閥貴族一样享有免役、免稅(部分的)蔭客和政治上的同等权利。和門閥的斗争有

① “宋書”卷五十六傳末史臣論曰：“昏作役苦故商去而从商，商子事逸，末業流而浸广”。“南史”卷七十“循吏郭祖深傳”称：“今商旅轉繁，游食轉众，耕夫日少，杼軸日空”。

时是和皇权相結合的，但又是和皇权相矛盾的。通过斗争，自宋以后，士庶逐渐混淆，这就是說享受士族特权的人越来越多，相对縮小了作为皇权基础的賦役征發对象。向国家交納租調的自耕土地和附著于土地的农民有更大可能流入私門，因为享有士族权利的地主越来越多，必然使承担租調力役的义务越来越重地落在农民头上，与之同时地主們向农民进攻也必然更加猖狂，这就加速了农民的破产和逃亡。在这样情况下所产生的結果，一方面是阶级矛盾的尖銳化，另一方面是动摇了專制皇权的統治基础。

統治阶级間为了謀取妥协就必须改变某些傳統制度。那将是封建的国家土地所有制和門閥貴族的削弱与消除。首先是皇权不再企圖維持那个業已無法維持的对于土地和劳动力的控制。这就是說讓所有能够进行兼并的人們明目張胆地扩大其地产和劳动队伍。其次，如上所述，門閥貴族和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有一定的联系，国家这一部分傳統权力的放弃也就是取消了門閥貴族在土地和劳动力占有方面的特权，按品分配土地、佃客的办法不但实际上久已不能施行，而且法律上也不复存在了。世祿的特权正在削弱，俸祿的意义也不象过去那样重要。我們必須認識貴族地主之为貴族并不在于他們和国家土地所有制相矛盾的一面，而在于相联系的一面。因而国家土地所有制的衰落过程也就是貴族衰落的过程。剩下来的便只有“地主”，貴族和寒人的区别不大了。在土地所有制上貴族、寒人既然沒有区别对待，那么在政治上統治阶级間士庶之別也就必然消除。皇权、門閥貴族、寒人地主复杂矛盾的焦点在于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它的衰落使新的妥协得以达成。至于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終于衰落当然不是單純的出于統治阶级間主觀地謀取妥协的結果，重要的是作为它全部力量的公社殘余勢力在此期間已經微弱到不

能抗拒外部和內部所加的压迫了。

上述的过程在南朝并没有全部走完，北方从北齐时起还剛才开始，中間还有几次翻复，一直要到八世紀中所有这些变化才能稳定。以后的国家当然还是專制政体，但是皇权的基础已經不是以公社殘余的存在为前提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專制皇权的需要乃是由于地主阶级本身摆脱了各种公社殘余的牽制，同时也削弱了所能控制的力量以后为了統治和鎮压人民，軍事、政治权力的集中成为必要。

南北朝后期科举制度的萌芽

南北朝后期的选举制度發生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的产生和發展反映了塞人地主的政治要求。假使那时塞人的力量还不够壯大，他們的要求是不会實現的。我們通常把这些变化的产生归之隋代，而其完成則在唐时。这种看法当然是有理由的，因为州郡辟举权的廢除既在隋时，而作为科举中最重要的科目进士科也在隋时創置；至于科举取士之在选举中取得統治地位自然應該要下達李唐。但是我們仍然應該追溯到隋代以前，塞人地主的上升既不能突然出現，那么反映其政治要求的选举上的变化也應該有一个較長過程。

大家知道魏、晋南北朝选拔官吏的制度即是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制依据門第保証清濁即士庶的分流，从而也就保証了門閥貴族（北朝还包括鮮卑貴族）的政治特权。然而九品中正制只是保証清濁分流，并不等于选举制度的全部，各項选举必須依据中正品第，但出身授职还得通过各条入仕道路。南北朝門閥貴族的出身固然“皆由門庆”，但大体上也还繼承兩汉以来岁举、辟举、征召的道路（北朝鮮卑貴族和一般鮮卑軍人自然不在其內）。只是被举被召的条件主要在于門第。

唐代科举中最重要的进士、明經兩項科目，从形式上来看和过去的孝廉、秀才有繼承关系，只是当門閥盛时被举为秀才孝廉的人必定出于士族，而唐代并無此限止。唐代进士、明經必須通过考試，过去的秀才、孝廉按照規定也要通过考試。东汉时左雄建議“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①，东晋南北朝常常不考試，但

也間或舉行，所試科目仍然是經學和文章^②。我們在這裡沒有必要詳細敘述秀才、孝廉的考試方法及其內容，大致孝廉主要試經，秀才主要對策，有時兼及經文，南北大致相同。“晉書”卷七十八“孔愉附子坦傳”稱：“先時以兵亂之後，務存慰悅，远方秀孝，到不策試，普皆除署。至是帝申明旧制，皆令試經”。結果，那些秀孝或者托疾不試，或者不到。孔坦上奏有云：“又秀才雖以事策，亦泛問經義，苟所未學，实難暗通”。文帝詔令“皆令試經”，孔坦認為秀才“苟所未學”，無法通解經義，可知秀才以試策為主，就是這次經義也僅是泛問而已。東晉以後，南朝一般仍是秀才試策，孝廉試經。北朝末期周、齊之制亦是如此。“周書”卷七“宣帝紀”初即位未改元（五七八年）詔制九條，宣下州郡。其八條云：“州舉高才博学者為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為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下州下郡三歲一人”。明確規定了貢舉秀才和孝廉的標準，“高才博學”才能對策，而經明始能試經，這是很顯著的，特別此時已包含了秀才重文章之意。“北齊書”卷四十四“儒林馬敬德傳”：

“少好儒術，負笈隨大儒徐遵明學詩、禮，略通大義而不能精。遂留意于‘春秋左氏’。沈思研求，晝夜不倦，解義為諸儒所稱。……河間郡王每以教學追之。將舉為孝廉，固辭不就。乃詣州求舉秀才。舉秀才例取文士，州將以其純儒，無意推薦。敬德請試方略，乃策問之，所答五條，皆有文理，乃欣然舉送。至京，依秀才策問，唯得中第，乃請試經業，並十條并通。”

馬敬德之被舉為孝廉是由於他通經，不肯舉他秀才是由於他是純儒。他到京試秀才，策問剛够中第，試經却考了滿分。由此可

① “后漢書”卷九十一“左雄傳”。

② 參考“通典”卷十四。

知北齐也是孝廉試經，而秀才对策。对策所重在文，故例举文士。“儒林傳”中还有个馬敬德的学生劉晝，本傳說他：“河清初，还冀州，举秀才，入京考策不第，乃恨不学屬文”，也說明秀才試策，其中第标准在于文章。

秀才、孝廉考試科目的不同，也就是以后进士、明經二科之別。明經自应試經，而进士初置也只是試策。“旧唐書”卷一百十九“楊綰傳”載綰上疏云：“近煬帝始置进士之科，当时犹試策而已”。隋代設置进士科，倒不是在考試科目上有什么特点，而是由于秀才录取标准日益严格，不輕得第，設立进士科可以放宽标准，使文士虽不能取得秀才的称号，也有入仕的道路。“旧唐書”卷一百一“薛登傳”載登所上疏云：“煬帝嗣興，又变前法，置进士等科，于是后生之徒，复相仿效，因陋就寡，趁速趋时，輯綴小文，名之策學”，便可知应进士科者只是“因陋就寡”，用以应付考試的乃是“輯綴”起来的策学。与之同时，秀才对策却越来越困难，并且在策外加試了杂文。“北史”卷二十六“杜銓附族孙正玄傳”云：

“隋开皇十五年(五九五年)举秀才，試策高第。曹司以策过左僕射楊素。怒曰：‘周、孔更生，尚不得为秀才，刺史何忽妄举此人，可附下考’。乃以策抵地不視。时海內唯正玄一人应秀才……素志在試選正玄。乃手題使拟‘司馬相如上林賦’、‘王褒聖主得賢臣頌’、‘班固燕然山銘’、‘張載劍閣銘’、‘白鸞鵠賦’。曰：‘我不能为君住宿，可至未时令就。’正玄及时并了。素讀數遍，大惊曰：‘誠好秀才’。……正玄弟正藏……开皇十六年(五九六年)举秀才。时苏威監選，試拟‘賈誼過秦論’及‘尚書湯誓’，‘匠人箴’，‘連理樹賦’，‘几賦’，‘弓銘’。应時便就，又無点窜。”

由此可知，秀才录取标准極其严格，以致唐代簡直成为一种虚悬

的科目^②。隋时秀才尚以試策為正規的辦法，然而錄取與否却須要看加試的雜文。唐初秀才仍試策，而進士科繼承隋制也只是試策，高宗以後進士加試雜文，錄取與否也就取决于雜文。隋、唐兩代秀才、進士兩科雖同時存在，其實從考試內容來說，進士只是秀才的替身。

從考試內容說，明經和孝廉相同。但明經和孝廉并立却比秀才、進士并立更早。我們知道明經之名早見漢代^③，南齊建立國子學，其試生徒之制不詳，但應該試經^④。梁代國子生更多，“梁書”卷四十八“儒林傳序”稱：“館（立五經博士為五館）有數百生，給其餼廩，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為吏”，射策通明之策亦即試經，其錄取等第雖有明經、高第、甲科等^⑤，通常却可以概稱明經。“顏氏家訓”“勉學篇”說梁朝貴游子弟“明經求第則顧人答策”，顯然已把學館射策得第者通稱為明經，明經成為一種科目的称号。梁代仍然有秀、孝‘但秀孝有額而明經似無額，秀、孝大致仍然為高門壟斷，特別是秀才，這可以從列傳中提到曾舉秀才

① “通典”卷十五：“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又注云：“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其時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反易于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及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令官員特薦。其常年舉送者並停”。按秀才如隋制本加試雜文，梁制也泛問經義，但按照規定，都是加試的項目，所以唐代進士加試雜文而秀才却反而取消了雜文。雖然考試內容簡單而錄取標準却異常嚴格。其名義高子進士，而考試項目却又易于進士，所以只能廢絕不舉了。

② “通典”卷十三云：“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

③ “南齊書”卷十六“百官志”稱：“建元四年（四八二年）有司奏置國學，祭酒准諸曹尚書，博士准中書郎，助教淮南台御史，選經學為先，若其人難備，給事中以還明經者以本位領”。

④ “陳書”卷三十四“文學岑之徵傳”云：“御史奏曰：‘皇朝多士，例止明經，若顏、閔之流，乃應高第’，可知高第是較高子明經的等第。射策甲科的記載，也多見于“梁陳書”。

者的家世来推測。至于明經則虽然不少貴游子弟願人答策而登第^①，但法令上入学就試却并沒有門第限止。“梁書”卷一“武帝紀”天监八年(五〇九年)五月詔云：“其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倦者策实之后，选可量加叙录。虽复牛監、羊肆、寒門后品并隨才試吏，勿有遺隔”。又“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云：“旧国子学生，限以貴賤。帝欲招来后进，五館生皆引寒門儒才，不限人数。”由此可見，具有射策資格的國子生既不限門第，也不限名額，这就为寒人入仕开辟了一条道路。

南朝秀才為高門壟斷，孝廉間或有寒門，但亦稀見^②，所以必須有另一种科目来滿足寒人要求。至于北朝則秀孝直接成為寒人入仕的道路。

上面所舉馬敬德和劉晝便顯然不是高門。“北史”卷八十一“儒林傳序”云：

“胄予以通經進仕者唯博陵崔子發、广平宋游卿而已，自外莫見其人。幸朝章寬簡，政網疏闊，游手浮惰，十室而九，故橫經受業之侶，遍于鄉邑，負笈从宦之徒，不远千里。入閭里之內，乞食為資，憩桑梓之陰，動逾十數。燕、趙之俗，此眾尤甚焉。齊制，諸郡并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具差選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游學之徒通經者推擇充

① “梁書”四十八“儒林傳序”說，天监七年(五〇八年)“皇太子、皇子、宗室、王侯始就業焉”。从列傳中也可以看到不少皇室、高門由國子學射策得第。

② “宋書”卷九十一“孝義傳”稱郭世道，“太守孟頫察孝廉，不就。”世道子原平“太守王僧朗察孝廉不就。”又云：“会稽貴重望計及望孝，盛族出身，不減私署。大宗泰始七年(四七一年)(蔡)興宗欲舉山陰孔仲智長子為望計，原平次息為望孝。仲智會士高門，原平一用至行，欲以相敵。会太宗別勅用人，二选并停”。原平長子伯林也是舉孝廉不就。郭家是寒門，而祖孙三世都曾舉孝廉。“孝義傳”中又有吳達、潘綜都曾察孝廉，“吳達傳”明說“門寒”。可知孝廉也有寒人。但这都是統治者有意破格取人，不是常例。“南齊書”“孝義傳”中人物便不見此种事例了。

举。射策十条，通八以上，听九品出身，其尤异者亦蒙抽擢”。

这里所說的是魏末及北齐情况。北齐时孝廉是从学校的博士、助教和游学之徒中推举出来，而游学之徒被称为“游手浮惰”，由于“政网疏闊”，才能受業。他們是被認為應該从事生产而脱离生产的人也就是一般編戶。序中明确指出郡学生徒是士族及豪富之家所不屑就的。他們虽不是豪富之家，但能够容許脱离生产，也必須具备一定的經濟条件，我們認為其中不少是塞人地主和極少数向地主阶级轉变的富裕农民。“儒林傳”中有不少人曾被举孝廉，这里不再列举，只引一例为証。“李業興傳”云：“上党長子人也。祖虬、父玄紀，并以儒學舉孝廉”，他自己也被举为孝廉，可算得是儒学世家，可是傳中又說“業興家世农夫，虽学殖而旧音不改”，在南北朝时語音常常是判別士庶的标准之一，李業興虽三世孝廉，說他旧音不改，就意味着他还不是士族。象这样一种人家正是才挤入統治者行列的塞人地主，由北魏以至齐代，由通經入仕的道路提高了他們的政治地位。

不但孝廉如此，秀才也是一样。“北史”卷八十三“文苑樊遜傳”：

“河东北澠氏人也。祖琰、父衡并無宦宦……遜少好学，其兄伸以造氈为業，亦常优饒之……屬本州淪陷，寓居鄴中，為臨漳小吏。县令裴鑒莅官清苦，致白雀等瑞，遜上清德頌十首，鑒大加賞重，擢为主簿，仍荐之于右僕射崔暹……后崔暹大会客，大司馬襄城王旭时亦在座，欲命府僚。暹指遜曰：‘此人学富才高，兼之佳行，可為王參軍也’。旭目之曰：‘豈能就耶？’遜曰：‘家無蔭第，不敢當此’。武定七年，齊文襄崩，暹為文宣徙于邊，賓客咸散。遜遂徙居陳留。梁州刺史劉杀鬼以遜兼录事參軍事，遜

仍举秀才。尚書案旧令，下州三載一舉秀才，為三年已貢。开封人鄭祖獻，計至此年未合……遜竟還本州。天保元年，本州復召舉秀才。三年春，會朝廷對策，策罷，中書郎張子融奏入。至四年五月，遜與定州秀才李子宣等以對策三年不調，被付外，上書請從罷。詔不報，梁州重舉遜為秀才。五年正月，制詔問焉。尚書擢第，以遜為當時第一。……楊愔言于眾曰：‘后生清俊莫過盧思道，文章成就莫過樊孝謙；几案斷割莫過崔成之，遂以思道長兼員外郎，三人并員外將軍。孝謙辭曰：‘門族寒陋，訪第必不成，乞補員外司馬督。’愔曰：‘才高不依常例’。特奏用之’。樊遜自云“家無蔭第”“門族寒陋”，自然是寒人，但他却三次被舉秀才，以第一名登第。由此可見舉秀才的門第條件較寬。他不敢應大司馬府的辟舉而應秀才，舉可能由於他知道辟舉更容易招致他人的反對。

北朝後期孝廉、秀才已容納寒人，“北史”、“儒林”、“文苑”及其他傳中被舉秀才的很多不屬於高門，李業興、樊遜的家世是非常明確的。這種情況大概始於魏末^①，而盛於北齊。至于北周則根本選無清濁。“周書”卷二十三“蘇綽傳”大統十年（四五年）綽所奏行的六條詔書，其四擢賢良云：

“自昔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多不擇賢良，末曹小吏，唯試刀筆，并不問志行。夫門資者乃先世之爵祿，無妨子孫之愚瞽；刀筆者乃身外之末材，不廢性行之澆偽……今之選舉，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超斯養而為卿相。伊尹傳說是也，而況州郡之職乎？苟非其人，則

^① “魏書”卷六十“韓顯宗傳”，顯宗太和中上言云：“今之州郡貢察，徒有秀才之名，而無秀才之實。而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如此則可令別貢門望，以叙士人，何假秀才之名乎”。可知孝文帝統治時期對於秀才的門第條件是頗為認真的。

丹朱、商均虽帝皇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况于公卿之胄乎？”

虽然这里只是針對州郡辟举而言，然而其整个精神既是在于否定門第取人的習慣，那末秀孝之举的不限門資，自不待論。

如上所述，我們完全可以相信南北朝后期北朝的舉秀孝和南朝的明經射策从考試內容上特別是从放寬門第限止上說已經為唐代科舉制度开辟了道路。这里还可以提到一件事，唐代应舉可以自行报名，“唐書”卷四十四“选举志”：“选举不由館学者，謂之乡貢，皆怀牒自列于州县”。这种办法也起于北齐。上引“北史”“儒林傳”說馬敬德的被舉秀才是自請在州先行考試而获得通过的。准許怀牒自試為唐代科舉特点，而北齐已經看到其萌芽了。

拓跋族的汉化过程

(一)

从汉代以来，在中国北方的边境上居住着許多不同种姓的部落、氏族，他們長期与汉族人民杂居来往，通过和平的关系，也通过战争，逐渐接受汉族的先进生产方式和由此产生的文化。在“五胡乱华”和拓跋入据北方以后，这許多部落、氏族先后同化于汉族，形成中古期间汉族、鲜卑等各族的大融合。

汉化的过程也即是較高級的經濟、文化战胜較低級的經濟、文化的过程。汉族早已建立了成熟的封建制度，他的文化也反映了此一阶段間社会物質生产和精神生活所达到的水平。“五胡”以至拓跋族之同化于汉族首先由于汉族的經濟、文化是較高級的，有助于各族人民生产上和生活上的改进，因而能够在严重的破坏下坚持下来，并且吸收了各族带进来的好东西，形成一个內容更为丰富的新的民族文化。

关于“五胡”各族的汉化問題牽涉很广，在这里不可能一一分析，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是鮮卑族，特別是由鮮卑族分出来的拓跋部。

鮮卑的名称老早見于紀載^①，汉代大体分布于今辽宁、热河一帶。东汉时匈奴衰落，鮮卑才强大起来。东汉晚期一个部落酋長檀石槐成为部落联盟的軍事首領，几乎繼承了过去匈奴帝国的地位。檀石槐死后，另外一個出于小种鮮卑的酋長軻比能

① 見“逸周書”“王会解”及“楚辭”“大招”。

兴起，那时正在三国分立时期。以后鮮卑部落中較强大的是慕容、宇文、段、拓跋，他們各自以本部落為核心建立部落聯盟。

从东汉以至晋初二百五十年間鮮卑人的社会經濟發展情况大致是处于氏族社会的末期。二世紀初他們和汉帝国經常进行交換，汉朝特地設置了“胡市”以便管理，鐵器亦由偷漏而大量輸入^①，三世紀时他們从汉人那里学到制造兵器的技能^②。我們可以推想他們的工具必然也早使用鐵器，只是原料还是要由汉地輸入。他們主要的生产是畜牧、射獵。大概和他們的鄰居烏丸人一样也有了农業，种的是穄(小米)和“东牆”，然而要靠汉地供給米。阶级是不显著的。檀石槐时因为“田畜、射獵不足自給”，曾經俘虜一批汗国人，叫他們捕魚助糧，显然知道从俘虜的劳动生产中掠夺剩余生产品，但这还只是奴隶制的萌芽时期。还在

范围，当北匈奴崩溃时，有一批匈奴残余到了辽东，和鲜卑人杂居，他们自称为鲜卑；另外有一批包括丁令及其他种族的匈奴奴隶逃亡到河西，他们后来被称为河西鲜卑^①。这里说明鲜卑人正在摆脱狭窄的血缘部落范畴，虽然并没有形成部族。

三世纪末期鲜卑诸部落中慕容氏强盛。当慕容廆和他的儿子慕容皝开始占有辽宁、热河建立前燕王国时，就在流亡的汉族士大夫指导下，仿照魏晋屯田制度组织流亡农民垦荒，仿照魏晋建立了政权机构和政治制度。四世纪中前燕占领河北，三七〇年为前秦所灭。前燕在东北时，流亡人民要占原有人口数的十倍，而原有人口自然还是以汉族为多，为了便于统治汉族人民，不但需要和汉族士大夫勾结，而且那些国王们还加强了贵族们对汉文化的学习。慕容皝曾设置学校，学徒千余人，他的儿子慕容儁又增设“小学”，学徒是大臣的子弟，必然包括鲜卑贵族。据说慕容皝还亲自编制了教本，“每月临观，考试优劣”^②。

前燕初步推进了汉化政策，虽然效果并不大。继前燕而起的便是拓跋鲜卑。

三世纪中期，拓跋部落游牧于今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北部。他们的酋长力微成为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领，经常掠夺东北诸郡。西晋末年大乱，酋长猗卢由晋朝封为代王，要他夹攻羯胡，他乘机占领了山西北部五县。猗卢企图把自己变为真正的国王，进行了残酷的屠杀，结果部落离心，为儿子所杀。猗卢死后，拓跋

的形成过程中。“魏书”卷一“序纪”提到北魏的祖先曾经“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卷一一三“官氏志”列举了这些氏姓，并说明都是力微时“余部诸姓内入者”。我们审查所列举的氏姓很多不属于鲜卑系统，但却和许多血缘氏姓一起共同构成了拓跋诸姓的全部。鲜卑语言显然是通行于各部落间的语言。“隋书”卷三十二“经籍志”称：“又后魏初定中原，军容号令，皆以夷语”，所谓夷语，也即是鲜卑语，可以证明鲜卑语是流行于边境的语言。一种语言之被各部落所接受，便标识着超越于部落组织的共同体正在产生。而且所有部落在拓跋珪时已定居在一定的地域上。“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云：“天兴初，制定京邑，东至代郡，西及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说着同一的鲜卑语的三十六国，九十九姓大体上居住在这个范围的内外，他们的部落，氏族组织在同时趋于瓦解^①，地域性的公社开始形成。

北魏国家所包含的有操着不同语言的部族、部落，而拓跋部族是占统治地位的部族。

部族是在阶级和国家形成的过程中产生的。私有制和个体劳动破坏了氏族的公有制和集体制，破坏了作为最初人类社会共同体所必需的血缘纽带。这就使不同氏族、部落的人可能在宽阔的范围上形成更高级的联合组织。由此可知部族是在原始公社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人们社会的共同体。

在拓跋珪进占河北以前，阶级和国家正在形成的过程中，作为军事首领的国王已经企图把自己变成真正的代表富有者阶级利益的统治者。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来的：“最高军事首领，如希腊人及罗马人里面那样，已经开始阴谋篡夺专制的权力，有时也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在列举诸氏姓之后说：“凡此四方诸部，岁时朝贡，登国初太祖散诸部落，同时为编民”。

能达到目的。这样侥幸的篡窃者决不是绝对的统制者；不过他们已经开始粉碎氏族制度底枷锁了”^①。到了拓跋珪灭燕以后，那时他已经真正篡夺了专制权力，虽然某些和氏族相联系的军事贵族还想加以限制。

当拓跋珪统治时，奴隶生产制正在发展，对外掠夺的军事胜利中，每次总有大量的俘虏作为奴婢或隶户而赏赐给将领们。“南齐书”卷五十七“魏虏传”称义熙中（四〇五——四一八年）仇池公杨盛的报告说：妃妾住皆瓦屋，婢使千余人，织綾锦贩卖，酷酒，养猪羊，牧牛马，种菜逐利。从王宫中使用奴婢生产的情况便可以推测那些贵族、将领们怎样使用奴婢与隶户生产。然而当时主要的劳动者却还不是奴隶。牧地上的牧民和耕地上的农民绝大部分是牧社或村社成员和也是出于俘虏而未被当作奴婢的“牧子”和新“民”^②。拓跋族的阶级社会并没有向着奴隶制发展，他们走的是向封建制飞跃的道路。

拓跋族社会的飞跃发展原因首先是由于本身的生产力已经达到一定的水平。他们很早就使用和锻制铁制工具，恩格斯曾经指出：“铁已经为人类服务，这是在历史上起了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当中的最后者（直到马铃薯的出现为止）和最重要者”^③。从世界史上看来，铁的使用或者促使低级的奴隶制走向高级的奴隶制；或者促使在萌芽状态中的阶级社会急速走向封建制。铁制工具所要求的生产关系高于低级的奴隶制，这样就使那些业已使用铁器的原始公社在其瓦解过程中不走奴隶制的道路，因为奴隶制开始形成既不可能就是充分发展的，而低级的奴隶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三九页。

② 见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五六页。

制已经不能适应那种发展的生产力水平。当然我们不能忽视金属的使用，对于游牧社会所起的作用，决不能与农耕社会相提并论，但象拓跋族那样却不是单纯的游牧经济，从拓跋珪刚即代王位那一年（三八六年）已经在历史上记载着“息众课农”，到了灭燕之后，大量的河北人民被强迫迁移到代京一带去“计口授田”^①。那些贵族也在那里扩大农业方面的财富^②。农业的比重增加，“铁”的作用也越来越大，终于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并成为封建生产关系形成的重要因素。其二，我们知道拓跋氏族的瓦解是在侵入中原以后，拓跋部族定居在山西河北一带土地上发展起来；包围着它的除了一些比较更落后的部落、氏族之外，便是汉族的业已巩固和成熟了的封建制度，这就给予拓跋族以巨大影响，使之走向封建制。

正因为拓跋族的封建生产关系是从家长奴隶制飞跃发展的，因而也就包含着大量的宗法氏族的残余。在“分土定居”之后，所有氏族内部的个别集团，也即是各个家长制大家庭与单个家庭包括贵族在内一律变成了“编户”，显然这是地域性的编制，但家长制家庭并没有都分解；各个家庭间的血缘纽带由于迁移、杂居而削弱了，但家长制家庭内部的血缘关系仍然起着一定作用^③。甚至由于当时虽然业已达到一定水平，但仍然是脆弱的社会生产还没有力量使每个家庭单独作战，因而从大家庭中分解出来的单个家庭或没有分解的大家庭彼此之间有必要保持着血缘的联系。这些或大或小的彼此有血缘联系的家庭常常聚居在一处。这样又使遗留下来的宗法氏族残余得以长期保持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 “魏书”卷二十八“和跋传”。

③ “魏书”卷二十八“和跋传”称拓跋珪杀死和跋时，和跋对他的兄弟说：“涇北地瘠，可居水南，就耕良田，广为产业”。由此可见和跋兄弟共同构成的家庭没有分解，同时他们完全可以脱离其氏族而迁移。

下去。

因为如此，所以由于贫富分化而产生的封建剥削也带着原始的宗法氏族制痕迹。拓跋焘统治时，他的儿子在畿内颁布了一个课田令。它的主要内容是：“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垦殖锄耨。其有牛家与无牛家一人（牛？）种田二十二亩，偿以耘锄功七亩，如是为差，至与小老无牛家种田七亩，小老者偿以锄功二亩”^①。有牛人家借一头牛给无牛家耕田二十二亩，无牛家就要替有牛家耘锄七亩作为报偿。如果借给只有老弱的人家，那末牛耕七亩，报偿耘锄功二亩。这是渊源于氏族互助制而演变为封建剥削制的形态。徭役地租的实质是掩饰在各个家庭间的互助下面的。

以上我们追溯了拓跋族先世和北魏前期的历史发展，在这长期过程中拓跋族由部落融合为部族，由家长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我们现在要考察在这样一个基础上产生的文化。

（二）

拓跋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变化决定其文化的发展与变化。

拓跋帝国是在军事征服过程中形成的，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乃是“一些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各有各的语言的部落和部族的集合体”^②。这些部族、部落的社会发展阶段是各不相同的，从最先进的汉族以至逗留在氏族末期的边塞部落所组成的集团仅是“暂时的不巩固的军事行政的组合”。帝国内部的文化显然具有极大的差异。从拓跋部族内部来看同样有这个问题。拓跋部落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又私锄功据“册府元龟”卷四九五改作耘。下面“无牛家一人”的“人”，“册府元龟”作“牛”。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页。

來自塞外，當它以自己的核心而組成部落聯盟以至部族萌芽時，他們的經濟生活以畜牧為主，文化具有塞外畜牧業類型的特徵。他們騎射的訓練，亢爽明朗的歌曲、音樂，以及各種適合于畜牧經濟的起居飲食風俗、習慣和農業文化有顯著的差異。這一些從保存在稱為梁鼓角橫吹曲的鮮卑歌中便可以看到^①。從拓跋珪以後，農業經濟日益發展，農業類型的文化也隨之滋長。這兩種不同類型的文化一方面是混合，另一方面也不能不產生矛盾。拓跋族的農業是由漢族人民傳入的，在拓跋部族定居的畿內還有大量的漢族人民從事於農業勞動，因而在拓跋族中滋生的農業文化即為漢文化的傳播。既然如此，那末拓跋族固有的畜牧業文化和新生的農業文化之間的關係也即為鮮卑文化與漢文化之間的關係。北魏初期兩種文化處於一種混合的形態。“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稱“佛狸（拓跋焘）以來，稍僭華風，胡風國俗，杂相揉亂”，便是這種混合而不調協的表現。

在階級社會中統治階級的文化（精神方面的）占有統治地位，統治者不能不關心怎樣利用文化以達成其階級目的。然而在拓跋族統治者之間對於怎樣對待這兩種類型文化的态度却產生了分歧。這種分歧在經濟上是畜牧封建主和田園封建主之間的矛盾表現；在政治上是帶着氏族殘遺的軍事貴族和傾向集權的貴族、官僚間矛盾的表現。在北魏初期雖然畿內及其周圍地區農業日益發展，但畜牧業仍占頗大比重，部落貴族掌握着軍政大權，他們對於漢文化基本上是抗拒的。

然而不管那些部落貴族怎樣想法，經常遷移的牧人已經定居下來，並且部分地轉向農業，甚至尚未融合於鮮卑的高車也“漸知粒食”^②。繁榮的畜牧業不能代替日益加增的“粒食”的需

① 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二十五。

② “北史”卷九十八“高車傳”。

要，四三九年頒布的課田制就說明拓跋統治者對增加糧食生產的企圖。在農業發展要求的基礎上漢文化正在擴大。而且拓跋統治者也不可能遵循已往的軌轍來統治其占領的廣大土地和居民。軍事性的掠奪，俘虜給予北方人民以巨大災害，使農業經濟最為發展的黃河流域大片土地變為荒蕪，同時也使拓跋統治者不能從黃河流域人民那裡攫取更多的財富和巩固其統治。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他們需要和那個地區固有的封建統治階級勾結起來，並從那些大族士大夫那裡吸取統治經驗，建立有效的封建政治制度；並學習封建統治者的理論。這就使不同族類的上層分子在階級利益上結合起來。漢族封建統治者的文化從而滲透到拓跋封建統治者中間。除此之外，我們還應該提到才從部落聯盟軍事首領轉變來的北魏皇帝在轉變過程中經常要和堅持氏族權利的貴族們進行鬥爭。那些貴族也即是抗拒漢文化的人，因為他們的權利是和過去游牧部落舊習相聯繫的。而與之鬥爭的皇權為了排斥貴族們的權利，就必須解除鮮卑舊習的約束，並吸引一批漢族官僚士大夫在他周圍。皇權的日漸擴大也意味在統治階級中著漢文化影響的擴大。

拓跋部族自身經濟、政治的發展要求走向漢化，而且不這樣也不能維持這個“不鞏固的軍事行政組合”。到了四七一年孝文帝元宏即位，他和他的祖母馮太后決定進行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加強漢化不但是中間重要的部分，並是改革政策的主要環節。

這些改革中最重要的自然是四八五年頒布的均田制和下一年頒布的三長制。這兩種制度是相互結合的，按其性質乃是通過地域公社的組織形式以保證農業生產，並借此取得租調剝削的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

均田制中包含的複雜問題，在這裡不擬討論，僅就拓跋族漢化這一點來考察，此一制度顯然起着巨大的推動作用。我們知

道从“五胡”以来，就有許多不同种族的人民散居在中国土地上。而从拓跋燕以后，还曾大量迁徙部落人民到河北境内，于四四年、四七年、四七三年三次所迁徙的北部民及敕勒民就不在少数^①。被徙的人民称为营户，即是由军营押领而不属于州县的特殊户口。均田制和三长制施行之后，非营户的各族人民自然和汉族人民一样在三长制的地域性组织下受田与缴纳租调，正在消失中的种族特点更快地消失了。至于那些营户是否立即成为均田农民呢？那还不能说，但在此后较长期间也必然这样。各族人民既然先后同样在固定的地域公社组织形式下从事农业生产并负担起对国家的封建义务，这就加快了各族间的融合。

其次，我们在上面说过，畿内的农耕是有发展的，而且统治者由于粮食供应问题也在努力推动。但是畿内的地理条件在当时的农耕技术水平上起一定的作用，因而农耕发展也是有它的局限性。畜牧业不能不占较大的比重。在均田制施行之先，拓跋政权对于黄河流域是一种军事掠夺性的统治，没有建立经常的赋税制度。那里的豪强大族占有大量人口作为他们的荫户。不给俸禄的各级地方官由皇族和鲜卑贵族、汉族地主分担，也就是分贓^②，贪污风气盛行。输入国库的租调收入是不太大的。这一点只要看拓跋皇帝曾经为了不能收足其剥削物资而处罚地方官的严厉命令就可知道。一般地看来，在拓跋魏初期，掠夺和出于部落贡纳的财富较之出于租调者对于统治者可能更为重要。可是均田制的推行使拓跋政权对于黄河流域农耕剥削的依存性

① 見“魏書”卷四下“世祖紀”太平真君五年，及卷七“高祖紀上”延興元年及三年条。

② “魏書”卷一百十三“官氏志”：“又制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异姓二人……郡置三太守用七品者，县置三令異，八品者”。异姓有鲜卑贵族，也有汉族大姓。照当时慣例刺史守令是常常用本地大族充当的。由此可見三头分治很可能是代表皇室、鲜卑贵族和地方大族的三种势力。

大大增加，同时相应地削弱了部落畜牧業与拓跋政权的联系。这样就使以元宏为首的一部分統治者决心改变其面貌，以便巩固其統治。

四九四年元宏决定迁都洛陽。我們在上面提到，代京农業的發展有其局限性，而粮食的需求却由于“粒食”者的增加而日益迫切。还在拓跋嗣統治时期，由于代京一帶常常發生天灾，拓跋嗣就有迁都鄴城之意，虽然由于崔浩的劝阻而打消，但仍然把一部分飢民分發到河北去“就食”。拓跋弘时建立了繳納租谷的制度。其內容是把人民分为三等九品，上三品直接到代京繳納，中三品到备有重要谷倉的州郡繳納，下三品就繳在本州^①。这些輸送到代京的粮食絕大部分應該出于黃河流域。这里說明在均田制施行之前，代京粮食供应早就要依靠黃河流域。在四八七年那一次的代京大旱，又是移民就食，“行者十五六”^②，弄得“内外人庶，出入就丰，既廢營产，疲而乃达”^③。这时均田令業已頒布，黃河流域的农業正在恢复，那末为了解决代京的严重粮食問題，迁都就有必要。其次，皇权和軍事貴族們的斗争也促使元宏抛弃这个保持旧有势力及其風習的国都，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擺脱旧势力的威胁。然而更重要的則是拓跋政权既然日益依存于黃河流域的租調剝削，那末也必然要加紧控制这一个地区。我們知道从元宏即位以后黃河流域的反魏起义不断地發生，为了鎮压起义必須加强軍事和政治力量，迁都到洛陽就起了这个作用。而为了巩固拓跋政权不但对人民要加强統治，同时黃河流域的大族在經濟、政治、軍事上有巨大的勢力，这也使拓跋族君主不太放心，于是一方面要加紧合作，另一方面也要适当控制，

① “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② 同上。

③ “魏書”卷六十二“李彪傳”。

迁都既使鲜卑贵族和汉族大地主的合作统治推进一步，同时使中央军事、政治势力便于延伸到地方上去。

迁都是由客观形势决定的，但并不太容易，大部分鲜卑贵族都不赞同。元宏假称南征以威胁那些业已被汉族以及其他各族人民的血汗喂肥了的贵族才勉强获得同意。下一年元宏命令代京贵族军士和一部分人民都迁居洛阳。这些内迁的拓跋族人民一律受田耕种，“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云附子澄传”说元澄谏阻南伐时就说到“代迁之众”才到洛阳，“今兹区宇初构，又东作方兴，正予来百堵之日，农夫肆力之秋”；卷六十五“李平传”，他谏元洛（宏子）奉邺表也说“代民至洛”，“事农者未积二年之储，筑室者才有数间之屋”。由此可见那些代迁户都是农民，他们和一般汉族农民不同者即是充当禁卫军。“魏书”卷七下“高祖纪”太和二十年（四九六年）称：“以代迁之士，皆为羽林虎贲”。这种既受田，又当卫士的羽林虎贲，也即是以后府兵制度的渊源。那些贵族们则是“田业盐铁，遍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公私营贩，侵剥远近”^①。内迁的拓跋族投身在汉族的汪洋大海中，他们离开固有的生活越来越远。斯大林在驳斥反动的“民族文化自治”口号时指出：“这些已经迁徙的集团渐渐失去旧有的联系，而在新的地方取得新的联系，一代一代学得新的风俗和新的嗜好；也许还会学得新的语言。试问有没有可能把这些彼此隔绝了的集团合并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联盟呢？”^② 斯大林的指示是针对资本主义发展的高级阶段上民族开始分散的情况说的，但在不巩固的部族时期，迁徙集团之失去旧有联系与取得新的联系将是更快和更易。拓跋部族中的一部分迁徙集团不久便和汉文化

① “魏书”卷二十一上“咸阳王禧传”，“北海王详传”。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七页。

取得新的联系，而和另一部分留居在北边的同族人隔离开了。

迁徙集团必然要与汉族融合，这一点是决定了的。但我們也不能否認元宏推行的汉化政策所起的作用。他决定要消灭統治阶级間种族上的隔閡，借以更有效地統治人民。現在他不是代表拓跋貴族利益的君主，而是代表整个胡汉統治阶级的君主了，而这样做法實質上又恰恰是代表了拓跋貴族的利益，因为如果不能打成一片，在反魏起义中最先倒下来的自然是那些拓跋族的統治者。首先他把拓跋貴族加以門閥化，使帶着氏族殘余的軍事貴族和地方大族合流。当他剛在洛陽定居下来，立刻就頒布了詳定姓族标准的条例，合格的称为郡姓，郡姓之中又根据祖宗官位高低分为甲、乙、丙、丁等級，称为四姓。象这样以法令形式硬性規定族望的高低連南朝也沒有这样做。同时便將鮮卑貴族站起队来，决定以穆、陸、賀、樓、劉、于、嵇、尉八族为最高，称为八姓，八姓所享的权利和汉族四姓一样。八姓以外的各个宗族也按照祖宗官位列入姓和族（姓比族高），五世以內的同族都包括在內，五世以外就不在此例^①。这样就將拓跋貴族改造成和汉族大姓一样的門閥。一般本族人民被排斥在姓族之外。他們和本同一源的貴族分割开了，成为編戶与庶姓。于是不同种族的統治者在門閥系統下構成一个統一的阶级。

在南朝，士庶的官职、婚姻都有严格的区别。元宏把这一套完全抄襲过来。他頒布了統一官制的命令，把过去部落殘遺的制度和隨時設置的官称一律廢除，根据汉魏以来以至晉宋的制度規定一个新的官制。在新的官制中明白規定了官职的清濁^②。他自己在朝堂上竭力說明“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

① “魏書”卷一百十三“官氏志”。

② 适合于士族所做的官叫清官，适合于庶族所做的官叫做濁官。这是南朝的習慣語，但南朝似乎也沒有以法令形式硬性規定某一官职的清濁，而北魏則是在定制时就規定了。

無別”的办法“殊为不可”^①。不管是拓跋族或是汉族在选举上都按照門閥标准来决定。

在婚姻上也是一样，元宏提倡在門閥的基础上打破种族界綫。在四九六年他自己將第一等門閥崔、盧、李、鄭、王五姓之女收为妃嬪，同时又勒令五个皇弟把前娶的王妃降作姬妾，另娶汉族高門，只有一个皇弟娶的是拓跋貴族之女^②，这一个特例显然只是一种点綴，其意只是要和汉族高門通婚。

通过这一些措置，不同种族的統治者在政治与婚姻方面都统一于一个共同的門閥基础上，阶级利益战胜了种族的隔閡。

元宏認為一切拓跋部族的特征都應該消灭，徹底地同化于汉族，才能消除汉族人民的反抗异族統治的情绪。在四九四年他下令改革服裝，即是說不准穿本族衣服，而改穿汉裝。下一年他見到妇女們还有些穿夾領子、小袖口衣服、戴帽的，就很生气，严厉責备洛陽的官吏^③。四九五年他將自己的姓改为“元”氏，从此皇室便姓了元，又將所有各族的二字、三字复姓一律改成單姓^④。同时，他又禁止說鮮卑語，要大家一从“正音”，所謂正音即是汉语。三十以上的人口語不容易改变，犯了不处罚，三十以下在朝廷作官的拓跋族人如果仍旧不改，就要降爵黜官。改变語言的范围限于作官的人其目的似乎也只在确定汉语为官話，但实际效果却超出了这个范围。不久之后，那些貴族們竟然完全忘掉了自己本族的語言，以致反而要用汉字音譯來“相傳數習”那些“單容号令”了^⑤。

① “魏書”卷五十九“劉昶傳”。

② “魏書”卷二十一上“咸陽王禧傳”。

③ 同上及卷十九中“任城王云附子澄傳”。

④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太和二十年正月改姓元。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以为当在十八年，而諸复姓之改單姓在十九年。

⑤ “隋書”“經籍志”“經部字書类后序”。

通过元宏这一系列的改革，拓跋內迁集团，特別是貴族們和汉族的差別很快的消失，几代以后仅仅在追溯祖先的譜系时知道其出于拓跋鮮卑而已。

元宏在迁都之后二、三年間推行了这些改革，其目的正是在于巩固拓跋政权，然而改革不是毫無阻碍地进行的，几乎在每一件事上都遭到貴族們的抗議。他們对于“变俗迁洛，改官制服，禁絕旧言，皆所不願”^①，有的貴族說迁都不便，因为，“征伐之举，要須戎馬，如其無馬，事不可克”^②。有的貴族不願學習汉文，說“北人何用知書”^③，他們抱怨元宏亲近汉人，疏远本族^④。在四九六年貴族發动了一次叛乱，參加者包括了宗室和穆、陸、賀諸族，連太子恂也在內。亂事还未爆發就發覺了，太子恂給廢掉，但他們并不甘心，又曾組織反抗。平服之后，追究党羽，據說只有于家無人参加。由此可見反对汉化的貴族集團人數很多。

这个集團是由落后的貴族組成的。他們的財富，他們的政治勢力和氏族殘余及畜牧經濟相联系，因此他們反对向農業轉化，也反对向專制皇权轉化，而迁都以及一切改革是和他們的願望相背馳的，所以引起叛亂。在这时期代京人民不一定拥护他們，而元宏这一面有汉族地主和一部分傾向汉化的貴族支持，亂事就很快地平定了。在拓跋族內部兩种勢力的長期斗争中，先进的那一派終于取得胜利。

遷徙集團在洛陽以及其他中原地区定居下来，到了元恪統治时已經“安居岁久，公私計立，無复还情”^⑤，他們迅速融合于汉族了。

① “魏書”卷十四“元丕傳”。

② 同上。

③ “魏書”卷二十一“廣陵王羽傳”。

④ “魏書”卷四十“陸俟附孙凱傳”。

⑤ “北史”卷十五“元暉傳”。

(三)

然而拓跋族的汉化过程并没有全部完成。部族是不巩固的社会共同体，既可以全部融合于其他部族，也可以分解为若干部分而融合于不同部族。斯大林指出从阶级出现，国家萌芽以至较长期间的发展中，“许多部落和部族分开了和分散了，聚合了和融合了。”拓跋部族的形成不久，直到迁洛时还处于幼稚的阶段，因而分合就更为容易。当这个迁徙集团急速汉化之际，他们和留在北边的同族人就日益疏远。拓跋部族中两种不同文化的差异性也随之滋长。作为汉化核心的统治集团和大量的农业人口迁出了代京，留在代京及其附近地区的拓跋族人多半就是不愿迁移的人。他们很多和畜牧经济相联系。五一七年北魏政府曾经下诏说：“北京根旧，帝业所基，南迁二纪，犹有留住，怀本乐故，未能自遣，若未迁者，悉可听其仍停，安堵永业”^①。从迁都至此二十多年还有许多应迁而未迁的人户，他们都是怀恋本土，乐于故风的人。在代京及其附近的拓跋部族中留住集团仍然保持着鲜卑风习，而且使那些正在融合于拓跋部族的其他部落也迅速鲜卑化。因而在这些地区里出现了这样一种倾向，即是拓跋留住集团和若干部落鲜卑化的加强。北边各族的汉化停顿了，甚至于少数汉人也走向鲜卑化。

鎮兵最後就沒有什麼區別了。他們一律被稱為“府戶”，即是屬於軍府管理的戶口。“府戶”是最受壓迫的一個階級。不論是拓跋族人或被征服部落人，良民或犯罪者，他們共屬於這一個階級。洛陽的統治集團已經漢化之後，他們便把若干文化上的權利當作自己的特權；為了排斥被壓迫階級的同族人於自己的集團之外，也為了保持足夠數量的駐防軍——我們知道北魏後期的兵源已呈枯竭，內遷的拓跋族人仍然在當禁衛軍，但要使之戍邊是有困難的，而且連一部分的禁衛軍還得從高車族中選出；他們把府戶包括本族人在內一齊束縛在軍鎮上，不准他們“浮游在外”，以至“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得游宦”^①，這就是說阻遏了他們和漢族人民接觸，接受漢族文化的道路。

代京的留住集團，征服與降附的各部落，以及束縛在軍鎮上的府戶在魏末不管是鮮卑人與否都呈現著強烈的鮮卑化傾向。

我們在這裡不想討論魏末北方軍鎮起義的問題。總之，這次以“府戶”為基本隊伍的起義在性質上是各族被壓迫人民對於洛陽漢化貴族及漢族大地主官僚的階級鬥爭。但是正因為北方境上的鮮卑化，而壓迫者恰恰是漢化貴族與漢族地主官僚，所以也就帶著反對漢文化的意味。這種鮮卑化和漢化的對抗一直延長到齊、周分立時期。

當遷徙集團學會了漢語以至忘掉了本族語言之時，鮮卑語言繼續是而且在較前更為廣泛的範圍內是邊境上共同的語言。“北齊書”卷二十一“高乾附弟昂傳”稱高歡“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為華言。”高歡的軍隊也即是由北鎮義軍失敗後改編的。北鎮群眾不一定是鮮卑人，但都懂得鮮卑話，他們雖可能也懂得漢話，然而軍隊中鮮卑話是主要的語言，“北齊書”二十

① “魏書”十八“廣陽王深傳”。

四“孙搴傳”說他“又能通鮮卑語，并宣傳号令”，由此可見“宣傳号令”必用鮮卑語，高欢自称他的祖先出于渤海高氏，也有人疑为伪造，这一点不必管它，但他“累世北边，故習其俗，遂同鮮卑”^①，即使真为渤海高氏，也是鮮卑化了的。高欢部下有一个勇將斛律金，他是朔州敕勒部落的酋長，当北鎮起义时曾經参加义軍，不久便叛降政府軍。他曾經唱出一首有名的敕勒歌，据“乐府詩集”卷八十五引“乐府广題”說这首著名歌曲“本鮮卑語”，即是斛律金所唱的歌本用鮮卑語，后来翻譯为汉語。这一个敕勒酋長唱敕勒歌，用的却是鮮卑語，我們知道敕勒語言，“略与匈奴同”^②，和鮮卑語是不一样的。由此可見北鎮的敕勒人說的也是鮮卑語。“顏氏家訓”“教子篇”諷刺一个自命善于教子的北齐的士大夫，他的办法是“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正因为北齐公卿大部分出于說鮮卑語的北鎮軍人，所以学了鮮卑語就能获得寵愛。这一位士大夫确乎看到了当时一些由通鮮卑語而得意的人，譬如上述的孙搴和另一个做到大官的祖珽便都从通鮮卑語进身。附帶的提一下，琵琶虽不是鮮卑固有乐器，鮮卑貴族却特別爱好，例如齐末幸臣和士开便因“能彈胡琵琶，因此亲狎”，后主时还有一些“以音乐得大官者”^③，所以彈琵琶也成为“伏事公卿”的必要技术。

北周方面对待汉文化的态度較北齐有些差异，但統治集团和軍人一样出于北方军镇，鮮卑語仍然是通用的語言。“隋書”卷四十二“李德林傳”說北周武帝（宇文邕）“尝于云陽宮作鮮卑語謂群臣云……”，显然群臣至少有一部分是懂得鮮卑語的。“隋書”卷三十二“經籍志”紀載有关鮮卑語的字書十三种，其中有

① “北齐書”卷一“神武紀”。

② “北史”卷九十八“高車傳”，高車即敕勒。

③ “北齐書”卷五十“思弁傳”。

“鮮卑号令”一卷是周武帝所撰，可以推知军队同样通用鮮卑語。而北周时期所戴的胡帽，据说是“索髮的遺象”^①，也就是鮮卑遺制。連琵琶之为普遍爱好的乐器和北齐都沒有什么不同，譬如隋文帝就能够自己彈^②。

从北鎮起义以后进入中原的鮮卑化的部落人民，他們都說鮮卑話，愛好鮮卑風俗，善于騎射，不懂汉文，他們从种族上說不一定都是出于鮮卑，但一律被称为鮮卑，也自認為鮮卑。例如高欢便常常把自己所統帶的北鎮軍人喚作鮮卑。韓陵之战，他認為高昂“純將漢兒，恐不济事，今当割鮮卑兵千余人共相參杂”^③，而薛孝通也說高欢“以数千鮮卑破尔朱百万之众”^④。鮮卑的称号当时在頗為广泛的范围内使用，这种例子可以举出很多。

鮮卑化的部落人民由于憎恨洛陽政权，連帶的也憎恨汉文化，这是不難理解的。某些从北鎮軍人中提升的新兴軍事貴族，他們为了要巩固自己的政权，企圖維持强大的鮮卑化军队，借以鎮压人民，也为了防止汉族士大夫象过去一样爬到他們的头上来；他們利用了这种情緒。

然而历史的發展并不能按照他們的主觀願望进行。所有进入中原的鮮卑或鮮卑化人民也象他們的前輩一样業已投入汉族的大海中；他們也將象他們前輩一样走上汉化的道路。

我們可以从軍事制度上加以觀察。当时基本上是鮮卑人当兵，汉人务农。高欢对鮮卑人說：“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織，輸汝粟帛，令汝溫飽，汝何为凌之。”他又对汉人說：“鮮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布，为汝击賊，令汝安宁，汝何为嫉

① “隋書”卷十二“礼仪志”。

② “隋書”卷三十七“李穆附从孙敬传”。

③ “北齊書”卷二十一“高乾附弟昂傳”

④ “北史”卷三十六“薛辯附孝通傳”。

之”^①，这里說明兵农隔离也即是鮮卑和汉人的隔离（高欢所指虽只限于东魏境内，但西魏也没有不同），如果农民当兵，兵士归农，那末这种差别也就随之消除，所以兵农合一的过程就标志着融合的过程。

高欢和宇文泰政权都以北鎮群众为其军事基础，他們扩大队伍也只在北边鮮卑化地区打主意。但高齐方面直到最后没有什么变化。高澄曾經命孙搴“大括燕、恒、云、朔、显、蔚、二夏州、高平、平凉之民以为軍士，逃隱者身及主人、三長、守令罪以大辟”^②。所括地区相当于代京一帶和北魏軍鎮的范围。高洋統治时又曾选取一批“华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士，以备邊要”^③。这里并没有說明从那里选取，可是我們根据天保二年（五五一年）石刻邢多等五十人造象記說他們是被征發的乡豪，“今在肆土，为人領袖”（肆土即肆州今山西忻县），由此可知高洋所选拔的勇士主要还是在北边^④。直到齐末，还曾在和北周交界地区，建立軍府，安置六州軍人和家口^⑤，所謂六州即指燕、恒、云、朔、显、蔚。当然北齐并非完全不征發内地汉人服兵役，只是一般不是用作主力（当时主力是騎兵），或者只用于运输，建筑等工役而已。河清三年（五六四年）頒布的法令虽然有“民率以十八受田，二十充兵”一句，但这里的“兵”按照習慣仅仅是指服徭役而言。

六州軍人本来一部分已杂处内地，統治者有意把他們搜括出来，使之充当軍士，也就使之和汉族人民分开，以便保持其鮮卑化武装力量，并使这种武装力量保衛鮮卑化的皇室及貴族的統治权。統治者把鮮卑或鮮卑化的人民和汉族人民隔离开的企

① “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七梁武帝大同三年。

② “北齊書”卷二十四“孙搴傳”。

③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④ “山右石刻叢編”卷三。

⑤ “北史”卷五十五“唐邕傳”。

圖是違反當時各族融合的總傾向的，對於漢族與鮮卑人民都沒有好處，因而其結果便招致了北齊皇朝自身的死亡。死亡以後的北齊境內鮮卑或鮮卑化人民或者改編到北周的府兵系統中，或者散處民間，而兩者同樣地最後和漢族融合。

宇文泰所建立的府兵制度也是一種鮮卑化武裝組織，並且他把各級將領和兵士的隸屬關係又罩上一層部落化的色彩。最高級的將領六柱國分統六個軍團，也就是六個假想的部落，兵士被硬派作部落中各族的成員。將領們一齊把自己的姓——不管鮮卑或漢姓——改換上一個代表指定氏族的姓，兵士們便跟着他所屬的那个將領把自己的姓改上這個指定的姓，簡單地說就是兵士和他的將領是一姓，而這個姓是代表某一氏族的，於是將領成為酋長，兵士成為氏族成員。六個軍團的關係也即是六個部落的軍事聯盟，而宇文泰自己就彷彿是部落聯盟的軍事首領。這種辦法可以說是更徹底的鮮卑化。可是氏族、部族是屬於人種學范畴的共同體，硬派原來沒有血緣關係與超過了血緣結合的各族人拼湊成這樣一種組織顯然只能是形式而已。而且宇文泰所擁有的北鎮之眾遠不如高歡，為了擴大兵源，便不能不把漢人也征發當兵。開始時以漢人組成的軍隊只是作為輔助隊伍，稱為鄉兵，由當地大族統帶。到了宇文邕（宇文泰之子）統治時鄉兵就納入了府兵系統，這樣鮮卑和漢人就同樣當兵了。我們知道西魏、北周和東魏、北齊一樣，所有鮮卑或鮮卑化人民都是兵，所以只要軍事編制中打破了鮮卑和漢人的隔離狀態，也就意味著打破了全部鮮卑和漢人的隔離狀態。在北周時鮮卑和漢人的兵農界線初步突破，但還沒有混合起來，漢族組成的基本隊伍（他們也即是受田農民）稱為鄉團，平時居於鄉間，鮮卑組成的基本隊伍集中居於城或堡中，居住之處稱為軍坊，軍坊和鄉團還是有區別的。由於軍事上的要求，北周軍隊日益擴大，鮮卑或鮮

卑化人民之补充有极大的限制性，毫无问题汉族农民在军队中的比重必然日益增加。到了隋文帝统治时，在九五〇年下了一道诏书，命居于军坊的军人也是“耕田籍帐，一与民同”^①，这样就把所有鲜卑或鲜卑化部落人民一齐变成受田农民，兵农合而为一，鲜卑和汉族同样受田，也同样当兵，二者的差别完全消失了。

在上面我们讨论了北魏末期北境的鲜卑化，及北镇起义以后内迁鲜卑和鲜卑化人民的汉化问题。我们可以称这一次为拓跋族的第二次汉化，因为北镇起义群众大部分是拓跋族成员。

这一批北镇群众从起义以后迁入了中原，从此没有返还他们的故乡，“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只能成为一种回忆，他们也象他们迁洛的前辈一样和故乡及其同族人的联系日益疏远，而和汉族广大人民的联系日益密切。不久以后他们已是汉族构成中的一部分，而他们的少数北边同族则将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分解到柔然、敕勒、突厥等族去。

从北镇起义群众中分化出来的新兴军事贵族为了巩固其统治权，力图保持鲜卑化军队的原则，甚至企图把落后的制度在其统治地区内推行。他们曾对各族融合起了阻碍作用。可是高级文化必然要战胜低级文化。恩格斯指示我们：

“每一次当文明较低的人民是战胜者的时候，经济发展的进程不言而喻地就被中断，大批的生产力遭受破坏。可是在长时期的征服中间，文明较低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的场合上，也不得不和那个国度被征服以后所保有的较高的‘经济情况’相适应；他们为被征服的人民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采用了他们的语言。”^②

我们从拓跋部族的汉化问题上所看到的情况，完全证明恩

① “隋书”卷一“高祖纪”开皇十年。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一八九页。

格斯论断的正确性。北魏迁洛时期的和北齐的军事贵族都曾千方百计阻挠汉化，可是在不同情势和不同方式下他们的阻挠先后失败，终于包括他们或其后裔在内为本地人民所同化，而且绝大部分引用了他们的言语。他们自己的文化也随着民族大融合而融合于汉族文化的总轨道。

从“五胡”以来入居中国的各族以至拓跋部族先后和汉族融合，在这个基础上就将创造出一个当时在全世界站在最前列的光辉灿烂的文化。

——原载一九五六年“历史教学”，编入本书时稍有修改。

范長生与巴氐据蜀的关系

我在“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见“魏晋南北朝史论叢”，三联书店出版）一文中業已提到范長生与巴氐的关系，但未詳述，本文仅就此一問題加以論証，与前文間有重复，其不必要的重复則加以刪略。

范長生对于巴氐李氏的建国起了不小的作用。“晋書”卷一百二十“李流載記”：

“三蜀百姓，并保險結塢，城邑皆空，流野無所掠，士众飢困。涪陵人范長生率千余家依青城山。尚參軍涪陵徐鑾求為汶山太守，欲要結長生等與尚掎角討流。尚不許，鑾怨之，求使江西，遂降于流。說長生等使資給流軍糧。長生从之，故流軍復振。”

当时由于蜀中堡塢武装对于氐、汉流民集团的反抗，李特被杀，李流繼統軍事，而当大敗之后加以粮食困乏，情况非常危急，假使不是徐鑾、范長生轉而支持他們，巴氐李氏能否占領巴蜀是难以預料的。所以一到李雄占領成都之后，范長生首先受到特殊的尊敬。同書卷一百二十一“李雄載記”：

“雄以西山范長生岩居穴处，求道养志，欲迎立为君而臣之。長生固辭……范長生自山西乘素輿詣成都，雄迎之于門，執版延坐，拜丞相，尊曰范賢。長生劝雄称尊号，雄于是僭即帝位……加范長生为天地太师，封西山侯^①，复其

① “通鑑考異”晋惠帝光熙元年以范長生为天地太师条，引“华陽國志”云，“尊長生为四时八节天地太师”，今按影明抄本“华陽國志”但云“天地太师”。又“魏書”卷九六“賓李雄傳”，西山侯作西山王。

部曲，不預軍征，租稅一入其家。”

李雄对于范長生的尊敬是为了他挽救了自己的危机，本不足怪。但是范長生何故要支持李氏？他是涪陵人，为什么住在成都附近之青城山，并拥有部曲？为什么他与徐舉的归附便能影响成败局势？即使为了感恩而給予特殊尊礼，又何至要讓長生为君？徐舉的地位相同，为什么沒有象范長生那样获得尊重？这一些乃是本文所拟說明的問題。

“华陽國志”卷一“巴志”涪陵郡条：

“延熙十三年，大姓徐巨反，車騎將軍鄧芝討平之……乃移其豪徐、藺、謝、范五千家于蜀為獵射官。分羸弱，配督將韓蔣□□，名為助郡軍，遂世掌部曲為大姓。晉初，移弩士于馮翊蓮勺，其人性質直，雖徙他所，風俗不变，故迄今有蜀漢关中涪陵。”

按“三國”“蜀志”卷十五“鄧芝傳”称延熙十一年“涪陵国人杀都尉反叛，芝率軍征討，卽梟其巨帥，百姓安堵”，紀年略有參差，应卽一事。徐范既系涪陵豪姓而被迁于蜀，则涪陵人徐舉、范長生自卽为徙蜀而世掌部曲的大姓。

我們知道涪陵郡居民种族是复杂的。“华陽國志”涪陵郡条称“多儂蠻之民……蜀丞相亮亦發其勁卒三千人为連弩士”。“周書”卷四十九“蠻傳”称信州蠻冉令賈“远結潯陽蠻为其声援”。同書卷四十四“李遷哲傳”：“黔陽蠻田烏度、田都唐等每抄掠江中，为百姓患。”潯陽与黔陽并卽今彭水县，亦卽晉涪陵郡地。“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二十黔州条云：

“在汉为武陵郡之酉陽县地，武帝于此置涪陵县。按賈耽‘四夷述’，武陵五溪蠻之西界也……后周保定四年蠻帥田思鶴以地內附，因置奉州，建德三年改为黔中。”

黔州之蠻一向認為卽五溪蠻^①，但与巴蠻卽甕人相鄰，实为杂居

区域。“太平寰宇記”黔州控制临蕃部落共十五种，其中有“巴”与“白虎”即是賚人，可知到宋代仍为各族杂居之地。

如“华陽國志”所述，蜀汉徙涪陵豪姓于蜀为獵射官，晋代又将一部分徙居馮翊，也是充当弩士；其人善于弩射可知。我們知道弩射为蛮族專長，特別是賚人或板楯蛮的專長。“华陽國志”卷一“巴志”：

“秦昭襄王时白虎为害，自秦蜀巴汉患之，秦王乃重募国中有能煞虎者邑万家，金帛称之。于是夷朐忍（今云陽县）廖仲藥、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竹弩于高楼上射虎，中头三节……大响而死……汉兴亦从高祖定秦有功，高祖因复之，專以射白虎为事，戶岁出賚錢口四十，故世号白虎复夷，……今所謂弱头虎子者也^②。汉高祖灭秦为汉王，王巴、蜀，閬中人范自有恩信方略，知帝必定天下，說帝为募發賚民，要与共定秦。”

按“南齊書”卷五十八“蛮傳”称蛮人“虎皮衣櫛，便弩射”，所說虽泛指蛮族，但以虎皮及弩射二事看来，似应为巴蛮亦即賚人或板楯蛮的特征。涪陵徙民善于弩射，而“太平寰宇記”所述黔州蕃部又有白虎，我們虽然不能徑以被徙之人都是賚人，其杂有賚人与染有賚人風俗習慣是可信的。汉初閬中的賚人首領是一个姓范的人，而涪陵范氏亦为其地統有部曲之大姓，当非偶然。很可能范氏即出于賚人部落。

和范氏同迁的涪陵徐氏也同样有巴蛮的嫌疑。“晉書”卷一百三“劉曜載記”：“長水校尉尹車謀反，潛結巴酋徐庫彭。曜乃誅車，囚庫彭等五十多于阿房……尽杀庫彭等……于是巴氐并叛。”^③“华陽國志”卷一“巴志”巴东朐䏰县条云“大姓扶、先、徐

① 黔州即五谿之地，汉之武陵，故亦称武陵蛮。

② 按板楯蛮亦見于“后汉書”卷一百一十六“南蛮傳”，“夷朐忍”作巴郡閬中夷人。

氏……有弱头白虎复夷”，这一条有脱文訛字，但可知胸臆有白虎复夷，其大姓有徐氏。我們知道扶氏为巴蛮姓，“周書”卷四十四“扶猛傳”：“上甲黃土人也，其种落号曰兽蛮，世为渠帅。”兽蛮即虎蛮，避唐諱改，称为虎蛮自即“华陽國志”之白虎复夷。“三國”“魏志”卷一“太祖紀”建安二十年九月見“巴七姓夷王朴胡”，亦見“华陽國志”卷二“汉中志”，朴讀若朴，亦即扶，則扶氏为巴蛮姓無疑，与之同列的朐䏰大姓徐氏頗亦有巴蛮的嫌疑。徐庫彭之为巴蛮已有明証，胸臆之徐亦有可能，那么涪陵徐氏亦有出于巴蛮的可能。

入蜀的巴氐本是迁居略陽的賓人，“晋書”“李特載記”云：

“李特字玄休，巴西宕渠人。其先麋君之苗裔也……秦并天下，以为黔中郡，薄賦斂之，口岁出錢四十。巴人呼賦为賓，因謂之賓人焉……魏武帝克汉中，特祖將五百余家归之。魏武帝拜為將軍，迁于略陽，北土复号之为巴氏。特父慕为东羌獵將。”

关于麋君、盤瓠、板楯三种蛮的关系，我們这里不加討論，总之巴氐出于賓人。李特之父为獵將，当亦由善于弩射之故。出于涪陵而有賓人嫌疑的蜀汉射獵官范氏、徐氏与李氏頗有同族可能。

以上所述虽近于推測，然涪陵既为蛮族聚居区域，直到赵宋时仍有巴蛮与白虎部落的踪迹，而范徐二姓又均与賓人有关，似乎不能算作附会。这样我們就不难解釋徐范二人首先归附李氏之故，至于“載記”及“國志”并云徐鑿求为汶山太守不成，因而怨恨晋刺史罗尚，自然也是降附原因之一，只是并非單純由于此一

③ “資治通鑑”卷九十一晋元帝太兴三年六月丙辰亦紀此事，而徐庫彭作勾徐庫彭，其下又云“因徐彭等五十余人于洞房”，似以勾徐及庫彭为二人。但“載記”明云庫彭，疑“十六國春秋”本作勾徐庫彭，勾徐为双姓，“載記”省作徐。巴蛮之徐应是勾徐之省。

原因而已。

然而范長生之重要及其所受特殊礼遇却另有其原因。“華陽國志”卷九云：“(范)賢名長生，一名延久，又名九重；一曰支，字元，涪陵丹江人。”这一串奇怪的名字大抵与道教有关^①。“載記”称他“岩居穴处，求道养志”，“魏書”卷九十六“賈李雄傳”称：“时涪陵人范長生頗有术数，雄篤信之。”“太平御覽”卷一百二十三引“十六国春秋蜀录”云：“范長生卒，以其子賁为丞相。長生善天文，有术数，民奉之如神。”各条都說明范長生是一个道教徒，而如“十六国春秋”所述，还是拥有不少信徒的宗教首領。“晉書”卷五十八“周訪附子撫傳”：

“永和初，桓溫征蜀……以功迁平西將軍。隗文、邓定等反，立范賢子賁为帝。初賢为李雄国师，以左道惑百姓，人多事之。賁遂有众一万。撫与龙驤將軍朱寿击破，斬之。”

本条更充分說明范長生宗教首領的地位及其在蜀中的勢力，所以当李氏破灭之余，他的兒子还能依憑其声勢号召党徒，并被推为帝。由此可见李雄要推范長生为君，不仅报恩，而是范長生确有称帝的力量。

我們知道巴郡为天师道根据地，关于东汉末年張修及張陵祖孙在巴蜀傳播天师道的事迹，这里無須贅述，涪陵既是在其教区范围内，其地人民接受此种宗教，本極自然。“水經”“江水注”云：“有平都县，……县有天师治。”平都即今鄖都县，其地与涪陵（彭水）相近，范長生及其先世必早为天师教徒。他所居之青城山是道教洞天福地之一。“太平寰宇記”卷七十三永康軍青城县条：“此第五大洞，宝仙九室之天，黃帝所奉，……又有石日月象，

① 范長生又名蜀才，“隋書經籍志”有“周易”十卷蜀才注，“顏氏家訓”“書賦篇”引“李蜀書”（一名汉之書）云是范長生。

天师立青城治于其中。”“雲笈七签”卷二十七洞天福地引“司馬紫微集”青城山洞亦列第五，卷二十八于列举道教二十四治之外，又举若干后加之治，青城治列于八游治之一，称是系师即張魯所立。“全唐文”卷九百三十二杜光庭“青城山記”称：“山傍有誓石，天师張道陵与鬼兵为誓，朱笔画山，青崖中絕。”又有“修青城山諸觀功德記”也提到張天师在山上所立的天地日月石刻、羊馬台、三师壇等。这些鬼話都可証明青城山为天师道聖地之一。范長生居于青城山不止是避乱，而是因为宗教上的关系。

此外从范長生的一些奇怪名号中也可看到含有天师道習慣語的特征。“晉書”卷一百“孙恩傳”，“号其党曰長生人”，則“長生”亦是道教徒名称。范長生之尊为范賢恐与太平道之大賢良师有关^④，至于天地太师之号实即天师之繁称而已。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相信范長生为天师道首領。而当晋灭蜀汉之时，蜀中天师道相当流行。“华陽國志”卷八：

“咸寧三年春刺史濬（王濬）誅犍为民陈瑞。瑞初以鬼道惑民，一（疑当作入）道始用酒一斗，魚一头，不奉他神，貴鮮潔，其死喪产乳者不得至道治，其为师者曰祭酒。父母妻子之喪不得撫殯入吊及問乳病者。……自称天师，徒众以千数百。濬聞，以为不孝，誅瑞及祭酒袁旌等，焚其傳舍。益州民有奉瑞道者，見官二千石長吏巴郡太守犍为唐定等皆免官除名。”

但这种禁令必然难以持久，所以范長生能够傳播其教，而且被“奉之如神”。他既拥有不少信徒，一朝归附李氏，其影响之大是可以想見的。

同时，天师道又是范長生与巴氏結合的桥梁，因为巴氏崇拜

^④ “后汉書”卷一百一“皇甫嵩傳”云：“初延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

天师道亦是由来已久。“李特載記”云：

“汉末張魯据汉中，以鬼道教百姓，寶人敬信巫覡，多往奉之。值天下大乱，自巴西之宕渠，迁于汉中楊車坂。”

可証李特及其所領巴氐多系天师教徒。“北史”卷六十六“泉企傳”：“巴俗事道，尤重老子之术。”当南北朝后期居于山南洛州之巴蛮仍尊奉其世傳之宗教，那末，西晉初年入蜀之巴蛮更不須說。这样，从宗教关系上也可以解釋范長生归附李氏之故。而范長生所以独受特殊尊重，即因他不單是有功于李氏，而且还是一个宗教首領。从这一点來說，他的地位高于李雄，所以李雄要执版相見，行下僚參謁之礼，而且要讓位給他。

当巴氐李氏統治期間天师道在巴蜀一定更有發展，这只要看上引“周撫傳”所述李氏灭亡之后，繼之称帝的乃范長生之子就可知道。而周撫之子周楚也曾平定过蜀中道教徒的暴動。“晉書”卷五十八称周楚繼父監梁益二州，“太和中蜀盜李金銀、广汉妖賊李弘并聚众为寇，伪称李勢子，当以聖道王，年号鳳凰……楚遣其子討平之”，其事亦見卷八“海西公記”。太和五年，已是平蜀之后二十五年了。

以上論証仅在解釋范長生与巴氐李氏的結合原因与他在巴氐据蜀时所起的作用。

我在“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質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統治”一文中業已說明秦隴氐、汉各族流民所發动的斗争与当时長江中游各地發生的流民反晋斗争，特別与蛮族張昌的起义相似。二者同样羼杂着种族的与宗教的因素，但决不能以此說明其反晋性質。晋代各流民集团的規模是相当巨大的，这是一种以地方大族為領導的包含各階級的区域性組織，因而一起来就無可避免地以主客对立的形态出現。但是流民中絕大多数乃是喪失了土地，并遭受流亡地的政府及豪强所压迫的农民，因而斗争的

本質仍然是被压迫阶级对于压迫者的反抗。

秦隴流民集团开始起事时，不但攻击政府軍，同时也威胁土著地主，这只要看杜弢之不能安居成都，而要避难东下，便可知道^①。于是土著地主的武装也发动起来了，經過一次战斗之后，以巴氐李氏为首的氐、汉大族与土著地主取得了妥协；晋朝的地方政府被推翻了，巴氐李氏安稳坐上宝座，流民却沒有获得什么。

范長生便是担任溝通主客統治者以取得妥协的角色。他是拥有部曲的地主武装首領，又是宗教首領，通过他与巴氐李氏种族上、宗教上的特殊关系主客統治者接近了；他和徐鑿与李雄的合作构成了以后联合統治的条件。

主客統治者在阶级关系上取得合作是必然的，但范長生以其特殊身分縮短了彼此的距离并带动了他的信徒，这样就使得合作迅速取得，而随后他又成为李氏割据政权的有力助手，因而他的身分及其活动在历史上有一定的重要性。

① “晉書”卷一百“杜弢傳”云：“……蜀郡成都人也。祖植有名蜀士，武帝时为符节令，父祐略陽护軍，魏初以才学著称，州举秀才。遭李庠之乱，避地南平。”按杜弢被举秀才，按照当时慣例，应是士族。傳称杜弢避乱是为了李庠，考李庠为李特弟，为益州刺史赵𫷷所杀，此时流民还没有起事。

讀“桃花源記旁証”質疑

二十年前陳寅恪先生寫過一篇“桃花源記旁証”。這篇論文指出“桃花源記”有寓意的部分和紀實的部分，也即是說陶淵明寫此記時，曾根據所聞的一些实事作為素材，而后加以理想化。陳先生所論証的專在“紀實”部分。文中從避難入山推到塢保組織，又從塢保推到“檀山塢”和“皇天源”。又以“皇天源”所在地的閼鄉即古之桃林而推到桃花源，于是作出如下的結論：

- 甲、真實之桃花源在北方之弘農或上洛，而不在南方之武陵。
 - 乙、真實之桃花源居人所避之秦乃苻秦而非贏秦。
 - 丙、桃花源紀實部分乃依據義熙十三年春夏間劉裕率師入
- 羌時戴延之等所謂目之材料而作成

方，假使完全出于虛構，那么东西南北任何一地都可由作者自由指定，没有必要加以考証。我們認為桃花源的故事本是南方的一种傳說，这种傳說晉、宋之間流行于荆湘，陶淵明根据所聞加以理想化，写成了“桃花源記”，但聞而記之者不止淵明一人。刘敬叔“异苑”卷一：

“元嘉初武陵蛮人射鹿，逐入石穴，才容人。蛮人入穴，見其旁有梯，因上梯，豁然开朗，桑果蔚然，行人翩翩，亦不以怪。此蛮于路砍树为記，其后茫然，無复仿佛”。

这段故事显然和“桃花源記”所述相似。按刘敬叔事迹不詳，胡震亨秘冊彙函本“异苑”后附有小傳，称：

“刘敬叔字敬叔，彭城人。少穎敏，有异才，起家中兵參軍，司徒掌記。义熙中，刘毅与宋高祖共举义旗，克复京郢，功亞高祖，进封南平郡公。敬叔以公望推借，拜南平國郎中令。既而有詔，拜南平公世子。毅以帝命崇重，當設饗宴，亲請吏佐臨視。至日，国僚不重白，默拜于廄中。使人將反命，毅方知之。謂敬叔典禮，故为此慢，大以为恨，遂奏免敬叔官。及毅誅，高祖受禪，召為征西長史。元嘉三年，入為給事黃門郎，數年，以病免。太（泰）始中，卒于家，所著有‘异苑’十余卷行世。”

这篇小傳我們还不能找到其来源。其中为刘毅郎中令，因事免官一段見于“宋書”卷三〇“五行志”一，姚振宗的“隋書經籍志考証”已經指出。小傳只說义熙中，“五行志”是义熙七年（四一年）事。“四庫提要”卷一百四十二以本書自述知道敬叔于义熙十三年为長沙王道憐的驃騎府參軍^①。按本書卷七吳兴沈庆之条，述廢帝杀庆之事，这一年末即泰始元年（四六五年），大概即小

① “异苑”卷三。

傳卒于泰始中所本。考敬叔于义熙七年为南平国郎中令，下距泰始元年已五十五年，假定他为郎中令时为二十五岁至三十岁，那末死时当在八岁以上。陶淵明卒于元嘉四年(四二七年)，大約五十余岁^①。刘敬叔与淵明同时而略晚。他当然能够看到陶淵明的作品，然而这一段却不象是“桃花源記”的复写或改写，倒象更原始的傳說。我們認為陶、刘二人各据所聞的故事而写述，其中心內容相同，而傳聞异辞，也可以有出入。敬叔似乎沒有添上什么，而淵明却以之寄托自己的理想，并加以艺术上的加工，其作品的价值就不可同日而語了。在这里我們还應該提出“异苑”的蛮人也是在武陵發現这个石穴的。

“异苑”所載的故事又見于“太平御覽”卷五十四引“武陵記”，內容几乎与“异苑”完全相同。“御覽”卷四十九引“武陵記”云：“武陵山中有秦避世人居之，寻水号曰桃花源故陶潛有‘桃花源記’”。另外一条又說：“昔有临沅黃道真在黃闕山側釣魚，因入桃花源。陶潛有‘桃花源記’。今山下有潭名黃闕。此蓋聞道真所說，遂为其名也。”“武陵記”据章宗源“隋書經籍考証”，以为黃闕撰不知为何时人。但“后汉書注”既引其書，应亦是南朝后期著作。这本书中是漁人和射鹿蛮人的兩种傳說并列的。桃花源故事說明本之陶氏之記，射鹿蛮人虽无說明，觀其文字，应即本之“异苑”。

在其他書中，也还有类似的記載。“雲笈七簽”卷一百十二“神仙感遇傳”；蜀氏条：

“蜀氏^②遇晋氏飢，輩三五人挾木弓竹矢入白鹿山捕獵以自給，因值群鹿駭走，分路格之。一人見鹿入兩崖間，才通人过，隨而逐之。行十余步，但見城市櫛比，閭井繁盛，

① 梁啟超“陶淵明年譜”謂寿五十六，古直譜謂五十二。

② 氏字疑当作民，涉下氏字而誤。

了不見鹿，徐行市中，以問人曰：‘此何處也？’人曰：‘此小成都耳，非常人可到，子不宜久住。’遂出穴，密志歸路，以告太守劉悛，悛使人隨往失其旧所矣。庾仲沖‘雍荆記’曰：武陵西（酉）陽縣南數里，有孤山，崖石峭拔，上有葱自成畦壠，拜而乞之，輒自拔，食之甚美^①。山頂有池，魚鼈（鼈）至七月七日皆出而游。半岩室中有書千余卷，昔道士所遺經也。元嘉中有蠻人入此山，射鹿入石穴中，蠻人逐之。穴旁有梯，因上，卽豁然开朗，別有天日。行數十步，桑果蔚然，阡陌平直，行人甚多，蠻人惊遽而出，旋削樹記路，却結伴尋之，無復處所’。”

按“神仙感遇傳”見于“宋史”“藝文志”，無撰人名，上面為杜光庭的著作，或亦光庭所撰，總之應為唐末五代時書。這一條記載其實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白鹿山小成都故事，當在後面再說。第二部分是引庾仲沖“雍荆記”所述，故事內容完全與“異苑”相同，但更確指石穴在武陵西（酉）陽縣南數里。所謂庾仲沖“雍荆記”當是庾仲雍“荊州記”、“湘州記”之誤。“隋書”“經籍志”有庾仲雍“湘州記”二卷，“漢水記”五卷。“舊唐書”“經籍志”有仲雍的“江記”五卷，“漢水記”五卷，“尋江源記”五卷，又一卷。這一卷的“尋江源記”，亦見“隋志”，但不著撰人名。“新書”“藝文志”同“舊志”而無一卷之“尋江源記”。“新志”有“湘州記”四卷，“湘州圖副記”，“舊志”則仅有“湘州圖記”一卷，都沒有說庾仲雍撰。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証”引宋晁載之“續談助鈔”殷芸“小說”引庾穆之“湘中記”，姚氏以為“似庾穆之卽仲雍也”。按雍、穆名字相

① “水經來水注”稱俱山县“東十許里至平樂村……從平樂順流五六里東亭村北。山甚高峻，上合下空，空竚東西广二丈許，起高如屋，中有石床，甚整頓，傍生野蕙，人往乞者，神許則風吹別分，隨僵而輸，不得過越，不僵而輸，輒凶”。野蕙傳說相似而地點不同。

应，姚氏的推測可信，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証”称“艺文类聚”山部所引正作庾仲雍“湘中記”，似庾氏所撰湘州記和湘中記本是一書之异称。仲雍又有“荊州記”，見于“文選”注，“艺文类聚”所引。庾仲雍是一个專精荆、湘地理的專家，他的事迹一無可考，亦不知何时人，但殷芸、酈道元都引他的著作，当是梁以前人。他所記蛮人入石穴事大致本之“异苑”。但他指定石穴所在或亦本之傳說。

“神仙感遇傳”另外一段蜀民入白鹿山事地点便不在武陵了。“太平寰宇記”卷七十三彭州九隴县白鹿山条引“周地圖記”：

“宋元嘉九年有樵人于山左見群鹿，引弓將射之。有一麋所趨險絕。进入石穴，行数十步，則豁然平博，邑屋連接，阡陌周通。問是何所？有人答曰：‘小成都’。后更往尋之，不知所在。”

此當即“神仙感遇傳”所本。但“神仙感遇傳”更加煊染為一個鬧市，以求合于小成都之名。地点是在彭州、九隴县，移到了四川，但射鹿入穴的內容和“异苑”“荊州記”或“湘州記”相同。“周地圖記”“隋志”著錄一百九卷，不著撰人名，疑當是北周官書。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設想，这个故事先在荆、湘一帶傳播，陶淵明所聞為漁人捕魚，發見異境，而稍后的劉敬叔所聞則是為射鹿的蛮人所發見。以后故事又流入蜀地，這個異境也就移到了彭州九隴县，也可能九隴县本有相似傳說，說那里有一個隱藏着的小成都，后来和荆、湘傳來的射鹿入石穴故事相結合，才構成“周地圖記”所載的故事內容。

我們知道，陶淵明是曾在江陵住過一個時期的，他有“辛丑（晋隆安二年，三九八年）岁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的詩題，其祭程氏妹文亦云“昔在江陵，重罹天罰”，皆可為証。劉敬叔于義熙七年（四一年）為南平國郎中令，南平即在江陵之南。但劉

毅是时方为荊州刺史，南平僚佐应亦随任江陵。以后他又作長沙王道憐驃騎參軍，自云“在西州”，西州亦即荊州，道憐于義熙十一年（四一五年）以驃騎將軍為荊州刺史，至義熙十四年（四一八年）征还^①。敬叔在江陵兩次任职，居住时期較長。至于庾仲雍应是新野庾氏，这个家族自南渡后長期住在江陵^②。江陵距武陵不远，我們可以推想陶刻都在江陵听到这个故事，庾仲雍所述虽本之“异苑”也可能他原来听到过，而在写作时参考了“异苑”。“桃花源記”还提到南陽劉子驥。“晉書”卷九十四“隱逸劉驥之傳”：“驥之字子驥，南陽人……居于陽岐。”戴校本“水經江水注”“江水又右徑陽岐山北”下注云：“今考陽岐即今石首县西山，在江之南岸”^③，劉子驥所居应即在此，距武陵更近一些。

我們應該注意“异苑”所記發見异境者是一位蛮人。具名陶潛的“搜神后記”卷一所載的“桃花源記”有注云：“漁人姓黃名道真”。傳世“陶淵明集”李公煥本“桃花源記”亦有此注，陶澍箋注認為李氏据“搜神后記”注是有理由的。不管“搜神后記”是否为淵明所著，总还是南朝前期的書。还有稍后的“武陵記”也采取黃道真为漁人姓名之說，并且指出是明沅人。这里送給漁人的黃姓就頗有蛮族嫌疑。“風俗通”卷九“世間多有蛇作怪者”条称“武陵蛮吏黃高攻燒南郡”。“魏書”卷六十一“田益宗傳”：“蕭衍建宁太守黃天賜筑城赤亭，又遣其將黃公賞屯于灤城。”按“宋書”“州郡志”郢州西陽太守屬有建宁左縣長称：“孝武大明八年

① “宋書”卷五十一“長沙景王道憐傳”云：“高祖平定三秦，方思外略，征道憐还”。劉裕平关中在義熙十四年（四一八年）。

② “隋書”卷七十八“藝術庾季才傳”：“新野人也，八世祖滔，隨晉元帝過江，官至散騎常侍，封遼昌侯，因家于南郡江陵縣”。“南齊書”卷五十四“高逸庚易傳”：“新野新野人也。徙居屬江陵”。

③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四十六荊州石首县下云：“陽岐山在县西一百步……‘荊州記’曰：‘山無所出，不足書，本屬南平界，范玄平記云：故老相承云胡伯始以本吳境無山，置此山，上計督簿’。”

(四六四年)省建宁左郡为县，屬西陽。“徐志”有建宁县，当是此后为郡。又蕲水左县长条称：“文帝元嘉二十五年(四四八年)以豫部蛮民立建昌、南昌、長風、赤亭……十八县屬西陽”^①。按照当时通例，左郡县的守令都以蛮族首領充当，所以黃天賜、黃公賞都應該是西陽蛮^②。因此“桃花源記”中的漁人有姓黃的傳說并不偶然。

武陵本是蛮族所居之地，这段故事發生在武陵，發見异境者是蛮人或具有蛮族氏姓的漁人，很可能本来是蛮族的傳說。“水經”“沅水注”：

“沅南县西有夷望山，孤竦中流，浮險四絕，昔有蛮民避寇居之，故謂之夷望也。南有夷望溪。”

我們当然不想証明夷望山就是于此射鹿入穴的山，更不想把夷望溪当作“桃花源記”中的溪^③。只是用以說明蛮民避寇进入深山在武陵是有傳說的。蛮民所避之寇是什么呢？不言而喻，那就是历朝統治者政治上的乃至軍事上的压迫，其目的在于掠夺蛮民財富。这种事例在历史上經常看到，史籍中的蛮傳都有較詳細的紀載，这里沒有必要加以引証。本来山居的蛮族人民当遭受压迫之后，通常总是退入更深險的山中。我們知道深險地区一般不适宜于农耕，因而希望获得如故事所傳的那样一

① 按据“宋書”“州郡志”大明八年已廢建宁郡为县。“南齊書”“州郡志”并無此县，但卷五十七“蛮傳”称“太祖时以西陽蛮田治生”“为韓國將軍，虎賁中郎將建寧郡太守”，似宋末齐初复立此郡，其后又廢，至梁复立”。

② 陈寅恪先生“魏晉”“司馬睿傳”“江东民族条釋証及推論”以黃道真的黃姓为漢人，亦即以为武陵五溪蛮。并引“尚書故实”黃氏为溪洞豪姓为証，我这里仅是补充这个說法而已。

③ “桃源傳說既在武陵，自唐以后便在武陵范围内寻找这个异境。大致南朝人著作如“武陵記”之类虽也提到此种傳說，却还没有确切指出那一条溪，那一座山就是漁人問津之处。唐代地志如“元和郡县志”連桃源都不提。然而唐代中叶桃源、秦人洞之名大致都已确定，所以宋初就在那里建立桃源县了。显然我們無法相信后来人的確立遗迹有什么根据。

塊乐土是很自然的。此外，蛮族的社会發展阶段虽然我們知道得不多，大致还逗留在氏族公社末期，他們內部已經出現了世襲的氏族貴族，但沒有显著的奴隶生产制，內部的阶级矛盾也是不显著的。蛮族人民当然要受自己貴族的剥削与压迫，但这不是主要的，主要的压迫来自外部的各皇朝統治者。“宋書”卷九十七“蛮傳”：

“荆雍州蛮盤瓠之后也。分建部落，布在諸郡县。……蛮民順附者，一戶輸谷數斛，其余無杂調，而宋民賦役严苦，貧者不復堪命，多逃亡入蛮。蛮無徭役，强者又不供官稅。結党連群，动有数百千人，所在多深險。居武陵者有雄溪、構溪、辰溪、酉溪、舞溪，謂之五溪蛮。”

这一段紀載，說明所謂“順附”的蛮民，是要向政府繳納租谷的^①，虽然史籍上認為無杂調、徭役，較之“宋民”為輕，但仍然是一种苛重的負担，以致常常引起反抗。而且当政府进行軍事鎮压时，大量的蛮族人民及其財富便被掠夺^②。在这段紀載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飽受压迫的汉族人民“逃亡入蛮”，他們並沒有被当作奴隶，而是被接納下来，和蛮族人民共同在艰苦的环境中从事生产，也共同反抗封建統治者的进攻。蛮族人民渴望擺脫外来的封建羈絆，以便保持其分隔的、狹隘的但是比較平靜的公社生活。这一点也是很自然的。

我們認為“桃花源記”和“异苑”所述故事是根据武陵蛮族的傳說，这种傳說恰好反映了蛮族人民的要求。

然而陶淵明在写作时并不是單純复述了所聞的傳說，他也可能結合了当时常見的逃亡入山事。記中称桃花源居民的来历

① “晉書”“食貨志”西晉戶調式称“夷人輸寶布戶一匹，远者，或一丈”。又云：“远夷不課田者輸夷米，戶三斛。远者五斗。”这里所指夷人輸寶布，自指蛮族而言。远夷也必然包括蛮人。

② “宋書”卷七十七“沈庆之傳”。

乃是“先世避秦时乱，率妻子、邑人来此境，不复出焉”。他所說的“秦时乱”既不象后来的御用史学家以农民起义为“乱”，也不指刘、项紛爭。在他的詩中开头就是“贏氏亂天紀，賢者避其世”，显然是承用汉代以来“过秦”的議論，下面特別提到桃花源中人的生活是“春蚕收長絲，秋熟靡王稅”，通篇沒有一句說到逃避兵乱的話。由此可見，他所說的“乱”是指繁重的賦役压迫。我們知道三国时江南的宗部、山越中不少都是逃避賦役的农民^①。东晋时期仍然如此，“逃亡”是当时最普遍的一种斗争形式，而其中一部分是亡入山林川澤，深險之区^②。他們一般都在困苦的环境下坚持生产，主要是农業生产。

我們知道，山林川澤一直被認為是王有的，那里不發生土地私有的問題，特別是深險之处，人迹罕到，除了空洞的王有之外更談不上归誰所有。因而当逃亡人民迁入山中时，不難設想，在土地方面只能是作为公有的土地，計口配給份地。我們也不難設想，按照当时条件，在山林湖沼地帶垦荒是一种極端艰苦的工作。逃亡人民很难有足够的衣具和牛馬，生产配备非常薄弱，剩余生产品必然也不会多。为了保証生存，就只有最大限度地采取通力合作，彼此互助的办法。既然如此，公社形式的組織自然給恢复起来，而且，恢复公社也正是农民的要求。

陶淵明的祖先原是鄱陽人，后来迁居潯陽^③。我們知道汉末孙吳时期鄱陽以至南城一帶是宗部势力相当强大的地区^④。这种宗部是以宗族为核心的組織，在一定程度上帶着氏族殘余^⑤。

① 呂誠之師“燕石札記”山越条。

② 參考拙著“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第一八——九頁，及第五〇——五二頁。

③ “晉書”卷六十六“陶侃傳”：“本鄱陽人也，吳平徙家廬江之尋陽”。

④ 參見拙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四一一五頁。

⑤ 这一点我在过去所写的論文中沒有明确。后来写“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一書时談到了这一点。

原始性氏族殘余當集體避難時發揮了巨大作用，曾經暫時延緩其成員的進一步封建化。“三國吳志”卷十九“諸葛恪傳”：

“眾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遠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于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窜”。

這裡雖然是說丹陽山越，但山越和宗部本有密切關係，鄱陽宗部的情況大致也相同。由此可見，這些“幽遠民人”長期以來處於深山，幾乎和外界隔絕，他們的生活是艱苦的，但似乎還沒有顯著的封建剝削關係。陶淵明既然祖籍鄱陽，遷居的尋陽亦距離不遠，故老流傳，應熟知舊事，而且東晉以來逃避賦役而入山的事仍然在繼續。因此當他聽到武陵的蠻族傳說後就會很自然地與他自己的見聞結合起來，寫成“桃花源記”。

陳先生曾經舉出若干史例證明宗族、鄉里組成集團避難入山為當時習見之事，“桃花源記”所述即以此為背景。這一點和我們的說法部分相似。但是陳先生似乎把所有避難集團一般化了。我們認為避兵和避賦役二者應有區別。陳先生所舉之例都是避兵。我們知道當時避兵不管入山或是流移他鄉通常都是由宗族鄉里中的首領統率的，集團中間一開始就包含著兩個對立的階級。而逃避賦役却除了個別例子以外^①，一般很少可能有封建統治者參加，因為他們無需逃避。逃亡人民的集團是在封建統治者的圍攻下建立起來的。如上所述，由於所處環境的艱困和生產配備的薄弱，他們必須在較長期間保持通力合作，彼此互助的辦法。至於在豪強統率下的避兵集團就不能出現這種情況，或者說縱有之，也立刻就會發生變化。

^① “宋書”卷八十三“沈懷文傳”：“上（宋孝武帝）又壞諸郡士族，以充將吏。並不服役，至悉逃亡，加以嚴刑不能禁。乃改用軍法，得便斬之。莫不奔竄山湖，聚為盜賊”。這裡所說逃亡入山者中間是有士族的。

我們可以承認豪強統率下的集團既然是以宗族、鄉里組成，所以也可能帶有一定程度的公社色彩。我們也承認他們入山或者流移之始原来的豪強和所有成員一样喪失了他的土地，而眼前的土地由于本来是山險之地或由于經常遷徙，一时還說不上歸誰所有。加上生产的艰苦，合作互助的必要因而在一個短期內也可能使原有的公社因素滋長。陳先生所引“晉書”卷八十八“庾衰傳”所述大致就是這樣一種情況。庾衰和同族，庶姓“保于禹山”時是彼此間“均勞逸，通有無”，而他後來避兵大頭山當飢荒時，也是“食木实，餌石蕊，同保安之”。顯然，這種情況下很難有剩餘生產品可供剝削，庾衰自己參加收穫，似乎沒有脫離勞動，他之作為首領是一種氏族家長式的。

可是我們必須指出存在於這種集團中的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因素。宗族、鄉里組織縱然帶有殘余的公社性質，但是既然為其中的豪強（通常是官僚）所統率，這個豪強就必然要利用現存的組織為自己服務，庾衰入山之後，第一件事就要立主。所有的“主”不管是保聚的塢主、營主，流移的行主總是把自己和所有成員間的關係變成庇護者與被庇護者的關係。縱使在短期間公社殘余發揮了一些作用，但終於要走回原來發展的道路，即是成員的封建化。陳先生曾經提出蘇峻和祖逖的例子，我想這兩個例子恰好說明這個問題。“晉書”卷一百“蘇峻傳”說他“糾合得千余家，結壘于本縣”，以後蘇峻又率其所部數百家泛海南渡，到了廣陵。這所部之數百家當然就是原先糾合的千余家中之一部分。當他們隨蘇峻南渡時，業已成為他的部曲了^①。同書卷六十四“祖逖傳”稱西晉亂時，“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被推

① 按“蘇峻傳”稱晉明帝死後，“征峻為大司農，加散騎常侍，特進，以弟逸代領部曲”。這裡的部曲雖不止于挾以南渡的千余家，却必然包括這一部分。當時東晉政府企圖削奪蘇峻兵權，但仍然須要承認部曲之屬於蘇氏家族。

为行主。以后祖逖北伐除了召募了一批以外^①。“仍將本流徙部曲百余家渡江”。所謂本流徙部曲自然是指自太原南渡的亲党。

关于部曲这个名词所包涵的内容可能是异常广泛的，我們在这里不拟討論，但可以明确部曲对于將領具有私屬的关系。而且在此时部曲和客有时很难以分別^②。

我們还可以看出，那些塢主、營主在他們所屯据的土地上就是封建主，他們常常招徠流民^③。这些流民被安置在土地上进行生产，繳租服役。在塢主、營主的勢力範圍內分配土地的权力就操在塢主、營主的手中。不管这些土地名义上是否有主，實質上是由塢主營主等占有的。分配到一塊耕地的人民在塢主、營主的統治下承担着耕战义务，这种义务是屬於封建性質的。

由此可見，不管避兵入山或是流移，豪强統率下的宗族、乡里集團縱使在短期內帶有公社殘余因素，但立刻就会發生变化。庾亮在最艰困的时候死了。如果他所在的地区获得暂时安定，如果有更多的流民来归附，而以他为主的勢力扩大了，很难想象如本傳所述的那种太古之風会保持下去。

因此，如“桃花源記”所述的那种沒有剥削的生活，那种“虽有父子無君臣”的秩序是和那时常見的避兵集團的塢壁生活很不相同的。

① “惟說新語考異”祖車騎过江左条引王隱“晉書”称：“使自募人得六七百”。

② 參考拙著“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第八三——八七頁。

③ “晉書”卷六十三邵續、李矩、魏濬、郭默諸傳。

跋 語

“魏晉南北朝史論丛續編”收入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三年內所寫的論文八篇，其中“范長生與巴氐據蜀的關係”和“拓跋族的漢化過程”兩篇曾分別在“歷史研究”和“歷史教學”上發表。余外六篇都沒有發表過。

在我寫這幾篇論文的時候，我們在黨的領導下經歷了偉大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開展了整風，擊敗了右派。接着在一九五八年全面大躍進的基礎上建立了人民公社。面對着這一個令人鼓舞的形勢，我應該為自己慚愧，几年來，我究竟有什麼進步，作出了什麼成績呢？在“論丛”初編出版時，我的跋語中引用了郭沫若院長的話，為自己定出了一個前進的指標，即是清洗各色各樣的資產階級唯心主義的旅館商標。從這一本續編中以及其他論著來檢查，顯然並沒有達到這個指標。去年冬天，同學們曾經對我的資產階級唯心主義學術思想進行了嚴正的批判。批判得很好、打破了同學們的迷信，也打破了我自己的迷信，使我能夠開始清醒，初步認識到滲透在學術思想中的各種錯誤論點，認識到資產階級唯心主義依舊霸占着我的頭腦，不肯讓位。沒有這次批判，錯誤繼續掩蓋起來，就不能促進自己思想上的革命，多少會覺得就這樣“研究”下去也可以，這就會“既以自誤，亦以誤人”。

通過批判，我認識到貫貫在我思想中的一個基本問題便是重視統治階級內部矛盾而忽視階級矛盾。在許多問題上用以解釋歷史現象的，總是糾纏在皇權、大族、寒人等等錯綜複雜的矛

盾。这一些矛盾确实存在，但是过高估計这些矛盾和斗争的結果，必然相对贬低了农民起义推动历史發展的作用；同时強調了統治阶级內部矛盾，也必然会相对削弱他們在压迫剥削人民上的一致性。这样就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淖，把本質的和非本質的、主要的和次要的东西相提并論，混淆不清。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实际还是繼承了过去資本主义的乃至封建主义的偽史学傳統。这个圈子不突破，尽管你在口头上想要研究人民的历史，而当你写出来时却仍然是統治者的历史，尽管你承認历史的主人是人民，而在内心深处人民仍然是消極的多数，历史的主人仍然是統治者們。难道說这种錯誤不是和阶级立場相关的么？难道說这样的“研究”历史能够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么？几年以来我一直自以为在認真學習馬克思主義理論，可是我恰巧忘記了最重要的一条，馬克思主义是阶级斗争的武器，甚至在自己的学术思想范围内也沒有能够运用这个武器来清除各色各样的旅館商标，相反的却企圖最大限度的不触动自己固有的某些看法，这种思想的实质只能是堅守唯心主义陣地，不願改造的表現。同學們的批評对我个人來說，正是有力地促进了我的改造，因而是非常有益的。

續編中所收論文当然存在着同样的唯心主义論点，例如“南朝塞入的兴起”和“拓跋族的汉化过程”兩篇便是过份強調了統治阶级內部矛盾，而在后一篇中不恰当地夸大了畜牧文化和农业文化的差异，也就是冲淡了甚至抹杀了文化的阶级性。論文中还有好几篇考証流于煩瑣，例如“魏、晋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一文中許多引据并不是必要的。象这类分析阶级关系上的錯誤和方法上的煩瑣考証在其他各篇中也同样存在。去年冬季，我在考慮了同學們的批判以后，曾經想作一次修改，但那时已經排好了版，更重要的是由于錯誤属于整个思想体系

的問題，很難以一些支節的修改來彌補，所以只好暫時這樣出版了。其中如果有什么可供參考之處，那只是個別問題上的看法和考証，有一些可以討論，有一些則是提出了問題。

我深切盼望同志們繼續揭發、批判我的錯誤論點。雖然在目前我還沒有達到初編跋語中提出的指標，我相信，在這一個偉大的時代中，在黨和群眾的教育下，通過批評，我一定能夠堅定地、迅速地改造自己，清洗掉各色各樣的唯心主義商標，使自己在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中貢獻出自己微不足道的一點力量。

唐長孺

一九五九年三月一日，于珞珈山。